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 席：陳校長志誠

紀錄：鍾純梅

出席人員：薛代表文珍、蔡代表明吟、宋代表璽德、曾代表敏珍、謝代表文啟、韓代表豐年、江代表易錚、蔣代表定富、呂代表允在、羅代表景中、林代表志隆、陳代表昌郎、彭代表譯箴、謝代表淑芬、鄭代表珍如、陳代表貺怡、連代表淑錦、曾代表照薰、陳代表嘉成、顏代表貽成、吳代表宜樺、李代表宗仁、林代表錦濤、蔡代表介騰、賴代表永興、陳代表銘、洪代表耀輝、陳代表文俊、張代表庶疆、林代表伯賢、張代表國治、張代表妃滿、劉代表立偉、梁代表家豪、趙代表丹綺、劉代表家伶、陳代表永賢、陳代表建宏、賴代表祥蔚、邱代表啟明、單代表文婷、廖代表瀝蒼、吳代表秀菁、吳代表麗雪、謝代表嘉錕、藍代表羚涵、趙代表玉玲、徐代表之卉、孫代表巧玲、呂代表淑玲、陳代表淑婷、蔡代表秉衡、黃代表新財、朱代表文璋、林代表秀貞、杜代表玉玲、劉代表俊裕、施代表慧美、張代表純櫻、李代表鴻麟、姜代表麗華、賴代表文堅、劉代表榮聰、孫代表大偉、蔡代表孟修、石代表美英、梅代表士杰、曾代表聖峯、鄭代表何添、蔡代表昕芸、江代表浩基、魏代表嘉宏、呂代表宸好、吳代表皓昀、許代表如茵、黃代表德倫

請假人員：鐘代表世凱、劉代表柏村、戴代表孟宗、張代表連強、黃代表增榮、林代表威凱

缺席人員：林代表兆藏、劉代表家莉

列席人員：陳組長靖霖、楊組長琚婷、陳組長毓光、王組長儷穎、李主任長蔚、葉專員心怡、葛主任記豪、何組長家玲、張組長恭領、鄭主任曉楓、徐組長瓊貞、張秘書佳穎、陳組長汎瑩、王組長鳳雀、黃組長茗宏、劉組長智超、賴專員秀貞、謝組長姍芸、蘇主任文仲、趙組長世琛、邵主任慶旺、簡組長華葆、王組長意婷、李組長斐瑩、邱組長麗蓉、溫組長延傑、李組長伯倫、范組長成浩、李組長尉郎、李秘書珮瑢、王組長崧柏、劉行政幹事名將、黃行政專員元清、吳行政專員瑩竹、邱行政秘書毓絢、林助教雅卿

請假人員：陳組長怡如、王組長詩評、鄭兼辦組長靜琪

壹、主席致詞併綜合結論：

- 一、109 年度外部資源挹注經費共計 4 億 713 萬元，感謝各單位的努力，強化校務基金財務。
- 二、受新冠疫情影響，今年推廣教育收入較往年減少，期望各系所單位積極拓展學分班開班，增加學校自籌收入經費。
- 三、統計 105 至 109 年投資規劃及效益，金額大幅提升，主要為因應趨勢走向，採用對學校最有利決策，創造價值。
- 四、校務研究成果：校務行政系統資料庫整合，計 20 個 IR 分析模組。其中生源分析模組(103-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正取生就讀率分析)，請各系所依據此分析表檢視招生政策是否需調整。
- 五、圖書館藏書量：無論是館藏量、電子書及電子資料庫，皆優於另外 2 所藝術大學，提供師生優質圖書環境與品質。
- 六、辦理校長有約：為使各單位了解校務發展及協助各單位達到績效目標與橫向溝通，本學期共辦理 17 場與校長有約座談，包含 13 場各單位業務簡報及 4 場校務發展會議。
- 七、媒體規劃方面：本校官方宣傳平臺共計 5 大類型，統計 109 年度校內各類新聞發佈近 100 篇新聞，並分別發佈於學校官網、臉書、中央社。透過各類型媒體宣傳本校品牌提升各界對本校正面形象之認識。
- 八、多功能活動中心：於 12 月 9 日落成啟用，可提供多元化、精緻化的優質教學環境，例如推廣教育、運動健身、藝術活動等，不局限於運動相關，創造場館使用率增加與多元化，將成為板橋全人體適能教育新地標。
- 九、文創園區校區：與營建署合作打造旗艦藝文社會住宅。
- 十、建置三大中心，提升本校創意能量：
 - (一)文物維護中心—為提升文物保存調查修護之專業領導地位、承接國內外產官學之文物維護與研究計畫、培養專業修護人才，並透過參訪交流，增進全民對文物之認識。
 - (二)科技藝術實驗中心—落實科技藝術結合「教、研、展、演、映，論」之綜合發展，開設跨領域課程，強化與增廣系所專

業領域的課程範圍，提升本校於藝術人文與科技產研量能創發。

(三)聲響藝術實驗中心—為建構前瞻性科技與藝術結合之新音樂實驗與教學平臺，推動藝術與科技跨域的實驗研究、教育推廣、產學合作等，實踐聲響音樂與科技藝術之展演映論大舞臺。

十一、全民美育旗艦計畫：辦理教育部全民美育旗艦計畫，落實全民美學的藝術體驗，109年度總計13檔活動，跨足12個縣市，精彩表演獲教育部及各縣市民眾高度讚賞與迴響。

十二、2020大臺北藝術節及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於10月30日下午2時在臺藝表演廳廣場盛大開幕。今年大臺北藝術節不僅串連校園師生，亦在地區域經營、藝術社群，以豐富多元的藝術展、演、映活動。

十三、特別感謝薛副校長文珍對電算中心IR系統分析與未來系統整合之協助，提供各單位在招生、教學、學務成績、生源、休退學、畢業生流向等數據分析資料。

十四、其他請參閱簡報資料。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參閱P.4~6。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參閱P.7~61，附件P.67~92。

肆、提案討論：參閱P.62~66，附件P.93~154。

伍、臨時動議：無

陸、綜合結論：合併主席致詞

柒、散會：下午2時55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增訂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本案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臺藝大教字第 1090130054 號書函發布周知，並已公告教務處法規網頁。

提案編號：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30 日臺藝大教字第 1090110065 號函報教育部，109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5176 號函覆同意備查，並公告施行中。

提案編號：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已公告本校性別平等專區與學務處網頁中。

提案編號：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8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調整、刪除等提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已將調整及刪除等計畫修訂於本校 108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提案編號：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本校原校務發展中程計畫「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案，提請晉列為近程計畫，並更名為「以校務基金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預算編列併部分計畫內容調整，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納入校務發展計畫續辦。

提案編號：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教育部以 109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91434 號函同意備查。

提案編號：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依修正後要點執行相關議事之運作。

提案編號：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

- 一、案經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6774 號函核定，並經考試院 109 年 1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86875 號函核備，溯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在案。
- 二、另於 109 年 12 月 2 日以臺藝大人字第 1090019096 號書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本室網頁。

提案編號：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修正「本校教師校外兼職補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加強對老師的宣導。

處理情形：

- 一、本案「本校教師校外兼職補充規定」已修正為「本校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業於 109 年 7 月 2 日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本室網頁。

二、為加強宣導，於 109 年 7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轉知每位教師依該要點辦理，並另於 109 年 7 月 14 日提 10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宣導。

提案編號：十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為聘任本校第十一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本案業於 109 年 7 月 8 日核發委員聘書。

提案編號：十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要點如下：

1. 第八點—本委員會委員、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2. 第十一點—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處理情形：本案業於 109 年 8 月 4 日奉核定後實施。

§ 業務報告 §

單位：教務處

一、教務處防疫相關措施：

- (一) 本處於 109 年 8 月 3 日簽奉核准，陸生新生比照僑生及外籍生適用學則第六條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規定。
- (二) 經 109 年 8 月 27 日簽奉核准之 109 學年度新舊生因疫情就學作業圖，公告於本處網站「新生專區」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學措施專區」詳附件 1，P. 67-72。

二、註冊業務

- (一) 本校目前（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為基準）各學制（不含推教中心之學分班學生）在學生人數總計 5,545 人。其中男生 1,729 人，女生 3,816 人。
 1. 日間學制共有 14 個學系（皆為系所合一或一系多所）、3 個獨立所、6 個博士班，全部學生人數為 3,217 人，其中學士班 2,365 人、碩士班 718 人、博士班 134 人（詳如附件 2，P. 73）。
 2. 進修學制共有 11 個學系（皆為系所合一或一系多所）、1 個教學碩職專班、1 個境外碩職學位學程班，全部學生人數為 2,328 人，其中進修學士班 1,565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383 人、碩士在職專班 380 人（詳如附件 3，P. 74）。
- (二) 109 學年第 1 學期（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為基準）學生休學原因分析及各學制休學比例，休學比例以學制別區分，日間學士班最低，碩士在職班最高，請參閱附件 4，P. 75。

三、學生學業成績輸入：109 年第 1 學期期末學生學業成績輸入：務請授課教師依照時程輸入，即第 18 週起 2 週內（110 年 1 月 11 日~1 月 24 日）、補考成績開學起 2 週內，同時務請授課教師審慎評分，維持正確及公平，避免因修正造成困擾和爭議。

四、招生考試業務：

- (一) 109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依計畫日程順利完成，感謝招生系所及同仁的協助。110 學年度預定日程表亦已公告展開，目前碩士班甄試及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均已於 12 月 3 日完成放榜。
- (二) 各類考試有關成績評分，務請公正客觀，請各評分委員審慎斟酌尋取共識，避免委員間分數差距過大，單(項)科評分請注意鑑別度，避免考生產生同分同名次，無法比序而增額，導致需

報部並接受檢討。

- (三)各招生系所負責教務試務同仁，提醒相關試務工作務必依照招生簡章及試務規範嚴格審慎執行，切勿以為有利或方便考生而例外作為，影響招生試務之公正公平公開性。

五、課程規劃：

(一) 排課：

1. 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簡略如下：

部別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
排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	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每日課程	1. 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 2. 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聘國外專家不受此限。	
校外實習	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請各系所於排課時，在本自主需求外，注意上述規範

2. 教師每人每週超支鐘點時數以四小時為限，系所中心排課時應注意教師超授問題，專任教師排課時數以基本授課時數+可超支鐘點時數 4 小時，兼任教師排課時數以合計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在職班超鐘點時亦同，餘超授部分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視為義務教學。
3. 教師每人每週排課以四天為原則，請勿集中於二日以內排課，或私自調課，採隔週上課之情形，以避免不必要之困擾。
4. 每學期課表經排定，除因請假或其他特殊狀況外，請勿擅自調課，因事請假或需校外教學，請於事前依規定程序辦理，以維持教學正常化。

- (二) 依本校「專業實習要點」之規範，有關校外實習必要時得集中於寒、暑假(開課)或於夜間、假期實施，或運用產學合作案，不定期方式實施，但每 1 學分之實習時間仍應達 2 週或 80 小時以上原則。

六、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

- (一)108 年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本計畫期程於 109 年 9 月 31 日結束，本次結餘款為人事費新臺幣(以下同)24 萬 1,041 元與業務費 835 元，應繳回補助款為 24 萬 1,041 元，教育部業於 11 月 9 日函復同意核結。

- (二)109-110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

1.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評量尺規、學生準備指引等相關資

料，於辦理「評量尺規制定注意事項及經驗分享」座談會後請相關學系繳交，並訂於12月辦理專家審查後報部。

2. 透過產學合作方式向銘傳大學租賃招生專業化書面審查評分系統，除個人申請書面審查作業、資料統計與處理更具即時及正確性外，期可做為爾後招生相關議題之校務研究分析資料庫，進而提供各學系招生策略與簡章制定之參據。

七、招生總量：

(一)110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總量核定情形詳附件 5，P. 76-81。

(二)111 學年度招生總量：

大學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達師資質量考核基準，如連續二年未達基準者，於第三年提報招生名額總量仍未改善者，教育部將依現行總量標準第5條規定調減招生名額且不予回復；師資質量未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所訂基準規定，不得招收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以111 學年度招生總量說明程序如下：

1. 109 學年度師資質量及生師比數據來源：校務資料庫 109 年 10 月期學生數、110 年 3 月期專任師資數(須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完成聘任)、109 年 10 月期或 110 年 3 月期之兼任師資數。
2. 故 109 學年度專任師資質量考核基準將以人事室填報之上述校務資料庫數據逕行匯入總量。108 學年度師資質量未達標準計有：美術、書畫系(部定基準 11 名專任師資)；雕塑、視傳、多媒、戲劇、廣電(部定基準 9 名專任師資)。
3. 自 111 學年度起學生數列計原則(審核 109 學年度學生數資料)，境外學生數(包括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 3%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 3%者，則予計列(修法前為 10%始予計列)。

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 教育部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至本校進行 109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實地訪視活動，感謝各位主管及同仁參與協助，其中委員針對跨域學習、校務研究及總計畫執行等執行面向提出相關建議，總辦公室將依委員意見精進未來計畫執行項目。
2.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預備金專款案業已通過本校 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後續總辦公室將依各計畫需求編列 110 年 1 月至 6 月各分項計畫之預備金額度，避免

未來計畫執行延宕。

3.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本校重點執行專案之一，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期間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總辦公室為確保計畫成果繳交品質及更審慎編列各單位 110 年度經費，總辦公室擬以 109 年「計畫成果報告書」、「經費執行率」、「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各項資料繳交情形」等項目為指標進行審核，據以檢核 109 年度計畫執行績效及 110 年編列各單位經費額度。

九、教師講堂：教師講堂包含教師專業講座、藝術沙龍講座、數位講堂與教師社群四類，詳請參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站，請老師踴躍參加。

十、教學助理 (TA) 相關業務：106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備註
配置 TA 課程數	88	87	94	103	93	五等量表 / 滿分 5 分
學生滿意度	4.60	4.61	4.57	4.47	109-1 滿意度 於 110 年 01 月 出爐。	
教師滿意度	4.69	4.69	4.67	4.64		
TA 研習 平均滿意度	97%	97%	96%	97%		

單位：學生事務處

一、課外活動：

(一)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創新創業社團」成果如下：

1. 有關補助「創新創業社團」，本學期有「陶瓷工藝研究社」、「拉妮瑪故社」及「搖滾樂府社」3社，核定補助共13萬元整。
2. 「課外創藝-行銷競賽」入圍團隊，在10月16日展開決選，經由3位校內外評審委員專業評比，共有5組競賽團隊獲獎，合計獎金16萬元整，並於65週年校慶當日配合擺攤並展現其成果。

(二) 109-1 學年度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本校活動企劃與執行

辦理項目	活動日期	備註
1. 主辦本校65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109年10月31日 地點：臺藝表演廳	校慶系列活動分：校慶餐會及晚會。
2. 主辦本校歲末校園佈置	時間：109年12月1日至110年1月15日止。	透過校園燈光佈置營造佳節氛圍。

二、各項有關防疫措施作業

(一) 防疫物資與行政支援

1. 訂購防疫物資，提供境外生入境接機人員防疫物資，如：口罩、隔離衣、面罩、隔離帽、鞋套、手套，以維護自身安全。
2. 提供境外入境學生自主管理關懷包，內容有：口罩、酒精性乾洗手、洗手香皂紙及相關衛教單張，以利了解並遵守居家檢疫相關規定。
3. 教育部提供之防疫物資口罩及酒精，妥善管理及發放，並定期回報教育部發放結果。

(二) 健康關懷：生保組針對本校陸、港澳生、僑外生及交換生(共計127人)，進行14天居家檢疫及7天自主管理衛教及關懷。

三、本校榮獲教育部108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果『績優獎』肯定。

四、本年度健康促進活動吸引288位師生共同參與，辦理每日萬

步、快樂減糖日、營養講座、蔬果無菸日等活動，共計減重 513 公斤，平均每人減重 2 公斤。

五、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金額與比率如下表

撥貸人數	貸款總金額	學生總人數	佔總人數比率
643 人	1,995 萬 4,852 元	5,545 人	11.60%

六、本學期新生普測已完成，大學部施測率 93%；碩博士施測率 91%，共篩選出大學部 163 人；碩班 36 人，共 199 名高關懷學生(包含紅燈 97 人；黃燈 102 人)，除了與大一導師進行面談外，心理師皆先以電話追蹤關懷學生，若有需求之學生，將安排進行諮商晤談及醫療等資源，以解決其適應困擾。

七、為建立完善之心理諮商專業網絡，本學期本校共聘有 3 位專任心理師、7 位兼任心理師、2 位實習心理師，藉以促進整體輔導效能，然近日因自傷危機及性平事件發生頻繁，目前本處學輔中心持續追蹤高危機個別關懷人數 12 人，每週固定個別晤談人數約達 65 人(以 12 週為例)，經分析發現學生來談主要困擾以「人際關係」、「家庭關係」、「感情問題」為主，而其中合併「性格情緒」及「精神症候」議題者比例約 49%。

八、10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會議通過 1 項提案如下：通過本校 110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學校輔導及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 1 案，共計申請教育部補助輔導經費 280 萬 7,017 元整。

九、畢業生流向調查：

各項調查回收率如下，目前已開始進行各項統計分析作業，相關報告俟完成及奉核後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並知會各系所參酌。

調查名稱	調查期間	回收率		
		學士	碩士	博士
108 學年度 應屆	109.01.01 至 109.11.30	96.3% (910/944 人)	95.5% (234/245 人)	100% (11/11 人)
107 學年度 畢業後 1 年	109.6.20 至 109.11.10	76.78% (764/995 人)	83.95% (204/243 人)	100% (15/15 人)
105 學年度 畢業後 3 年	109.6.20 至 109.11.10	68.34% (600/878 人)	83.5% (172/206 人)	73.33% (11/15 人)
103 學年度 畢業後 5 年	109.6.20 至 109.11.10	58.9% (516/876 人)	79.25% (168/212 人)	100% (5/5 人)

十、雇主滿意度調查：

2020 年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截至 109 年 11 月底，共計 82 筆填報資料，目前已開始進行各項統計分析作業，相關報告俟完成及奉核後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並知會各系所參酌。

十一、學生服務學習與專業實習：

本學期各系日大一服務學習課程特別加強「在地化」的概念，共辦理 8 場講座，藉由社區關懷、社區營造等方式，讓同學了解在地故事與文化，提升生涯經驗與內涵，包括藝術與社會互動的啟發等。另外，大二專業實習課程，共辦理 7 專業講座、13 場達人講堂、6 場企業參訪活動，並完成 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EP 數位內容建置。

十二、高等教育深計畫附錄一：

教育部於 11 月 27 日來函通知辦理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計畫附錄 1」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申請，中心將於 12 月 31 日前，提報計畫書到教育部審查。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本學期辦理 8 堂技藝課程（傳統樂舞、原味料理、手作吊飾）、5 堂原民生活適應及文化活動、3 堂知能講座及職涯分享，超過 6 族以上之文化教育，並與北區 7 所大專校院原資中心聯合辦理迎新活動，增進北區原住民族青年學生之文化交流。

十三、原住民族學生獲獎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為獎學金 2 名、助學金 4 名，中低收入戶保障名額 2 名，總計 8 名，申請獎助學金 15 萬 6,000 元。

十四、原住民族學生申請「109 年高教深耕附錄 1—文化培育輔導計畫補助暨獎勵」全方位職涯活動補助與獎勵為 8 名、傳統技藝課程獎勵 15 名、文化教育學習獎勵 28 名、原住民族學生返鄉文化傳承獎勵 1 名、原住民族學生之藝術創作補助與獎勵 8 名，總計 60 人次，申請補助及獎勵金 114 萬 4,400 元。

十五、交通安全事故分析：

(一) 統計 109 學年度核發教職員生停車證汽車 886 張 (42.9%)、機車 1,133 張 (54.8%)、腳踏車 45 張 (2.3%)，總合計 2,064 張，學期迄今持續對校內違停機車實施檢查，並對違規車輛裁罰計 464 輛次 (機車 458 台、汽車 6 台)。

(二) 統計 109 年 8 月迄今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平安保險系所、年級、學制等統計資料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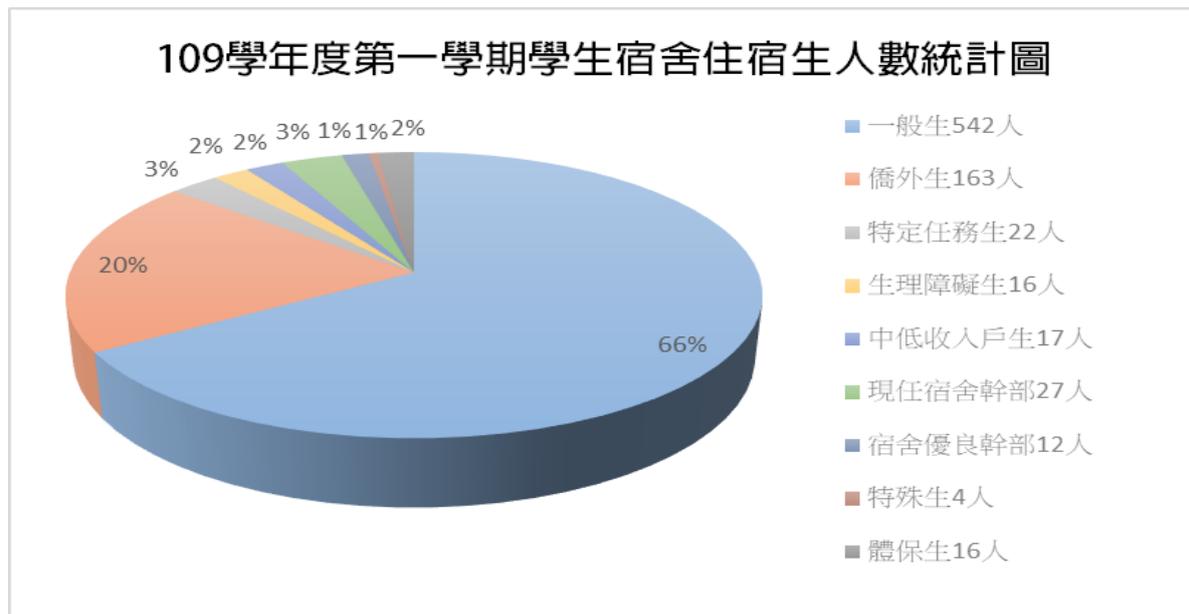
開學迄今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系所統計分析									
美術	書畫	視傳	工藝	多媒	圖文	廣電	音樂	國樂	藝教
1	1	1	1	1	2	2	3	1	1

開學迄今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系所統計分析					
工具別	行人	自行車	機車	汽車	總計
件數	1	0	13	0	14

開學迄今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系所統計分析							
年級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學延修	碩班	總計
109	0	4	4	0	2	4	14

十六、宿舍輔導：

學生宿舍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1,121 人床位申請，總床位為 822 床，中籤率為 69.8%，學生宿舍住宿人數計 819 人，如下圖：



一、未來推動之重大工程

(一) 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 內政部營建署於109年8月10、11日辦理正驗，並於9月11日辦理正驗複驗完成；另於11月16日取得使用執照，預計於12月中旬前完成正式送水送電。
2. 另本校業於11月6日完成點收接管作業，將於12月9日舉辦落成典禮。

(二)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教育部於109年6月30日核定基本設計審議及總工程經費為4億3,329萬6,316元。內政部營建署於109年8月18日辦理第1次公告招標，並於8月31日舉辦招商說明會（計4間廠商與會），經109年9月15日及月25日2次開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本校於109年11月2日收到營建署提供之流標檢討資料，續於11月11日召開後續招標規劃研商會議，本校初步建議以調整契約彈性內容及增加工期等對策，惟仍須經過內政部營建署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後合規辦理。

(三) 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本案經109年3月12日召開第1次細部設計審查會，並於會後簽奉核准，請建築師將學生餐廳納入本案設計，續於10月19日核定細部設計定稿。另本案可行性評估修正案於109年11月23日函報教育部審核中，總工程經費調整為4億2,200萬元。後續預計於109年12月中召開工程採購評選委員會，110年初工程上網招標。

(四) 校園北側停車場建置工程：本案於109年8月16日開工，109年11月11日竣工，並於11月25日驗收合格，刻正辦理結算程序中。

(五) 109年藝術聚落整建計畫：本案為使空間完善規劃，故將工程規劃分為二階段：

1. 「109年藝術聚落空間部分拆除工程」，於109年5月22日開工，6月11日竣工，並於6月30日驗收合格，另於7月14日簽准工程付款及結算作業。
2. 「109年藝術聚落整修工程」，本案於10月30日決標予山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1月6日開工，預計於110年1月24日竣工，工期80日曆天，刻正施工中。

(六) 109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

發電設備標租案：為因應國家能源轉型，教育部依行政院再生能源推動相關政策，請各校辦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標租作業。本校已完成招標，計畫於圖書館等 14 棟大樓屋頂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約 973.7kWp，預計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前建置完成及發電。

目前進行男女生宿舍太陽能板安裝工作。

- (七) 圖書館等大樓燈具汰換：為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執行，提升整體設備能源使用效益，已於暑假期間將綜合大樓 4-5 樓及圖書館 1-6 樓之螢光燈具換裝為 LED 燈具，廠商於 109 年 9 月 29 日申報完成汰換工作，並於 10 月 20 日驗收合格，總計汰換 2,013 盞燈具。
- (八) 女生宿舍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為配合推行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於女生第一宿舍與女生第二宿舍間之增建 3 層建築物，增設 4 停外掛景觀無障礙電梯 1 部，以利行動不便者使用。工程已於 109 年 10 月 6 日決標，待取雜項建築執照後開工。
- (九) 大漢樓等電氣設備整修工程：大漢樓電氣室低壓配電盤等電氣設備老舊、線路凌亂，為維用電安全，予以汰換，經 3 次招標流(廢)標，已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重新公告招標，預計於 110 年寒假期間實質施工並進行停電作業。

二、校園景觀及空間改善

經 109 年 9 月 29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暨「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

- (一) 有關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說明案：依簡報方案二，設置點為：大廳、交誼廳、三樓迴廊、三樓落地窗、四樓落地窗。
- (二) 有關本校「校園北側地上停車場建置工程景觀植栽灌木品種」案：植栽灌木品種為墨西哥鼠尾草。
- (三) 有關本校校園「公共藝術作品搬移」案：
 1. 何恆雄/親情：移至表演廳大門對面草皮。
 2. 張子隆/眺：移至圖文大樓旁草皮，後續俟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落成後再移回博物館週邊。
 3. 施柏翔/草原上有一隻：移至女生宿舍榕樹下。
 4. 飛利浦·金/就是如此深藍：移至多功能活動中心正門旁停車格旁草皮，並請藝博館整理修繕。
- (四) 有章藝術博物館聲響藝術實驗中心（聲響科技教學中心）

教學及實驗場域需求案：聲響科技實驗與教學場域為文創園區多媒系機械手臂室11坪加上工藝系機械手臂室後方延伸空間二分之一(7坪)。

- (五) 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之學生社團空間變更」案：
1. 0306、0307、0308、0309 調整為體育室活化教室。
 2. 0109 調整為推廣教育中心上課教室。
 3. 0110、0111、0112、0113、0114 保留為學務處學生社團行政及相關業務使用。
- (六) 有關南側收回校地，依急迫性、必要性及聚落化…等原則，會後由總務處召集美術學院、人文學院及文創處等提出需求之單位開會研議，依會議決議方案簽核，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三、校地收回

(一) 南側校地

1. 截至 109 年 11 月 24 日逐次完成法院調解取得調解筆錄，計 12 戶。已起訴未與學校和解之 7 戶，被起訴中 2 戶已向本校表達和解意願，嗣後法院開庭再行聲請轉和解。
2. 109 年 10 月 28 日新北地方法院法官，親至南側東安宮開庭指揮和解之 21 戶占用範圍鑑界。除前開 21 戶外，另一委任律師，並逐批具狀聲請法院就南側進行其他住戶住戶進行調(和)解程序。
3. 對收回房舍，經由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研議，分配有空閒急需單位及系所接管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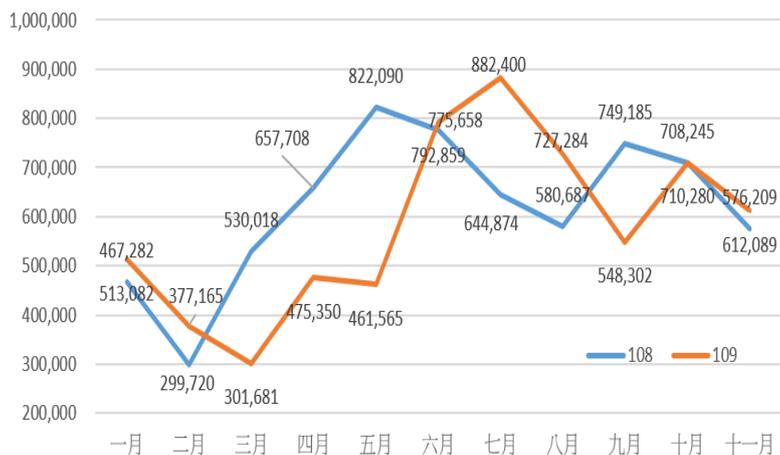
(二) 北側校地

1. 本校前起訴請求臨大觀路 1 段 2 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 8 月 27 日第一審為本校勝訴判決，惟對造不服判決，並於 109 年 9 月中旬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後續仍委請律師進行攻防。
2. 違反使用借貸契約營業 2 戶，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開言詞辯論庭，對造律師庭中對可能之和解金額表達過低，法官則曉諭對造與本校進行和解，本案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假新北地院進行調解程序，庭中對造律師仍表示希望學校調高調解金額，如金額獲得共識，將協調全體住戶完成和解，調解委員定 1 個半月時間再開調解，並曉諭兩造試行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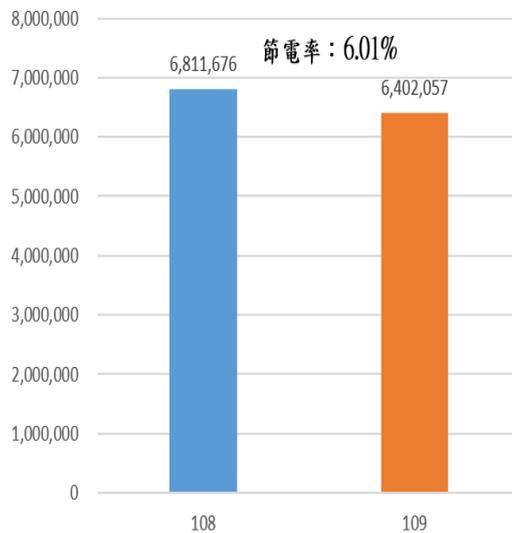
四、校園環境與節能減碳執行情形

檢討本校109年1至11月份，用電及用水執行結果：
用電比去年同期減少 409,619 度，減 6.01%。

108、109同期1~11各月用電度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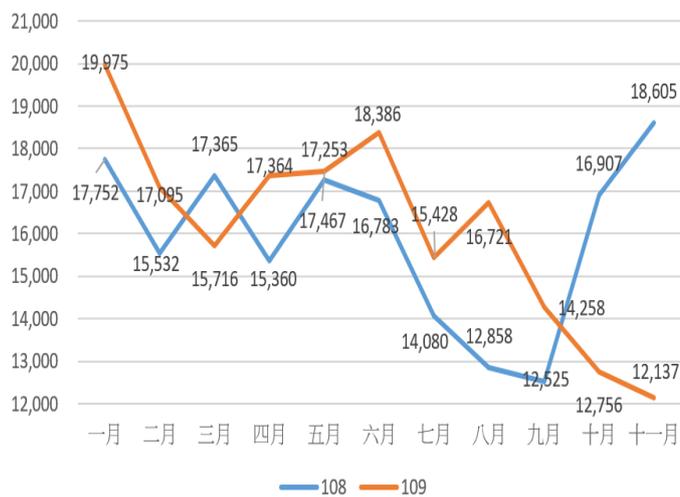


1~11月用電同期度數合計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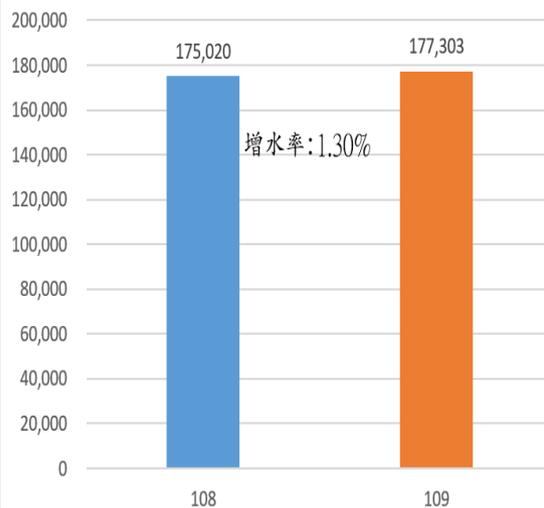


用水比去年同期減少 11,669 度，減 6.94%。

108、109同期1~11各月用水度數比較



1~11月同期水度數合計比較



單位：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於11月24日召開，會中針對新增、調整及刪除等計畫進行審議，以確認本校校務發展方向。
- 二、本處執行109年10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並於109年12月18日前完成報部作業。
- 三、為提升本校學術創作能量，本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項5-1特邀五位科技藝術領域的專家學者，分享當代科技藝術多元的創作類型與生態，場次時間及主題如下表：

時間	主題	地點	講者
109年10月19日 18:30-20:30	Media Archaeology x New Media Arts (媒體考古學 x 新媒體藝術)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李教授炳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型學系)
109年10月26日 18:30-20:30	演算藝術與音像表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王教授連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媒體藝術系)
109年11月2日 18:30-20:30	科技藝術的跨界相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陳教授韻如 (中國科技大學互動娛樂設計系)
109年11月9日 18:30-20:30	超皮層：終端機主體之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林教授欣怡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
109年11月23日 18:30-20:30	文化科技：緣起、策略與台灣情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邱教授誌勇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科技藝術跨域學士班)

學術發展組

- 一、本處辦理109學年度補助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事宜，依109學年度第1次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決議共計2名教師通過申請，分別為戲劇學系陳教授慧珊、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李副教授其昌。
- 二、科技部「110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至110年1月4日止開放受理，刻正辦理本校教師申請事宜。
- 三、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校共計1名教師

提出申請，刻正進行審查作業。

- 四、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2021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本校共計 2 位教師提出申請，刻正進行審查作業。
- 五、109 年本校政府部門產學合作案件數為 35 案，計畫總經費金額為 1 億 114 萬 4,451 元，行政管理費金額為 663 萬 7,552 元(統計資料:109.01.01-109.11.30)。其中含科技部 10 案、教育部 1 案、其他政府單位 24 案。
- 六、本組辦理 108 學年度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全校共計碩士畢業生 9 名、博士畢業生 1 名得獎，頒發總獎金 11 萬元整。

研究企劃組

- 一、109 學年度「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策略聯盟」三校校長異動：包括大觀國中羅珮瑜校長、大觀國小吳國銘校長以及中山國小陳學添校長等三位校長上任。本處於 109 年 8 月間分別前往拜訪，以維繫園區合作關係，深耕在地藝術教育。
- 二、109 年 9 月 30 日邀集「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策略聯盟」5 校以及板橋區大安里、大觀里、中山里、浮洲里、復興里、福安里、華中里、僑中里、聚安里、龍安里及歡園里等 11 個在地鄰里，簽訂「浮洲藝文大庭園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以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扎根在地美學，擴大構築區域藝文庭園。
- 三、持續協助大觀國小、中山國小、大觀國中、華僑高中及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開設藝術教育推廣課程，由本校學生支援教學，共開設 14 個班別，服務大觀四校超過 300 名學生。
- 四、依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捐資單位意願，辦理申請獎項事宜，共計 12 個捐資單位經教育部核予獎項，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本校 65 週年校慶當日公開頒獎。

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 一、智庫中心與跨院系所專業研究群組今(109)年截至 11 月底止共辦理 15 場跨藝、跨域講座、工作坊、學術研討會及論壇等活動，目前正規劃辦理「文化社會影響力」及「後疫情時代傳播產業發展與挑戰」系列論壇等 5 場活動，預計於 12 月開放報名，並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校內教師、博碩士生等一同參與。
- 二、智庫中心藝術史與藝術理論跨領域研究群組策劃編輯出版「中心學：北投移民村地景攝影計畫-Heartvillage.jpeg」

書籍，以攝影做為觀念工具，深入探討臺灣領土的形成與變遷，預計於12月初印刷發行。

- 三、智庫中心承接教育部國教署委辦「109年孝道教育微電影拍攝、工作坊、甄選及孝道教育粉絲專頁」案，今年為第二屆辦理微電影徵件競賽，總計收取97件作品，總收件數較去年成長1倍，作品型態也較去年更多元豐富，達到宣傳「孝道教育」精神與文化，並教導與鼓勵學生拍攝製作，發揮影像創意等。

創新育成中心

- 一、本處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康如斯藝術設計有限公司」、「好竹藝國際有限公司」新創團隊，成功申請獲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9年度U-START創新創業計畫，計100萬補助經費，同時受本中心為期6個月的創業輔導。
- 二、109年度創新育成中心進駐輔導廠商共15家，其中12家實體進駐、3家虛擬進駐。共輔導18位畢業生及在校生申請創業計畫，協助6位同學參加第15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以及第5屆京臺青年創新創業大賽。
- 三、109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民間部門產學合作案共有8案，計畫經費金額為233萬2,530元，行政管理費金額為41萬7,530元（統計資料：109.8.1-109.11.30）。109學年總計共有15案，計畫經費金額為513萬3,622元，行政管理費金額為62萬8,164元（統計資料：109.1.1-109.11.30）。

近三年民間單位產學案比較

單位：元

年度 類別	107	108	109 109/1/1-109/11/30
件數	16	15	15
經費	10,381,063	6,476,325	5,133,622
管理費	1,181,935	732,488	628,164

- 四、108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評選共有11位教師獲獎，分別為：連淑錦老師、單文婷老師、劉晉立老師、韓豐年老師、陳昌郎老師、邵慶旺老師、李其昌老師、蔡永文老師、賴文堅老師、謝顯丞老師、曾照薰老師；其中邵慶旺老師為3年內新進教師，於109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辦理公開表揚。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

- 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USR 計畫辦公室」)於本(109)年8月1日起,聘請校內、外委員共計15人。
- 二、本校申請教育部「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計有3件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通過,分別為「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文化河文資串流—淡水河區域歷史紋理與文化資產保存計畫」。109年度核定經費1,177萬2,000元整,業於本(109)年10月撥款。
- 三、本校3計畫於本(109)年10月參與教育部舉辦之「2020 USR Online Expo」,分別將其成果文章以及微電影上傳至線上平台。
- 四、USR 計畫辦公室業於10月31日行政會議上通過辦公室設置要點。
- 五、本校3計畫業於11月9日如期完成其成果評核報告書並陳核教育部。

單位：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學生輔導：

-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學位生 260 人，含港澳生 92 人、馬來西亞 73 人、陸生 55 人、其他國家 40 人(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越南、印尼、美國、玻利維亞、義大利等)，另統計 106-109 年境外學生人數，(如附件 6，P. 82)。
- (二)因疫情影響，教育部未開放來校交換生入境。若邊境開放，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有 9 名學生來校交換，(如附件 7，P. 83)。
-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出國交換生 1 名，前往日本交換(109 年 3 月至 110 年 3 月)，與赴外研修學生保持聯繫，並提醒學生注意身體狀況與國際疫情發展。因疫情影響未出發並申請延期或放棄之學生計有 50 人，(如附件 8，P. 84-85)
- (四)本處於 10 月 22 日(星期四)、10 月 27 日(星期二)於國際處會議室分別針對 108-2、109-1 延期出國交換學生與 109-2 出國交換學生召開說明會，說明疫情影響下的各國現況、當前國家政策以及學校處置原則。
- (五)境外生在臺文化交流體驗活動：惟文化參訪，因疫情暫緩辦理。

日期	活動內容	活動成果
109 年 9 月 29 日	中秋迎新聯誼晚會	1. 辦理迎新活動，以期盡快適應在臺生活。 2. 準備月餅、柚子品嚐，並至檢疫旅館關懷學生。 3. 參與人數約 150 人。
109 年 10 月 28 日	萬聖節電影欣賞	1. 參加人數：100 人。 2. 藉由場地裝置及彩妝等活動，體驗萬聖節氣氛。
109 年 12 月 1 日	境外生在臺人身安全講習	1. 境外生身處異地，對於文化、及法規不熟捻，特與新北市警察局板橋分局辦理。 2. 參加人數 50 人。
109 年 12 月 21 日	境外生冬至吃湯圓	1. 藉團聚讓學生感受並了解傳統文化。 2. 發放湯圓，參與人數 100 人。
109 年 12 月 23 日	境外生溫馨聖誕聯歡	1. 聖誕佳節關懷學生，凝聚感情。 2. 參加人數 150 人。

- (六)僑務委員會補助新入學僑生(含港澳生)檢疫旅館住宿補償每人 5,000 元，刻正辦理，計 37 位學生提出申請，補助金額 18 萬 5,000 元。

- (七)本學期教育部補助清寒僑生助學金 21 萬 6,000 元、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42 萬元，辦理審核撥付事宜。
- (八)為改善來校交換生求學環境與條件，吸引文化背景更多元化的國際交換生，同時促進本地師生國際化發展，建議系所在下一學期選課系統中標記友善課程，以接納不諳中文之境外生。

二、國際交流：

- (一)為深化與國際頂尖姊妹校、藝術機構及藝術家的交流，並提升國際師資陣容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補助要點」，業已通過深耕管考會議。
- (二)2020 於加拿大溫哥華舉辦之亞太教育者年會因疫情取消，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為協助臺灣學校可與加拿大大學洽談，於 10 月 7 日(星期三)舉辦「臺灣－加拿大高等教育實體暨線上交流會」，由江國際長易錚及周子揚老師代表出席，安排與 8 所加拿大學校線上洽談，於疫情間拓展姊妹校鏈結。
- (三)10 月 26 日(星期一)由江易錚國際長、吳珮慈教授、周子揚老師與法國盧米埃電影學院進行視訊會議討論二校合作及簽署合作備忘錄(MOU)事宜，將於近日完成簽約。
- (四)本處執行 109 年度深耕計畫「獎助學生出國展演競賽」提案審查已於 10 月份管考會議通過，本次補助 3 案 22 人，業於 10 月 28 日(星期三)辦理交流分享會，活動圓滿結束。
- (五)本學期「邀請國外學者短期講學補助」1 案，申請單位為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受邀學者為 UK 皇家哈洛威大學戲劇碩士 Alice Wiklins，已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辦理完成。
- (六)外賓來訪：本學期因本年 2 月起全球疫情影響及各國邊境管制等因素，無國外學校代表來訪。
- (七)締約：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 3 校：

國家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日本	九州女子大學 (Kyushu Women's University)	109 年 8 月 6 日	續簽 5 年
日本	筑波大學 (University of Tsukuba)	109 年 10 月 28 日	續簽 5 年

捷克	西波西米亞大學 (University of West Bohemia)	109年11月11日	新簽
----	---	------------	----

三、新冠肺炎疫情：

- (一) 教育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8月24日(星期一)起開放境外生返臺，兼顧國人安全及就學權益，以專案方式送入境名單至教育部核准，學生再持學校所核發同意函及入境許可證方可入境。
- (二) 本學期境外生返臺接待已於12月14日(星期一)完成。至12月1日為止，已入境126人(檢疫中3人、完成檢疫123人)，動員116人次，耗費660小時。感謝教務處、學務處提供境外新、舊生因疫情就學作業流程及居家檢疫關懷，以及各系所協助境外生接機、及就學銜接事宜。
- (三) 目前出國交換學生尚有1人在海外研修，目前狀況良好。因疫情影響未出發交換學生共50位，已輔導學生申請其他學期交換學生。

單位：文創處

一、本學期執行計畫及成果如下：

計畫名稱	文策院「服務藝文產業之創新育成平台建置」標案	109 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文創工作室」	109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	109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
計畫目標	輔導新銳微型設計團隊品牌營運發展，並協助將其產品推入市場，推廣臺灣文創力。	鼓勵在校學生組成文創工作室，實踐創意發想、強化學用合一。	運用大觀創藝聚落網路平台社群和招募社區藝術領袖，鏈結浮洲地區的企業、學校師生、居民與家庭，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	結合本校藝術能量與資源，媒合社企單位與在地資源，使師生參與藝術設計服務與品牌價值傳遞工作，建構具有社會目標的品牌。
執行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期程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止，核定金額為 399 萬 9,000 元。 共輔導 12 家業者，其中 9 家業者申請實體空間。 截至目前為止，已協助業者參與 5 場行銷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年度計畫徵件共計 28 件申請案，評選出 12 組優秀團隊，包含展覽創作類、表演藝術類、多媒體影音類，共計補助 126 萬 4,000 元。 本年度共辦理 17 場創新創業相關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 6 堂藝術人文專業培訓課程。 辦理 9 場市集活動、2 堂藝術探索課程、2 堂藝術實踐課程及 3 場展覽活動，共計 4500 人次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7 月至 10 月進行藝術陪伴服務，由學生與身心受限者共學，共計 50 小時。 邀請社會企業、地方創生團隊辦理講座共計 19 場。 完成 9 組學創團隊與社企媒合，進行創新產品開發。 協助 2 間社企單位參與 2 場行銷活動。

二、本處偕同藝文育成中心、USR 計畫、高教深耕文創工作室等計畫，整合本校師生、園區廠商、學生創業團隊等，舉辦藝文相關活動，有效地對外提升本校知名度。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主辦計畫
109/8/1	豔陽浮雲手作市集	臺藝大文創園區	USR 大觀
109/8/15-109/8/16	浮雲遊、浮雲趣市集	臺北市大稻埕迪化街商圈	USR 大觀
109/8/23	浮雲創意 T-Shirt 設計頒獎典禮、展覽開幕及浮雲樂市集	臺藝大文創園區浮雲廣場	USR 大觀

109/8/24- 109/9/4	浮雲創意 T-shirt 設計及草地上 浮雲展覽	臺藝大文創園區浮雲 廣場	USR 大觀
109/8/28- 109/8/30	2020 ART FORMOSA 福爾摩沙國際 藝術博覽會	臺北市誠品行旅	藝文育成
109/9/8- 110/1/3	臺北西門紅樓快閃店	臺北市西門紅樓	藝文育成 USR 社企
109/9/12	浮雲遊樂園－親子市集	臺藝大文創園區浮雲 廣場	USR 大觀
109/10/3- 109/10/4	白晝限定-設計師市集	南港老爺行旅	藝文育成
109/10/9- 109/10/11	浮雲祭市集	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鍋爐室	藝文育成 USR 大觀
109/10/14- 109/11/12	「臺藝美學－過去、現在」未來市 快閃店	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中 2 館	藝文育成
109/10/14 109/11/17- 109/11/18	地方創生商品設計工作營	新北市新平溪煤礦博 物園區	USR 社企
109/10/31	浮雲慶典市集	臺藝大文創園區浮雲 廣場	USR 大觀
109/11/11- 109/11/12	109 年度文創工作室計畫成果展 －超藝能	臺北市剝皮寮歷史街 區 175 演藝廳	高教深耕文創工 作室計畫
109/11/22	歡唱浮雲市集	臺藝大文創園區浮雲 廣場	USR 大觀
110/01/30- 110/01/31	浮雲市集	臺藝大文創園區浮雲 廣場	USR 大觀

三、本處產學合作發展中心原承辦民間單位之產學合作業務，依本校 109 年 6 月 11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指示調整業務，本處與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於 9 月 1 日完成業務移交。為整合產學業務以利發揮最大綜效，提供學校老師執行產學計畫能有更多行政支援服務，將「產學合作發展中心」名稱調整為「計畫服務中心」。

四、文化創意產學園區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 月 30 日止計有 20 個主要參訪團體，共計約 3,300 人參訪；本學期因結合辦理「浮洲合宜住宅社區 DIY 體驗課程活動案」及教育部 USR 「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浮雲市集活動，帶動整體園區參訪人數大幅增加。

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推廣班、短期研修與專案收入。詳如下表：

類別	專班	隨班	人次	收入	校務基金	盈餘	結餘
學分班	25	142	821	5,032,300	503,230	1,717,204	2,220,434
推廣班	33	2	261	1,519,410	151,914	237,371	389,285
專案與委訓	7	0	1,163	1,397,240	139,724	457,370	597,094
合計	65	144	2,245	7,948,950	794,895	2,411,945	3,206,840

(計算期間：109.08.01-109.12.15)

二、本中心於 7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辦理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電腦基礎應用班」，協助推廣職業技藝教育與建構技能學習平臺。

三、本中心與圖文藝術傳播學系於 7 月 11 日至 12 日辦理第一梯次「2020 x-rite PANTONE 數位色彩管理國際證照實作 A 班」及 8 月 15 日至 16 日辦理第二梯次「2020 x-rite PANTONE 數位色彩管理國際證照實作 B 班」。

四、本中心於 7 月 11 日和 7 月 12 日辦理「109 年度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並於 7 月 30 日圓滿完成寄發成績單與公告。

五、本中心於 109 年 8 月 3 日至 9 日圓滿完成「2020 暑假動畫創作工作坊」，感謝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的大力協助。

六、本中心於 109 年 9 月 12 日至 13 日圓滿完成「2020 平面設計師 PANTONE 色彩應用班」。

七、本中心於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辦理外貿協會「數位影音實戰班」及「數位貿易學苑商品攝影課程」。

八、本中心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至 110 年 1 月 18 日辦理教育部補助「109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

九、本中心於 11 月 8 日、11 月 15 日辦理 2020 秋季「兒童藝術治療工作坊：從圖像創作與故事象徵談起」。

十、本中心於 12 月 12 日至 13 日辦理「2020 年文物保存與修復工作坊」。

十一、本中心因應 108 年高中新課綱「學習歷程檔案」機制，啟發高中生落實自主學習的理念，將於 109-寒假開設「2021 冬令營系列」，計有「藝術與創意思考」、「拍微電影·說我的故事」

「跟著光影旅行-版畫創作」、「筆歌墨舞·臺藝書畫營」、「自我探索·表演藝術」等五個營隊，惠請各單協助宣傳周知。

十二、本中心 109-寒假針對幼童開設「兒少藝術小學堂」，課程豐富多元，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傳周知。

單位：圖書館

一、總館藏量

資料類型		統計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			
圖書	紙本(冊)	中文	203,108	256,689	329,635
		西文	53,581		
	電子書(種)	中文	57,865	72,946	
		西文	15,081		
期刊	紙本(種)	中文	360	549	
		日文	90		
		西文	99		
	過刊	裝訂	11,194	60,205	
		未裝訂	49,011		
	電子期刊(種)	中文	7,708	25,078	
西文		17,370			
報紙	15 種				
電子資料庫(含試用)	中文(種)	96	216		
	日文(種)	5			
	西文(種)	115			
非書資料	樂譜資料	6,531			
	微縮資料(捲)	428			
	視聽資料(片)	26,927			
合計	449,584 件				

二、本校榮獲國家圖書館 109 年度「臺灣各大學學術資源能量風貌」學位論文熱點獎—書目被點閱率公立綜合大學組第 1 名及學位論文開放獎—全文被下載率公立綜合大學組第 4 名殊榮。

三、本校 108 學年度博碩士畢業生論文繳交至本館典藏計有 256 種，累計至今，共計紙本論文 3,593 種。

四、本館 109 年度 7-11 月收受贈書計 2,276 冊，均依本校贈書處理原則進行分類、整理及編目，陸續納入館藏。

五、本館於暑假期間完成 3 樓過刊區部分日文、西文過期期刊裝

訂作業，可永久典藏，提供學術研究所需之完整期刊資源。

- 六、本館於暑假期間完成 5 樓西文圖書區移架工程，讓書架空間動線及標示做更有效規劃，便利讀者查找圖書。
- 七、本館即日起在 1 樓服務檯增設出版中心新書展售區，歡迎本校教職員踴躍到館購買已出版之新書，每冊可享有 8.5 折優惠。
- 八、本館與學務處生保組、人事室共同辦理完成「109 年度推動健康促進計畫－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書展、影片欣賞暨心得寫作比賽」活動，得獎名單如下：

獎項	片名	姓名	系所
第一名	《玫瑰少年》	吳易貞	進修學士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第二名	《A+瞎妹》	林昱賢	進修學士班廣播電視學系
第三名	《千禧曼波》	謝瑜珊	進修學士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佳作	《囍宴》	王梅容	進修學士班工藝設計學系
佳作	《金髮尤物》	李孟禧	進修學士班電影學系
佳作	《燦爛千陽》	楊萍媛	進修學士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佳作	《82 年生的金智英》	林煒焯	進修學士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佳作	《為巴比祈禱》	陳芊卉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 九、本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計有雕塑學系賴永興老師等 132 位老師指定 207 門課程，參考用書 980 冊，置放於 3 樓參考資源區供選修同學閱覽參考。
- 十、本館於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辦理完成「古蹟風情」主題書展活動。
- 十一、本館於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辦理完成「生命教育」主題影片欣賞活動。
- 十二、本館於 1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完成「視覺意象」主題書展活動。
- 十三、本館於 1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完成「品德教育」主題影片欣賞活動。
- 十四、本館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2 月 31 日(星期四)辦理 109 年度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內容包括：電子資源 1 對 1 現場教學活動、藝術影像系列資料庫講座、新書發表會、圖書館資源利用有獎徵答活動、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圖書館金句創意」徵選等活動。
- 十五、本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完成大一新生導覽及電子資源教育訓練 15 場活動。
- 十六、本館 109 學年度新增 2 所館際互借合作館－真理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累計至今，計有 48 所館際互借合作館。

十七、本館寒假期間為鼓勵讀者多閱讀館藏好書，特別辦理「閱讀一下，放眼天下」好書伴您過寒假活動，凡於110年1月4日(星期一)起到本館借書，還書期限可延長至110年3月1日(星期一)止，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十八、本館訂於110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1時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召開110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

十九、本館訂於110年1月11日(星期一)至12日(星期二)9-17時假1樓大廳辦理110年度第1次「圖書閱選」推薦訂購活動，共邀請11家中西文書商參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館現場推薦。

二十、本館訂於110年1月5日(星期一)至15日(星期五)假1樓大廳展出圖文傳播藝術學系一年級師生素描展，請轉知所屬踴躍蒞臨欣賞。

二十一、出版業務：

(一) 109學年度第1次出版編輯委員會會議已於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召開，會中討論第107期《藝術學報》通過刊登論文7篇，審查通過率37%。

(二) 本館出版中心109年度及110年度預計出版專書如下：

著作名稱	著作人或譯者	出版日期
《影視攝影理論與實務：導演與攝影師必讀》	廖滄蒼	109年9月
《校園公共藝術的環境美學：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舉隅》	施慧美	109年12月
《二十世紀臺灣雕塑史綱要》	陳志誠	預計110年出版
《箏樂合奏作品集》	張儷瓊、郭珉勤	預計110年出版
《中國戲劇與劇場史》	徐之卉	預計110年出版

(三) 第108期《藝術學報》即日起徵稿中，邀請各系、所、中心師生踴躍投稿，《藝術叢書》歡迎教師申請出版專書。

(四) 109年度五南圖書公司挹注本館出版中心版稅2萬0,034元；開學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版稅2萬8,266元，共計4萬8,300元整。

(五) 2021年臺北國際書展將於110年1月26日(星期二)至31日(星期日)舉行，書展期間除展示、販售各單位出版著作外，另有新書發表會，屆時請全校師生蒞臨指教。

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一) 電子表單系統暨校務行政系統優化擴充案

本系統業務單位有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等共 7 個單位，在各單位 1 年多配合下，新增 3 個系統及 31 項數位流程表單，本案已於 10 月 29 日驗收完成，將依業務性質逐步導入上線。

(二) 校務行政系統使用人次及支服單統計如下表。

項目\統計區間	AP 使用人次 (人次/日)	技術支援服務單數量
107-1	745 (人次/日)	180 件
107-2	740 (人次/日)	164 件
108-1	752 (人次/日)	158 件
108-2	715 (人次/日)	130 件
109-1	818 (人次/日)	82 件

二、校園網路使用情況

(一) 本校設有 9 部實體主機同時負責 457 台虛擬主機之運作，1 部實體主機完成 51 部電腦主機運作需求，主機虛擬化達 98%，累計節省實體主機購置費用達 1,371 萬元。

統計區間\項目	實體主機數	虛擬主機數	主機虛擬化率
107-1	8	379 台	98%
107-2	8	379 台	98%
108-1	8	403 台	98%
108-2	8	432 台	98%
109-1	9	457 台	99%

(二) 109 年度網路流量統計如下表，預計 12 月汰換教研大樓、男女生及研究生宿舍無線 AP，以因應無線使用需求。

統計區間\項目	有線網路使用率	無線網路使用率
107-1	40.39%	59.61%
107-2	37.22%	62.78%
108-1	42.05%	57.95%
108-2	44.82%	55.18%
109-1	42.12%	57.88%

(三) 109 年度網路斷線累計時間如下表，將持續更新硬體及調整系統參數，以提供良善連線品質。

統計區間\項目	斷線累計時間	原因
107-1	20 小時	配合不斷電系統汰換與全校停電歲修
107-2	30 分鐘	因對外網路頻寬從 1G 提升至 1.8G，導致分流系統過載，目前已調整參數處理
108-1	0 分鐘	無
108-2	14 小時 10 分	1. 更換儲存設備、電源插座 2. 核心交換器故障與版本升級作業
109-1	3 小時 44 分鐘	環安組辦理高低壓電力設備年度停電定期檢測

(四) 109 年度電子郵件信件種類統計如下表，本中心協助全校阻擋拒絕信(如含有不雅字眼等)、廣告信及病毒信，佔總信件數 72%。

統計區間\項目	正常信	拒絕信	攔截廣告信	攔截病毒信
107-1	335,840 封	640,394 封	131,279 封	252 封
107-2	322,930 封	754,675 封	127,313 封	177 封
108-1	363,019 封	865,559 封	182,208 封	48 封
108-2	608,577 封	1,287,195 封	225,435 封	40 封
109-1	303,922 封	593,824 封	169,390 封	58 封

三、資訊安全管理維運

(一) 本中心依 ISO27001:2013 國際標準進行下列工作項目，確保本校資訊安全。

統計區間\項目	例行性工作會議	全校性教育訓練	災害復原演練次數
107-1	3 場	4 場	4 次
107-2	4 場	4 場	3 次
108-1	6 場	3 場	2 次
108-2	6 場	4 場	3 次
109-1	3 場	2 場	3 次

(二) 109 年度資安事件通報統計如下表(他校同期通報件數約 16 件)。

項目\統計區間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攻擊 類 型	殭屍電腦(Bot)	4	4	0	2	0
	網頁攻擊	0	1	0	0	0
	入侵攻擊	1	1	0	0	0
	對外攻擊	2	0	1	0	0
資安事件通報件數		7 件	6 件	1 件	6 件	0 件

(三) 教育部於 109 年上半年進行「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有賴於全校同仁資安意識足夠，這次演練結果：開啟信件為 2.08%、點選連結為 0%、開啟或點選檔案為 2.08%，演練成績達部示優良標準。

項目\統計區間	107 上半年	107 下半年	108 上半年	108 下半年	109 上半年
開啟信件	0%	0%	11%	0%	2.08%
點選連結	0%	0%	8%	0%	0%
開啟或點選檔案	0%	0%	19%	0%	2.08%
成績	優良	優良	未達標準	優良	優良

四、校務研究機制 IR 大數據分析

(一) 完成校務研究分析 6 項模組（大學個人申請正備取入學分析、大學指考錄取高中分析、大學繁星推薦入學高中分析、本校獨立招生入學分析、大學個人申請競爭學校分析、本校日大入學管道成績分析）。

(二) 本校校務研究(IR)網站：<https://ir.ntua.edu.tw>，除提供教育部最新公開資料外，經由本校 email 帳密登入後，可查看各系所「生源學校分析」、「入學管道分析」、「學生戶籍地分析」、「畢業生流向分析」等資料。

五、臨時人員聘用、出勤、薪資、納保管理暨非固定薪資請款系統本系統已於 8 月 1 日正式上線，除新建置臨時人員(專案/兼任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之聘用與納保系統外，亦整合新版學務處工讀助學金管理與新版非固定薪資請款系統。

六、其他

(一) 自 109 學年度起，全校性防毒軟體改採用趨勢科技之 Apex One，平均每年租賃費用節省 16.4 萬元。

(二) 電腦教室使用次數統計

統計區間\項目	教室排課使用次數	教室借用使用次數	安裝軟體種類
107-1	1,314 次	42 次	46 套
107-2	1,224 次	47 次	46 套
108-1	1,368 次	61 次	46 套
108-2	1,368 次	110 次	46 套
109-1	1,494 次	79 次	46 套

(三) 協助各單位電腦設備維修服務統計

項目\統計區間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維修件數	44 件	55 件	42 件	44 件	66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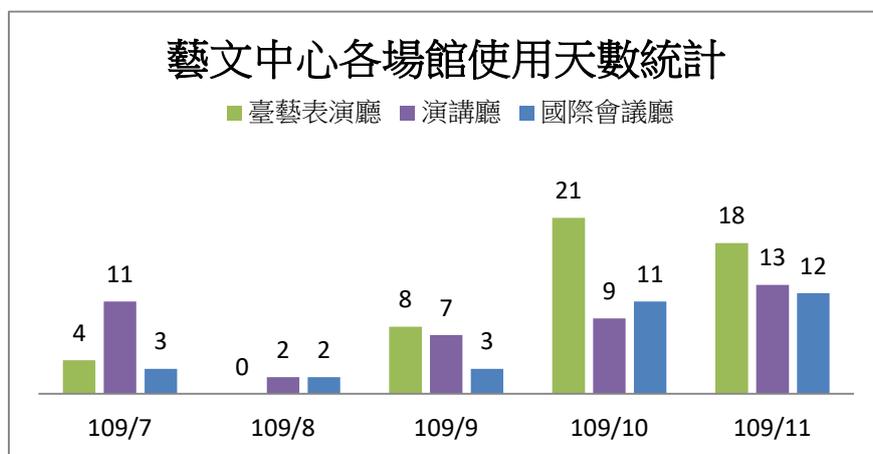
單位：藝文中心

一、管理之場地相關事項：

(一) 本中心目前管理臺藝表演廳、演講廳以及國際會議廳，此三廳主要協助行政及教學單位舉辦各項活動使用，輔以對外租借以推展教育功能與藝文活動推廣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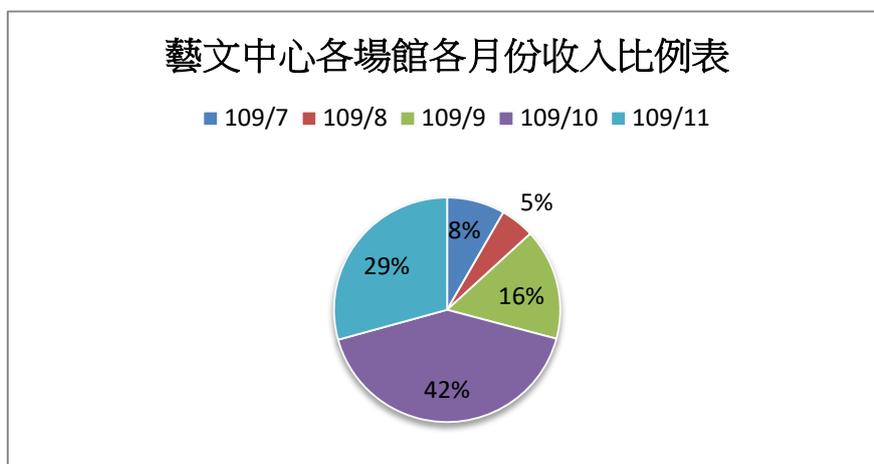
(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場館使用天數統計如下表：

館廳名稱\天數\月份	109/7	109/8	109/9	109/10	109/11	總計
臺藝表演廳	4	0	8	21	18	51
演講廳	11	2	7	9	13	42
國際會議廳	3	2	3	11	12	31



(三) 109 學年第 1 學期場館各月份收入統計

場館收入\年月	109/7	109/8	109/9	109/10	109/11	總計
收入金額	107,204	62,979	207,111	537,809	379,215	1,294,318



8 月份臺藝表演廳施做樂池下方陷阱室地平防水與抽水系統整修工程，故場館收入較少。

二、《2020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生活在他方》辦理情形：

(一) 記者餐敘暨開幕式：

1. 配合秘書室公關組於 1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假臺北市晶華酒店舉行「2020 大臺北藝術節記者會暨媒體餐敘」。
2. 配合有章藝術博物館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辦理大臺北藝術節開幕，邀請栢優座座首許栢昂老師代表《2020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演出團隊致詞。

(二) 109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2020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生活在他方》精選 5 檔國內外檔精彩節目，計有：

1. 舞蹈類演出：舞蹈系《搖擺 D》。
2. 藝術推廣活動：國樂系《國樂萬花筒》。
3. 戲劇類演出：栢優座《大年初一前晚的那一頓飯》。
4. 跨領域演出：表演學院《跨界藝象》。
5. 音樂類演出：音樂學系《藝韻薪傳》。

感謝各位師生共襄盛舉。(節目資訊如附件 9, P. 86-87)

(三) 辦理藝術教育推廣《國樂萬花筒》藝術推廣活動，計有 16 所學校及板橋僑中里里民、復興里榮民之家與本校教職員生共 936 人參加，一同享受如萬花筒般耳目一新又多彩多姿的音樂饗宴。(參加學校與社會單位如附件 9, P. 86-87)

(四) 票價優惠：

《2020 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生活在他方》票價優惠規劃 6 種不同折扣優惠，早鳥票 65 折優惠活動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0 日(星期日)假兩廳院售票系統售票，感謝各位教職員生購票。(票務資訊如附件 9, P. 86-87)

(五) 宣傳活動：

1. 109 年 9 月至 10 月於 Facebook 臉書社群網站購買廣告宣傳，以宣傳藝術節活動。
2. 109 年 9 月至 10 月於臺北車站旁京站威秀影城、西門町真善美劇院外牆螢幕放映宣傳片；11 月至 12 月於誠品書店內電視廣告推播。
3. 109 年 10 月歡慶本校 65 週年校慶，辦理票券校慶限定活

動，感謝各位師生的參與。(票券促銷活動如附件 9，P86-87)

4. 109 年 9 月至 11 月前往桃園高中、南強工商、臺灣戲曲學院、中國文化大學等學校宣傳推動購票。(宣傳單位如附件 9，P. 86-87)

5. 於 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至 9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8 分假音樂系前長廊辦理校內快閃週宣傳活動。

6. 109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65 週年校慶活動於行政大樓前走道辦理校內快閃宣傳活動，並同步販售藝術節票券；感謝國樂系與舞蹈系協助快閃宣傳活動。

(六) 辦理《2020 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生活在他方》2 場工作坊、2 場大師班、1 場講座活動。(工作坊資訊如附件 9，P86-87)

四、為落實在地美學與社會關懷，本中心執行 USR-HUB 種子計畫，辦理講座與大師班活動(如附件 9，P. 86-87)：

(一) 本中心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12:30 至 14:00 假國際會議廳辦理「2020 藝術沙龍 × USR HUB 種子計畫-音樂劇的架構裡，訴說自己的故事」講座，邀請耀演 VM Theatre 劇團曾慧誠團長與大家說明音樂劇獨特的架構與吸引人的地方，並分享中文音樂劇創作的點滴心事，講座共計 59 人參與。

(二)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前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由栢優座導演、演員共 4 位老師輪番上陣演講及現場示範身段。4 場講座共計 108 人參加。

(三) 109 年 11 月 14(星期六)假福舟表演廳辦理《林子由嗩吶大師班》大師講座，由臺北市立國樂團林子由老師授課，並有 3 位學員接受老師指導，講座共計 13 位同學參與，同學受益良多。

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一、展場管理業務：本學期教研大樓展場共有全校各院、系師生同仁舉辦之展覽 50 檔次，感謝各展覽單位之配合共同維護展場與器材；109-1 學期教學研究大樓展場第一階段總計核定 43 檔展場申請，並於 12 月 2 日寄出核定檔期信件，同時開放第二階段剩餘檔期申請，歡迎大家踴躍申請

二、本學期本館辦理之展覽：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真實世界】(2020/10/30~2020/12/31) 2020 大臺北當代藝術節雙年展－真實世界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陳志誠擔任總策展人，揭開多種立足於世的哲思。此屆雙年展邀請國內外不同領域藝術家、專家與研究單位等 50 餘人組成 15 個團隊，以協作的方式從民俗、歷史、宗教、自然、科學、天文、科技、文學、視覺文化等領域構築「真實世界」的不同面向，同時詮釋亦辯證世界的本質。本次展期將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於「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北區藝術聚落」以及「藝術家居」展區舉行。

【2020 駐校藝術家工作棧】(2019/9/1~2021/8/31)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駐校藝術家進駐，本屆進駐的成員包括廖琳俐、譚天、李悟、洪聖雄、郭敬耘、許家禎、陳燕平、莊立豪、謝衡、張魯平，10 位藝術家。本次將由本館趙世琛組長展開策展命題，以聯展方式整合駐村藝術家的作品。駐村期間，將提供相關資源協助藝術家發表與展呈、推廣活動期間所舉辦之藝文活動，深耕藝術創作，孕育富有創造力的藝術實踐場域。

三、本學期本館辦理之學術活動

時間 / 地點	講座題目 / 講者	主持人
09/25 (五) 13:30-17:30 九單藝術實踐空間	天地之間 — 善 / 許華山 建築師/張麗寶 總編輯 Hua-Shan HSU/Li-Pao CHANG	羅景中館長 Jing-Zhong LOU
10/17 (六) 14:00-16:00 美術系 4F 視聽教室	真實與想像交界處：宇宙深處的靈光 / 陳科榮 Ke-Jung CHEN	莊哲瑋 Che-Wei CHUANG
11/14 (六) 13:00-15:00	凝視文物的世界 /	陳彥伶

國際處會議廳	周志明	Yen-Ling CHEN
11/21 (六) 13:00-15:00 藝術家居	藝術家居世界的真實 / 蔡年珏	陳彥伶 Yen-Ling CHEN
11/27 (五) 13:00-15:00 美術系 4F 視聽教室	頭帶背起的風景：領路人的世界 / 沙力浪·達崙斯菲芝萊藍 Salizan Takisvilainan	陳彥伶 Yen-Ling CHEN
12/05 (六) 13:00-15:00 美術系 4F 視聽教室	藝術世界：藝術實踐的新協作 / 洪儀真 Yi-Chen HONG	陳彥伶 Yen-Ling CHEN
12/12 (六) 13:00-15:00 美術系 4F 視聽教室	實驗室裡的藝術家：從 Filippo Brunelleschi 到 Robert Koch / 李立鈞 Li-Chun LEE	陳彥伶 Yen-Ling CHEN
12/19 (六) 13:00-15:00 美術系 4F 視聽教室	新世界：疫情時代的例外狀態與新常態 /黃涵榆 Han-Yu HUANG	陳彥伶 Yen-Ling CHEN

四、本學期本館辦理之教育推廣活動

• 導覽培力工作坊

時間	題目	講者
09/21 (一) 14:00-16:00	現當代藝術史與博物館敘事	劉京璇
09/28 (一) 13:00-15:00	當代藝術及其導覽 — 文化中介	陳彥伶
10/05 (一) 13:00-15:00	揭開策展面紗：「真實世界」展務聊一聊	莊哲瑋
10/05 (一) 15:20-17:20	有章藝術博物館今世·前身·未來	羅景中
10/12 (一) 13:00-15:00	玩轉世界博物館	李斐瑩
10/22 (四) 14:00-16:00	美術館導覽入門	蔡幸芝
10/26 (一) 13:00-15:00	藝術作品與藝術家	趙世琛

• 真實世界系列工作坊

時間 / 地點	講座題目 / 講者
11/20 (五) 14:00-17:00 (創齡限定)	神明與祂的坐騎 — 紙·藝工作坊 林銀城 Yin-Cheng LIN
11/27 (五) 14:00-17:00	神怪·新鄉土 — 紙·藝工作坊 林銀城 Yin-Cheng LIN
11/28 (六) 14:00-17:00 (兒童限定)	神明與祂的坐騎 — 紙·藝工作坊 林銀城 Yin-Cheng LIN
12/11 (五) 14:00-16:00	可見與不可見之間 — 天文工作坊 汪仁鴻、周美吟、黃珞文 Jen-Hung WANG, Mei-Yin CHOU, Lauren HUANG

• 團體導覽

團體	場次	人數
開幕貴賓	2	300
重點招生高中	3	160
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學校	13	390
推廣教育樂齡班	1	50
校內教職員	1	10
國內高校系所	12	240
社區大學	1	20
自學團體	2	30
表演團體與社團	3	60
國營機構	3	30
總計	41	1290

五、典藏業務辦理

【請求返還張金發畫作訴訟案】高等法院來函調閱 104 年度之預算書及決算書，有章藝術博物館經營之各式藝術品於 97 年度尚未執行編列財產增加單及國有財產登記名冊，故檢附「104 年度所製作之財產增加單及國有財產登記名冊」。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典藏品提借】本次「2020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真實世界」展覽中，從典藏品中提借陳得仁捐贈典藏品 4 件、王度捐贈典藏品 6 件、本校典藏黃龜理作品 1 件及金勤伯作品 1 件。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板橋慈惠宮文物展覽館文物借展】本次「2020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真實世界」展覽中，與板橋慈惠宮文物展覽館借展文物 1 件，並希望以此開展兩單位未來交流機會。

六、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業務辦理

【校內計畫執行】

• 高教深耕計畫執行：

(一)古蹟裝飾藝術調查計畫(傳統建築裝飾構件)

增進實務能力及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專業可用於回饋社會與

區域性文化資產，透過實務建築裝飾之田野調查照片拍攝記錄，完成 43 件傳統建築裝飾構件。

(二) 獎助文物維護實習(大學生國內暑期學徒計畫)

本學年高教深耕計畫獎助文物維護實習獎助金申請收件已於 109 年 9 月 18 日(五)截止，申請人數共 8 人，有關獎助名單中心經審查通過核定，已進行獎助金發放。

(三) 開設多元學習課程計 3 門：

門數	多元學習課程名稱	學分
1	傳統建築數位測繪暨考證培訓專班(初階班)	2
2	文化資產數位化與低空建模基礎工作坊(初階班)	2
3	文物保存科學養成培訓專班(初階班)	2
4	傳統建築數位測繪暨考證培訓專班(中階班)	2
5	文化資產數位化與低空建模基礎工作坊(中階班)	2
6	文物保存科學養成培訓專班(中階班)	2

(四) 建置古蹟修護材料銀行

與北北基(台北、新北、基隆)行政體系進行官學聯盟，未來接受捐贈、保存、拍攝紀錄及造冊，規劃作為後續古蹟歷建修復之材料運用，或做為中心修復教學示範與學生練習之樣品。目前於中心暫存之捐贈建材如下表：

表項	品項	數量	捐贈單位
1	木質雕刻、石雕版、剪黏、交趾陶	1 批	新北市永和保福宮
2	日式屋瓦	1 批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3	木門片	1 批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4	水泥瓦	1 批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五) 建築裝飾藝術與文物研究講座計畫

於 12 月 18 日前共開設「傳統工匠與脈絡」、「古物普查研究技術」、「文化資產與人才培育」、「古物調查實例」、「近代建築裝飾藝術」計 5 場講座，用以深化文化資產知識與能力。

(六) 無機材料文物科學研究計畫

以無機具有孔隙性之文物材料進行加固劑試驗，檢測其適用性、操作性、穩定性與潑水性。

(七)文物修復材料研究與開發計畫

主要以 8 種有機填補材料進行試驗，並且觀察其收縮率、適用性、操作性與穩定性，進行材料之改性試驗，完成填補材料蒐集、試驗、分析。

• 109 年度 USR 計畫

文化河流文資串流－淡水河區域歷史紋理與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共同主持人)

1. 完成 10 區域的文化資產價值圖文田野調查紀錄（板橋、樹林、土城、鶯歌、三峽、三重、新莊、新店、中和、永和）。
2. 已達成 5 處文資健診（板橋滄子江璞亭宅、金山金聲橋捐銀碑、三峽表忠碑、坪林虎字碑、新莊武聖廟木碑）。
3. 已達成 2 場工藝推廣活動。
4. 已達成 2 場工藝展演（浮洲動物園、你要一份有古蹟，還是一份去古蹟）
5. 已達成簽訂 50 份合作意向書。
6. 完成建置文化資產地圖(第一階段)。
7. 相關出版及印刷品：印刷展覽手冊：
浮洲動物園、你要一份有古蹟，還是一份去古蹟；各 200 份。印刷調查地圖：老建築真遊趣－淡水河區域老建築圖說，共計 200 份。出版調查書籍：淡水河流域－傳統合院民居與潛力文資建築，共計 200 份。

【文化機構合作】

本年度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南市美術館簽署合作備忘錄，促進合作交流。

【校際合作】

1. 國定古蹟台南大天后宮壁畫鹽害研究與施作案-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亞太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2. 臺東原住民文物研究案-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
3. 雲林縣古笨港出土文物研究案-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
4. 古物智慧(AI)巡查研究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

學系。

5. 文物自主防汙材料 研究案-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學系。

【藍海合作】

1. 古物智慧巡查系統案-670 萬（聯合通科技公司）。
2. 宜蘭古砲案-180 萬(正修科技大學文物修復中心)。
3. 宜蘭石碑案-35 萬(正修科技大學文物修復中心)。
4. 新竹神社石燈籠（黃鼎三奉獻）、貳界萬虛碑、示禁碑記碑調查研究暨保存修復計畫-110 萬(喆作文創公司)。
5. 109-110 年新北市一般古物「虎字碑」保存維護計畫-60 萬元整。(喆作文創公司)
6. 金門國定古蹟許允選洋調查案-胡宗雄建築師事務所

【產學合作執行成果】

產學計畫名稱	期程	計畫經費	行政管理費
臺中元保宮一般古物『清道光銚鐵大鐘、清道光八卦紋銚鐵爐及清道光鼓架』修復及保存環境提升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109A0002)	108/12/26~ 109/11/30	2,300,000	230,000
「傳統建築彩繪(木構、壁畫)保存修復調查作業及標準體系規畫」勞務採購案(109J0014)	109/3/26~ 109/12/05	3,443,240	313,021
「傳統建築木質彩繪修復準則建置計畫」勞務採購案(109J0016)	109/04/29~ 109/12/05	951,860	86,533
「臺南市考古遺址「麻豆水堀頭」保存管理維護計畫」案(109J0018)	109/05/18~ 109/12/05	800,000	80,000
建築彩繪專有名詞圖典-木質彩繪篇編輯出版計畫(投標中)	得標日後 24 個月	2,500,000	227,272
馬來西亞檳城龍山堂壁畫彩繪修復技術輸出暨人才培育計(109J0015)	109/3/31~ 110/3/31	7,680,000	768,000
*因疫情中止，契約進行結算	110/8/31 終止	222,555	20,232
原產學計畫結算		17,675,100	1,704,826
受疫情影響結算		10,217,655	957,058
與古蹟系共同執行			
建築彩繪職能導向課程發展計畫	109/5/20~ 111/5/19	2,751,280	250,116

單位：秘書室

- 一、持續追蹤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公告，並與校內各處室合作統整與發佈防疫訊息。所做防疫機制如下：官網防疫專區、校首頁 BANNER、校園新聞及臉書粉絲頁訊息刊登、受媒體採訪相關防疫機制等。
- 二、為提升學校形象與各類訊息曝光度，於 Youtube、Facebook、中央社平台、Podcast（Sound On、Google、Apple、Spotify 等）建立官方帳號，並將相關資訊以電子郵件發送予各單位參考，如有相關廣宣訊息將可透過以上平台發佈（詳附件 10，P.88）。
- 三、於 109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辦理大臺北藝術節行銷宣傳：

編號	項目	內容
1	廣播電台專訪	復興廣播電台(金笛-藝文之旅) 教育廣播電台(徐德芳-博物大玩家) 中央廣播電台(吳祝育-台北國際資訊站) 台北廣播電台(采琦-音樂地圖) 教育廣播電台(李大華-教育開講)
2	廣播詞	大臺北藝術節(郭如舜錄製-中央廣播電台、教育廣播電台、本校官方 Podcast)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李大華錄製-教育廣播電台)
3	新聞稿發布	中央社、校園新聞、本校官方臉書粉絲頁；開幕儀式、記者會聯繫多重網媒露出
4	新媒體平台宣傳	將相關宣傳影片發布至本校官方 YouTube 頻道
5	記者會暨媒體餐敘	109/10/6 假晶華飯店辦理大臺北藝術節記者會暨媒體餐敘，共計 31 位記者出席，新聞露出共計 38 篇
6	開幕記者會	協助邀請、聯繫、接待貴賓與媒體記者

- 四、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顧問會議將於 110 年 1 月 5 日在臺藝表演廳召開，本學年度共計 17 位顧問，刻正辦理相關籌備會議作業。
- 五、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大·臺藝校友顧問團設置要點」，於本(109)學年度核聘校友顧問共計 24 位，將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召開會議，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所屬系所	職稱
1	楊識宏(美術科西畫組)	美術系	國際知名藝術家，曾獲得「傑出亞裔藝術家獎」
2	鄭麗雲(美術科國畫組)	書畫系	美國聯邦政府的合約畫家曾擔任美國國務院藝術大使
3	王 童(美術科國畫組)	書畫系	國際知名導演
4	藍姿寬(美術科國畫組)	書畫系	祐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林徹人(雕塑科)	雕塑系	新聯陽實業總經理
6	李敦朗(美工科陶瓷組)	工藝系	亞洲藝術中心董事長
7	張耀煌(美工科設計組)	視傳系	台灣蜜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	蔡爾平(美工科設計組)	視傳系	國際級知名藝術家
9	陳立元(廣電系)	廣電系	東森電視副總經理
10	何能裕(廣電科)	廣電系	溫世仁基金會執行董事
11	薛聖棻(廣電科)	廣電系	松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及三鳳有限公司負責人
12	張訓嘉(美術印刷科)	圖文系	健豪印刷公司總經理
13	趙 琍(美術印刷科)	圖文系	誠品畫廊總監
14	吳海洋(美術印刷科)	圖文系	通藝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15	陸醒華(電影科)	電影系	靖天集團總裁
16	曾馨瑩(舞蹈科)	舞蹈系	舞蹈老師/鴻海創辦人總裁夫人
17	郭建宏(影劇科)	戲劇系	映畫傳播董事長/前華視總經理
18	李 安(影劇科)	戲劇系	國際大導演
19	賴英里(音樂科)	音樂系	寒舍集團董事
20	孫琬玲(音樂科)	音樂系	音樂系友會長/陳時中部長夫人
21	黃韻玲(音樂科)	音樂系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長
22	簡文彬(音樂科)	音樂系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藝術總監
23	蘇文慶(國樂科)	國樂系	中華民國國樂學會理事長
24	蔡翁美慧(藝政所)	藝政所	富邦藝術基金會執行長/富邦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夫人

單位：體育室

- 一、本校業於 109 年 12 月 9 日舉辦「臺藝大多功能活動中心落成典禮」，各界貴賓雲集，共襄盛舉。
- 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教學訓練器材設備」計畫案，業已同意展延執行期限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之設備採購及工程陸續進場施工中，預計 110 年 3 月完工，並於期限內完成驗收核銷事宜。
- 三、本室業於 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假本校影音大樓電影院舉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籃球代表隊訓練經費聯合捐贈儀式」，捐資者包含健豪印刷、台灣柏釧、如梭世代、彩麗薄膜及太普高精密影像及聯河鋁業等 6 家企業，捐資總額為新臺幣 240 萬元整。
- 四、本校籃球代表隊業於 109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參加「第一屆王輝盃全國籃球邀請賽」，本校籃球代表隊榮獲殿軍。
- 五、本校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4 日率領本校運動選手至高雄參加中華民國 109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本校榮獲 3 面銀牌（游泳 50 公尺蝶式、50 公尺自由式、100 公尺自由式），表現優異。
- 六、有關本校 109 學年第 1 學期舉辦各球類競賽活動，業已順利辦理「109 學年度 ABL 藝術籃球聯賽」及「109 學年度新生盃排球錦標賽」等競賽。
- 七、本室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辦理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之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與強恕高中進行體育班入班宣導招生活動。

單位：人事室

一、強化師資陣容，敦聘優質教師

本校為校務整體發展需要及考量各學系教師人力配置，積極延攬優秀教師，以強化師資陣容。專任教師 130 名(含校長)、專案教師 8 名、客座教師 15 名，計 153 名；兼任教師計 628 名；專兼任教師合計 772 名(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校庫資料統計為基準日)。

職別	聘書職級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計	合計	
專任教師	60	46	18	6	130	153	772
專案、客座教師	3	4	16	0	23		
兼任教師	27	64	188	340	619	619	

二、現有人數(以 109 年 11 月 31 日為統計基準日，不含留停人員)：

職稱	校長	專任教師	客座教師	專案教師	研究人員	助教	軍訓教官	稀少性科技人員	行政人員	駐衛警察	技工工友駕駛	約用人員	合計	兼任教師
人數	1	120	17	8	5	6	3	1	50	3	9	135	358	628

三、宣導事項：

(一)重申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相關規定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新(改)聘事宜，請各單位依規定完成審查程序，於 110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前檢具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人事室辦理，並依下列規定及說明辦理：

(1)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要點相關規定如下：

- ①第 4 點：「各系級單位每學年擬聘之兼任教師及其所授科目應於五月十五日前簽報，只聘下學期者得於十一月十五日前簽報。校長考量開課之需要性、各單位之員額及學校經費等因素核定之。情形特殊者得於每學期加選截止前專案簽聘。」
- ②第 5 點：「(第 1 項)兼任教師之新聘、改聘，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資格外，並應經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院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第 2 項)前項之新聘、改聘，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

第一款(具碩士學位)、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具博士學位)或具該等級教師證書為原則……。」

- (2)依本校101年10月16日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為降低本校兼任講師比率，自102學年度起，新聘兼任教師應優先聘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新聘講師(含未連續任教辭聘者)比例不得超過1/2之新聘員額。另自103學年度起，兼任講師人數不得超過總員額1/2，104學年度兼任講師人數不得超過1/3。
 - (3)承上，為控管兼任教師員額，新聘兼任教師作業請依本校前揭規定於簽奉核定後，始行辦理提聘作業，請填具「擬聘建議表」，連同人事基本資料表、相關資料影本(請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單位主管職章)、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等表件，依新聘兼任教師工作檢查表逐一查核，循會簽順序於110年1月8日(星期五)前送人事室彙辦，並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辦理建檔作業(含開立薪資帳號)。
2. 為免有心人士持偽造證件應聘情事，請各單位於擬聘兼任教師時，將所附學歷證件、教師證書及其他經歷等文件，向其畢業學校或服務、送審學校(機關)查證。如持國外學歷應聘者，需經外交部駐外單位驗證，如未辦理驗證者，應由當事人自行向駐外單位洽辦。
 3. 前開各項作業表單，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

(二)重申本校兼課、進修相關規定

109學年度第2學期擬於校內、外兼課、進修者，請主動依規定完成報核程序，至校外兼課者亦請主動告知兼課學校，於開學前需函經本校同意，相關規定臚列如下：

1. 教師：

- (1)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4點：教師如有需要在校外兼職、兼課、借調者，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規定者(含借調期間)，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得予解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2)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9條：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經兼課學校事先商得本校同意。於上班時間內至校外兼課，每週至多4小時；其校內日間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鐘點時數內扣除。

2. 公務人員：

- (1)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2)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 (3)教育部95年3月31日台人（二）字第0950030701號函：公務人員利用公餘時間前往公私立學校兼課者，雖不受每週4小時限制，惟仍應報經服務機關或主管機關許可。

3. 新制助教：

本校助教聘任服務要點第9點：助教應專職在本校服務，不得兼職及在校內外兼課（非上班時間及假日除外）。

4. 研究人員：

本校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研究人員(助理研究員以上)在不影響研究工作或業務推展下，經單位主管同意，得於上班時間義務授課4小時，其開課時數不列入各教學單位開課總量計算，但相關系所仍應循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為其辦理聘任。研究人員於校內、外兼課，除義務授課外，以非上班時間及假日為原則，且每週以4小時為限。

5. 約用人員（含部分工時）：

- (1)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19點：(第1項)約用人員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第2項)約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非上班時間內之校內、外兼課每週合計不得超過4小時。(第3項)約用人員非上班時間內參加進修及兼課均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
- (2)本校約用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勞動契約書第17點第1款：乙方（按：係指立契約之約用人員個人）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另除乙方為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外，非上班時間內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
- (3)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5條第6款：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6. 計畫人員請依各計畫規定辦理。
 7. 為落實兼課、進修報核之規定，前揭人員之報核一律以書面為之，教師請填寫教師校外兼課申請書，行政人員請填寫行政人員校內、外兼課報核表，約用人員進修請上簽請校長同意。109學年度第2學期擬於校內、外兼課、進修者，請主動依規定完成報核程序，至校外兼課者亦請主動告知兼課學校於開學前需函經本校同意。
 8. 各教學單位應提醒校內兼課、進修人員主動完成報核程序，另請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應於接獲校內兼課人員提出之書面報核文件後，使得同意其開課。
 9. 已完成兼課、進修報核者，如有授課時間、時數、課表等異動之情形，應重新報核，否則以未報核論。
- (三) 依教育部98年8月5日台人(三)字第0980133008號書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7月30日勞保2字第0980019664號函之規定略以，受僱從事2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是以，已於一般公司行號任職之兼任教師，於學校兼課時，該校仍應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再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為維護兼任教師權益，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確認渠是否具本職。各類別兼任教師於本校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可參加勞工保險與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情形分別彙整如下：

身分類別		勞工保險	勞工退休金		
● 具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不參加	不提繳		
● 具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 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適用勞工保險者) ●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 雇主或自營業主。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參加	不提繳		
● 無專任職務、非退休人員		參加	提繳		
退休人員	年滿 65 歲 退休人員	65 歲前，未曾參加勞保	不參加	不提繳	
		65 歲前，曾參加 過勞保	未領養老或老年給付	參加	不提繳
			已領公保養老給付	參加 (不適用就業保險)	不提繳
	未滿 65 歲 退休人員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	僅保職災	不提繳	
		未領養老或老年給付	參加	不提繳	
		已領公保養老給付	參加 (不適用就業保險)	不提繳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	僅保職災	不提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計 612 人，其中加勞保、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人數及相關金額統計如下表：

項目	加保人數 (以 109 年 10 月 1 日為基準)	平均每月單位負擔 (寒暑假期間未將保費調整至最低投保級距，單位：元)	整學年度預估經費
勞保	479 人	414,773 元	6,600,000 元 (累計至 109 年 10 月經費計 5,200,021 元)
健保	33 人	36,016 元	
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	200 人	69,214 元	
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薪資(含勞健保及勞退金)	14 人	394,086 元	4,729,032 元
合計			11,329,032 元
備註：身心障礙人數計算係以每月 1 日參加公保及勞保總投保人數乘以 3% 計算。			

(四)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前經109年8月11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自109年11月1日起實施，試行半年檢討，執行結果如下表，說明如下：

1. 分配員額進用情形

(1)人文學院11月缺額1名，12月已補足1名重度身心障礙工讀生。

(2)經費來源以學務處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之工讀助學金項下進用身心障人員缺額4名。

(3)表演藝術學院、傳播學院及人事室分配部分，已足額進用。

(4)推廣教育中心經費項下進用缺額0.5名，惟據該中心稱已儘量避開每月1日加保，原可免負責進用身障人員，基於協助學校政策，協助進用身障人員，實際進用時發現會排擠原推廣教育中心執行經費項下支應工讀生之時數，故11月僅能協助進用0.5名。

2. 11月因總務處2名、圖書館1名為重度身障人員，加權計算後可採計6名，及學輔中心2名工讀生可做到全時工讀時數，故本校11月足額進用。

3. 總務處1名重度身障人員109年12月1日終止契約，已依規定通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並核發資遣費，12月暫時足額進用；總務處保管組1名中輕度身障人員預計12月中旬離職，及因兼任教師鐘點費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致本校身障人數恐有不足額之情事發生。

4. 各單位如有人力需求且工作性質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務必請於每月1日起聘，始能計入該月份身障人員人數；如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其每月薪資須達基本

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採計為身障人員(重度1人、中輕度0.5人)。

5. 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其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單位		缺額單位/協助進用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	已確定進用人數 (統計截至109年12月3日)				可採計身障人數	備註
			全時		部分工時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1/4	表演藝術學院	3	0	0	2	2	3	進用3名校內工讀生1名為教職員工
	傳播學院	2	1	0	0	0	2	校內教職員工
	人文學院	2	0	0	1	2	2	11月缺額1名，12月已進用重度身心障礙工讀生1人
學務處工讀助學金		4	0	0	0	0	0	(未進用)
推廣教育中心經費		1	0	0	0	1	0.5	進用校內工讀生
學輔中心依「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		9	1	1	5	4	10	進用校內工讀生
人事室分配	總務處	3	1	1	0	0	3	進用臨時工
	藝博館	3	0	3	0	0	3	進用臨時工
	圖書館	2	1	1	0	0	3	進用1名全職工讀生、1名臨時工
	人事室	1	0	1	0	0	1	進用臨時工
其他		0	0	0	0	1	0.5	兼任人員
小計		30	4	7	8	10	28	

(五)「臨時人員聘用、出勤、納保管理暨非固定薪資請款系統」已於本(109)年8月1日正式上線，新系統與現行作業並行，申請各項費用核銷時，除操作過程中系統發生問題尚未排除外，請務必將新舊版系統列印出的非固定清冊列印一併陳核(新系統列印出之非固定清冊作為附件免核章)；如核銷案件未將新舊版系統列印出的非固定清冊併陳者，退回原承辦單位，並將未同時併陳情形統計資料，提行政會議報告。

(六)重申本校出勤及請假相關規定

1. 上班日到勤時數為8小時，中午休息時間為12:00至13:00由各單位依業務性質安排彈性休息30分鐘，另外30分鐘為累計寒、暑假彈性補休之延長服務時間。

2. 出勤應依實際到勤、退勤時間親自辦理簽到、簽退各1次。
代替或委託他人代為簽到、簽退，依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3. 請假相關規定：
 - (1) 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8時至17時計。
 - (2) 半日請假：
 - ① 上午請假：以8時至12時計；上午請假者，下午上班時應於13時至13時30分簽到，算足4小時上班時間後，始得簽退。
 - ② 下午請假：以13時至17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於彈性上班時間內到勤，算足4小時上班時間後，始得簽退。
 - (3) 按小時請假：上班時數未達每日應到勤時數，應辦理請假手續，並以時計算單位，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
 - ① 未上班即請假，以8時為請假起始時間，當日不實施彈性上班。(例如：當日上午卡刷9:15，需請8:00至10:00)
 - ② 上班中請假：以實際請假起迄計算請假時數，上下班實施彈性上下班。(例如：當日上午卡刷8:15，下午提早2小時離開，需請15:15至17:15)
4. 因可歸責於個人事由而忘記於彈性上班/下班時間簽到/退者，應至本校差勤系統申請漏/未刷卡，若有遲到或早退者仍應確實刷到/退並請假，不得因遲到或早退而故意漏刷卡，人事室將抽查本年度忘刷卡情形，如有不實將依情節輕重究責。
5. 請假、休假或出差人員，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及辦理者應於3日內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以曠職登記並通知單位主管。請假人應將辦理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另人事室將不定期抽查各單位出勤、加班、中午服務及辦公情形，敬請各單位確實督導所屬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
- (七) 本(109)年度已接近尾聲，請尚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之編制內職員，及早於本年12月31日前刷卡消費，並請盡早至國民旅遊卡檢核系列印核發補助費申請表。

單位：主計室

一、109年度截至11月底業務收支餘絀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全年度預算數	累計實際數	執行率
收入			
業務收入	985,120	892,064	90.55%
業務外收入	65,499	50,691	77.39%
收入合計	1,050,619	942,755	89.73%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55,400	871,549	82.58%
業務外費用	23,373	13,501	57.76%
費用合計	1,078,773	885,050	82.04%
本期餘絀	-28,154	57,705	

二、109年度截至11月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全年可用預算數	累計實際數	執行率
購建固定資產	148,369	91,460	61.64%
遞延借項	15,000	3,234	21.56%
無形資產	8,260	2,145	25.97%

執行率偏低原因：

(一)固定資產執行率為61.64%，主要係因：

1. 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本案已完工，刻正簽辦撥付本(109)年第4季工程款2,159萬545元，待核撥後將趕上預算達成率。
2. 有章藝術博物館：本年9月15日及9月22日工程開標，因無廠商投標宣布流標，依契約規定尚無相關費用需支應。內政部營建署於本年12月1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將依決議結果調整相關契約或設計內容，並經過內政部營建署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後續行上網招標。
3. 學生宿舍工程：本案目前僅支付相關會議雜項費用；因納入學生餐廳調整設計，本年3月12日及5月18日召開2次細設審查會，7月3日書面審查，另建築師於8月21日檢討消防法

規等圖面資料，10月19日細部設計成果定案，預計12月份召開工程案評選委員會，審理招標文件並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事宜。

(二)遞延借項執行率為 21.56%，主要係因：「北側地上停車場建置工程」及「109 年老舊校舍整修工程」，2 案皆已完工驗收，刻正簽辦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後續辦理付款作業，待核撥後將趕上預算達成率。

(三)無形資產執行率為 25.97%，主要說明如下：

1. 系統軟體需進行POC(可行性測試分析)且需經各使用單位確認驗收，執行時間耗時，「無線網路及交換器之控制軟體」等8案，預計支付金額共計228萬5,416元目前驗收核銷中，預計本年12月20日前陸續完成。另因電算中心維護費核給預算不足支付全校已簽約維護案，經簽奉同意辦理超支併決算60萬元，避免增加學校財務負擔，電算中心努力節餘無形資產標餘款為64萬360元
2. 本校「差勤系統增修及優化案」原應於本年6月底辦理結案，因業管單位人事室後續提出增修需求，已超出原本採購規格，無法以原案辦理功能擴充採購，10月中旬人事室另簽辦理差勤系統優化採購案，保留金額70萬元，預計110年7月底辦理結案。
3. 108年保留「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擴充跨瀏覽器服務」等3案，金額共計193萬元，因使用環境與需求異動，減項金額為36萬9,800元。

三、110年度預算案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單位：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收入			
業務收入	1,035,669	985,120	50,549
業務外收入	63,287	65,499	(2,212)
收入合計	1,098,956	1,050,619	48,337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95,694	1,055,400	40,294
業務外費用	30,551	23,373	7,178
費用合計	1,126,245	1,078,773	47,472
本期餘絀	(27,289)	(28,154)	865

(二)資本支出之預計：

單位：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購建固定資產	188,620	138,407	50,213
遞延借項	20,000	15,000	5,000
無形資產	6,330	6,330	0

11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1億8,862萬元，其中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編列2,112萬，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編列6,000萬元，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編列6,000萬元，其餘項目為彙整各業務單位實際需求所致。

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年度截至 11 月 24 日止，共召開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主要審議內容如下：

- 一、通過本校 110 年度預算案(詳主計室報告事項三)。
- 二、通過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三、通過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 四、通過本校預算需求 43 案(詳附件 11，P. 89-91)。
- 五、通過本校相關管理辦法 3 案(詳附件 12，P. 92)。

單位：內部稽核小組

一、稽核範圍與稽核項目

稽核本校近年懸帳清理、違反勞基法遭裁罰情形與人員異動交接及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機制。

稽核時間	受稽單位	稽核項目	稽核人員
109.10.15	主計室 (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 人事室	1. 懸帳清理作業 (過久未予報支或繳還之帳務) (1) 本校懸帳清理作業流程與分工。 (2) 目前清理情形(是否有未依標準流程辦理付款之情形?) 2. 本校是否有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遭裁罰情形與因應作為。 3. 各單位人員異動工作交接落實情形與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機制。	張委員國治 何委員堯智 劉委員彥沂 劉委員立偉 鄭委員金標 吳委員秀菁 孫委員巧玲 黃委員新財 姜委員麗華 葉委員心怡 陳委員姿君 陳委員泰元 鍾委員純梅

二、法規依據

(一) 稽核依據(外部標準)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

(二) 稽核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管理制度文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三、查核方式與執行情形

經請主計室、人事室簡報並提供受稽核案相關資料，以利瞭解執行情形。稽核委員依據簡報及資料提出問題，並由主計室、人事室、懸帳較多單位(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 2 組長)以及相關承辦人列席說明。

四、查核發現與建議事項

於109年11月12日召開會議，審議後續改善措施，請參閱以下「內部稽核具體改善事項表」：

稽核重點項目	稽核發現與建議	後續改善措施
本校懸帳清理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以 E-mail 通知相關權責單位，並簽請校長核閱方式辦理。建議參照其他大學訂定更清楚標準作業流程。 建議經常與各權責單位保持連繫，尤其經常性產生懸帳的單位，必須再加強溝通。 目前提供截至109年10月懸帳未清之筆數。建議提供表列上述筆數之相關明細備查。 定期加強通知權責單位積極處理。 每年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閱目前處理狀況。 加強時程規劃表清楚列出，並將規定通知各權責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懸帳清理標準作業流程已參照 17 所國立大學情形擬定草案，核後將提本年度 12 月 22 日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審議。 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11 日止，本校懸列帳項清理情形彙整表。 上述應退未退懸帳列帳部分案件於統計表中雖列已到期，實際辦情形補充說明案內履約保證及保固皆尚未完成，尚屬未到期，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係保障學校工程廠商是否依約完成，而尚未退款之帳務並不會影契約執行。 應收未收之懸帳，例如學生學雜費、罰款、場租等，由各業務單位統計，主計室目前並無此懸帳項目。 請主計室於每年 8-9 月通知各單位辦理懸帳清理作業時，明確訂出完成期限，以利管理。 其他請參閱內部稽核後續改善及預防措施處理單編號 1091015-1-1~3 及附件。
本校是否有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遭裁罰情形與因應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已修訂法規及差勤系統、定期召開勞資協商會議，本(109)年已獲改善。 訂定改善機制，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108 年勞資會議同意，若於休息日辦理校慶等活動，當日調至上班日，應與勞工個別約定調移，並請勞工於期限內填寫「調整休假日期同意書」送回人事室辦理班表調移事宜。 有關薪資發給-約用人員、臨時工、工讀生及專案計畫人員，每月以電子郵件提醒各用人單位依限處理，不得逾期發給。 本年度 8 月 1 日上線之「臨時人員聘用納保管理暨非固定薪資請款系統」中，已建置「未核銷薪資通知」功能，目前系統測試中。屆時請人事室於會議宣導、發函及電子郵件通知，並列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場地使用管理人員加班費，能否以場地租金支應，請主計室確認。 其他請參閱內部稽核後續改善及預防措施

<p>各單位人員異動工作交接落實情形與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於移交清冊增加提醒或注意事項，促使各單位落實工作項目交接。 2. 建議取消紙本離職程單，改電子流程審核。 3. 建議於離職電子流程表單加註離職辦理時間限制。 4. 評估新進人員交接取得離職人員協助機制。 5. 各系所單位業務皆不同，建議各單位落實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6. 依職務性質規劃教育訓練。 7. 建議新學期辦理新進人員訓練，安排相關行政單位各利用 20-30 分鐘時間，宣導注意事項、操作手冊、各項業務承辦人員窗口等重要資訊。 	<p>處理單編號 1091015-2-1 及附件。</p> <p>(一)各單位人員異動工作交接落實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消紙本離職程序單，僅以電子流程審核。 2. 離職人員簽離職案時，應隨案附上「個人業務清單」(人事室每學年定期於上、下學期前各清查 1 次)、「移交清冊」，由人事室提供「移交清冊」與「個人業務清單」範例。 3. 已請電算中心協助確認移交清冊上傳及增加離職辦理時間限制、於離職前 10 日開始，每隔 3 天系統自動發信稽催並副知人事室等功能。 4. 其他請參閱內部稽核後續改善及預防措施處理單編號 1091015-3-1~2 及附件。 <p>(二)新進人員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人事室網頁新增「新進人員專區」，提供新進人員手冊及數位學習課程等相關資訊。 2. 數位學習課程、新進人員手冊及實體課程，請參閱內部稽核後續改善及預防措施處理單編號 1091015-3-3 及附件。
-----------------------------------	--	---

§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9 年 8 月 1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案已於 109 年 8 月 11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導師制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3-1, P. 93-98)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13-2, P. 99-101)

辦法：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9 年 12 月 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案已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14-1, P. 102-103)與「修正要點對照表」(如附件 14-2, P. 104-105)

辦法：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9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新增、調整、刪除等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9 年 12 月 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據決議通過以下近、中程計畫之新增、調整、刪除議案，提至本次會議審議。

二、新增近程計畫之提案（計 1 項）：

美術學院提出 111 學年度「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停招一案，建請新增至近程計畫；如經校務會議通過，續由教務處協助系所報部，請參閱投影附件 1。

三、調整近、中程計畫之提案（計 3 項）：

（一）原近程計畫「本校南側佔用戶之回收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北側學產地（目前僑中眷舍租用）變更為大專用地後之撥用與地上物清理、規劃與預算編列」一案，因目前北側校地已變更為大專用地，並無償撥用本校使用，已非僑中眷舍租用，故建請計畫名稱變更為「南北側被占用校地收回開發案」。

（二）原近程計畫「以校務基金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一案，因持續與內政部研商，且原規劃之有償撥用土地面積、位置與金額，將視政策協商結果滾動調整，故調整部分計畫內容，請參閱投影附件 2。

（三）原中程計畫「表演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舞蹈學系：現使用綜合大樓 4、5 樓，擴增至 2、3 樓」一案，因舞蹈學系業於 108 年度下半年擴增至綜合大樓 3 樓進行教學使用，故建請計畫名稱變更為「表演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舞蹈學系：現使用綜合大樓 3 至 5 樓，擴增至 2 樓」。

四、刪除近程計畫之提案（計 4 項）：

（一）美術學院 110 學年度「造形藝術碩士班」停招一案，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第 1090120308 號函核定造形藝術碩士班停招，建請自近程計畫中刪除。

（二）表演藝術學院 110 學年度新設「表演藝術跨領域研究所」及「表演藝術博士班、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四)第 1090094218I 號函核定設立博士班，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第 1090120308 號函核定設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名稱為「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建請自近程計畫中刪除。

（三）傳播學院 110 學年度新設獨立所(含博士班、碩士班)及「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停招」案，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四)第 1090094218I 號函核定設立博士班，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第 1090120308 號函核定設立碩士班，建請自近程計畫中刪除。

- (四) 文創園區修繕工程：文創園區畫廊整修工程一案，為因應營建署興建社會住宅政策，本校擬於 110 年度拆除部分文創園區建築，本案原預定修整地點為拆除範圍內，建請自近程計畫中刪除。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另納入是日 109 年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校務發展計畫內容及 12 月 3 日主計室修正可用資金數據，更新旨案部分內容。
- 二、本校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之規定，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將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15，P. 106-138）。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請研發處依據 109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委員會決議更新「110 年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詳會議紀錄第 110 頁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項目總表，其他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 1 條、第 24 條及第 26 條：依相關規定、現行實務及為統一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 10 條：依本校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將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更名為產學暨育成中心，及調整文創處產學合作發展中心名稱為計畫服務中心。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6-1，P. 139-142)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6-2，P. 143-151)各 1 份。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將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及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7-1、2，P. 152-153。

三、通過後，並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辦法：

決議：

(一)修正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教學單位及兼負教學研究工作之行政單位主管、代表(具教授資格者)一至二人、校外學者專家二至四人、校友或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產業界列席。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二)修正第八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第十一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遞補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9 年 9 月 18 日奉准簽文辦理。
- 二、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倘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或原職務變動時，得由校長逕行遴派遞補，再提校務會議追認。
- 三、查本屆委員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其中原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邵委員慶旺於 109 年 8 月 1 日聘任為文物維護研究中心主任，另柯委員淑絢於 109 年 9 月 14 日調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主計室主任，爰依規定簽請校長重新遴補
- 四、本次計遴補委員 3 人，分別為宋委員璽德、蔡委員幸芝與鄭委員珍如，遴補後委員總計 14 人(名單請詳附件 18，P. 154)，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5 人，逾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符合規定。

辦法：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9學年度境外新生因疫情就學作業圖

(配合教育部政策1090903修正版)



109 學年度 **境外新生** 報到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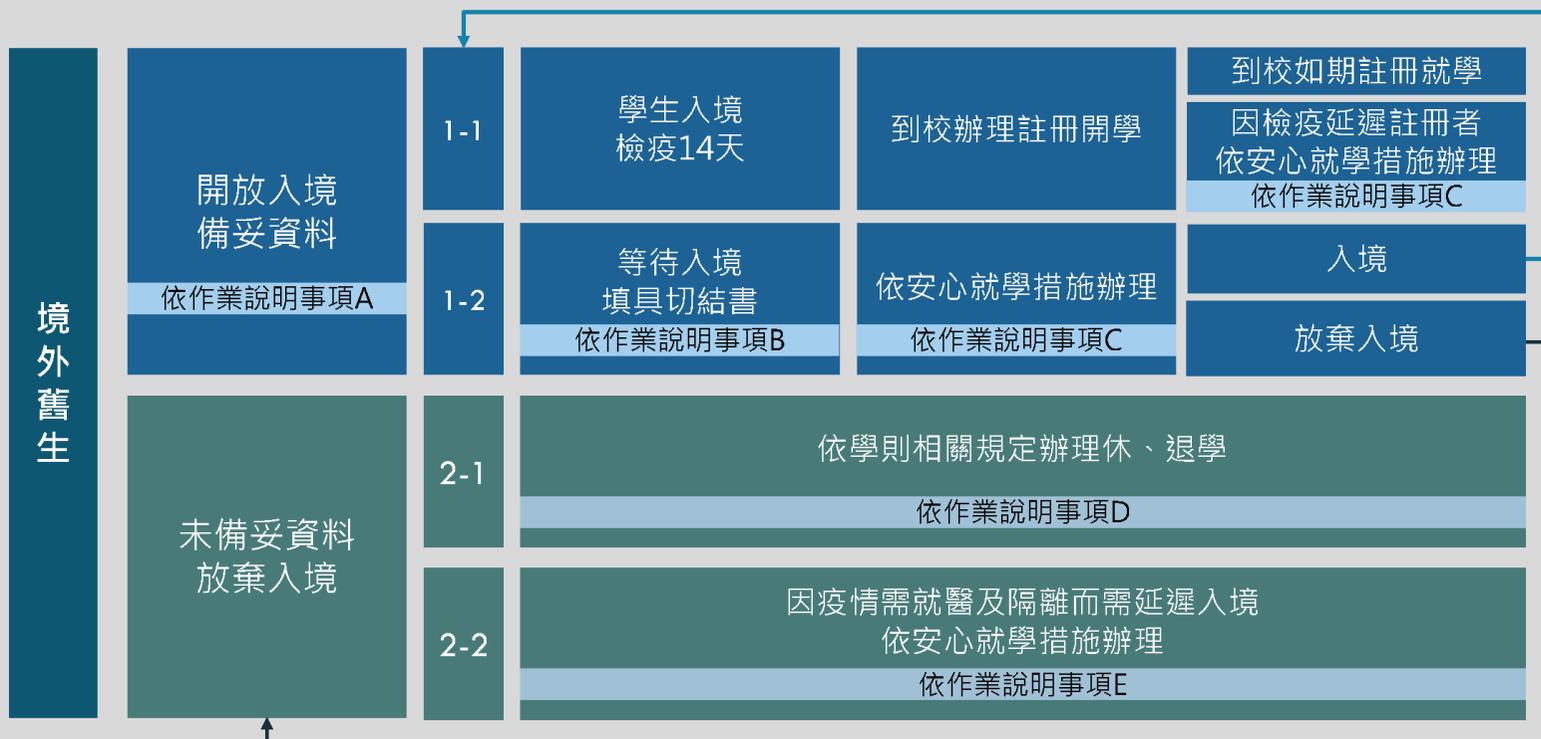
1090827 版

序號	項目	說明
1.	到校辦理報到註冊開學	<p>註冊組繳交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位證書(非我國學歷者，需經駐外單位驗證) (2). 歷年成績證明(非我國學歷者，需經駐外單位驗證；我國學歷者免交) (3). 持非英語系國家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戳章。 2. 護照正本及影本 1 份、二吋證件照片 1 張。 3. 領取學生證。
2.	因檢疫延遲註冊者，依安心就學措施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學措施專區」網址：https://aca.ntua.edu.tw/article.aspx?ca=262&id=480 2. 申請者應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由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 3. 教務處註冊組依所屬教學單位申請單內容專案處理後續作業。
3.	辦理報到手續(委託、通訊、電郵)	<p>報到繳交學歷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位證書(非我國學歷證書，需經駐外單位驗證) 2. 學歷成績證明(非我國學歷證書，需經駐外單位驗證；我國學歷證書免交) 3.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需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戳章。 <p>2020 年 9 月 14 日前選擇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在臺親友辦理 2. 通訊方式辦理 3. 電子郵件傳送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上述規定之學歷證件電子檔。 (2) 切結書:學歷證件須切結，入學後須繳驗正本連同學歷證件電子檔一併傳送至本處註冊組學院承辦人。 (3) 詳細內容請至教務處網站新生專區 109 境外後新生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 下載使用。
4.	依學則第 6 條規定辦理保留學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則第 6 條第 5 項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 2. 境外學生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一年(學士班以學年計，碩博士班得以學期計。)無須繳納學雜費用。
5.	依學則規定辦理休學	<p>依學則第 61 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 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6 週前(含第 16 週) 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p> <p>第 62 條 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p>

		<p>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p> <p>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第 99 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8 週前（含第 18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p>
6.	因疫情需就醫、隔離、延遲入境，依安心就學措施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學措施專區」網址：https://aca.ntua.edu.tw/article.aspx?ca=262&id=480 2. 申請者應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由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 3. 教務處註冊組依所屬教學單位申請單內容專案處理後續作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9學年度境外舊生因疫情就學作業圖

(配合教育部政策1090903修正版)



109 學年度 **境外舊生** 就學作業

1090903 版

序號	項目	說明
A.	開放入境備妥資料	請備妥下列證件 1. 學校公函及入境許可證 2. 護照或大陸地區往來臺灣通行證 3. 簽證、或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 4. 機票證明
B.	等待入境並填具切結書	備妥相關資料，等待入境，並填具切結書 切結書：必須於學期結束前二週(12月31日)至校辦理註冊繳費，逾期依學則規定本學期休、退學辦理。
C.	因檢疫延遲註冊者，依安心就學措施辦理	1. 因疫情延期入學或需檢疫延遲註冊，可適用本校安心就學措施。 2. 相關措施請至學校教務處網站查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學措施專區」網址： https://aca.ntua.edu.tw/article.aspx?ca=262&id=480 3. 符合資格須申請者應速聯繫所屬教學單位，並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提出申請。 4. 申請單由所屬系所或本處註冊組申辦，本處將依所屬教學單位協商內容並專案處理後續作業。
D.	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休、退學	依學則 第 61 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 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6 週前（含第 16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第 62 條 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 65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 66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二、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p> <p>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p> <p>五、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八、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九、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p> <p>第 99 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 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8 週前（含第 18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 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 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p> <p>第 100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p>
E.	<p>因疫情需就醫及隔離而需延遲入境，依安心就學措施辦理</p> <p>1. 因疫情需就醫及隔離而需延遲來台學生，可適用本校安心就學措施。</p> <p>2. 相關措施請至學校教務處網站查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學措施專區」網址： https://aca.ntua.edu.tw/article.aspx?ca=262&id=480</p> <p>3. 符合資格須申請者應速聯繫所屬教學單位，並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提出申請。</p> <p>4. 申請單由所屬系所或本處註冊組申辦，本處將依所屬教學單位協商內容並專案處理後續作業。</p>

教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在學&休學人數
【以 109.10.15 為基準】

院 別	系 所 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合計	休學人數
美術學院	美術學院		9		9	822	0
	美術學系(三所)	158	61	18	237		12
	書畫藝術學系	145	58	26	229		19
	雕塑學系	160	29		189		10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39	19		158		1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56	31		187	603	8
	工藝設計學系	141	39		180		6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40	69		209		12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27	27		2
傳播學院	傳播學院		22	13	35	741	2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77	28		243		4
	廣播電視學系(兩組)	191	52		205		6
	電影學系	211	47		258		29
表演藝術學院	表演學院		19	22	41	948	4
	戲劇學系(兩所)	199	48		247		10
	音樂學系	252	40		292		12
	中國音樂學系	144	42		186		12
	舞蹈學系	152	30		182		14
人文學院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39	28	67	103	13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36		36		5
	合 計	2365	718	134	3217	3217	181

教務處業務報告【附件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制學生在學&休學人數
【以 109.10.15 為基準】

院 別	系 所 別	進修學 士班	二年制 在職班	碩士在 職班	小計	合計	休學人數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137	82	48	267	514	9
	書畫藝術學系(兩所)	126	72	49	247		11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40	50	31	221	465	12
	工藝設計學系	149	72	23	244		9
傳播學院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57	15		172	625	10
	廣播電視學系	148	89	40	277		15
	電影學系	133	43		176		16
表演藝術學院	表演學院			14	14	712	2
	戲劇學系(兩所)	171	18	34	223		12
	音樂學系	129		29	158		9
	中國音樂學系	131		21	152		8
	舞蹈學系	144		18	162		9
	高中小學表演藝術教學碩職班			3	3		1
人文學院	跨領域澳門境外專班		12		12	12	1
總 計		1565	383	380	2328	2328	124

教務處業務報告【附件4】

休學原因人數統計

原因人數		學年度	108-1 學期末休學人數	108-2 學期末休學人數	109-1 學期休學人數 (109.10.15 為基準)
休學	經濟因素		17	24	17
	工作需求		192	190	94
	學業(因學業、志趣、論文等)		125	123	79
	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 (於 108-2 學期起新增原因)		15	20	4
	其他原因(因育嬰、出國、兵役、適應、家人傷病、參加考試訓練)		194	217	93
	身體狀況(因傷病、懷孕)		51	40	18
總 計			594	614	305

109-1 各學制休學人數比例分析(109.10.15 為基準)

學制別	在學學生人數	休學人數	休學比例
日間學士班	2365	51	2.11%
日間碩士班	718	108	13.08%
日間博士班	134	22	14.10%
進修學士班	1565	46	2.86%
二年制在職班	383	12	3.04%
碩士在職專班	380	66	14.8%
總 計	5545	305	5.21%

教務處業務報告【附件5】

核定本

教育部核定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09014592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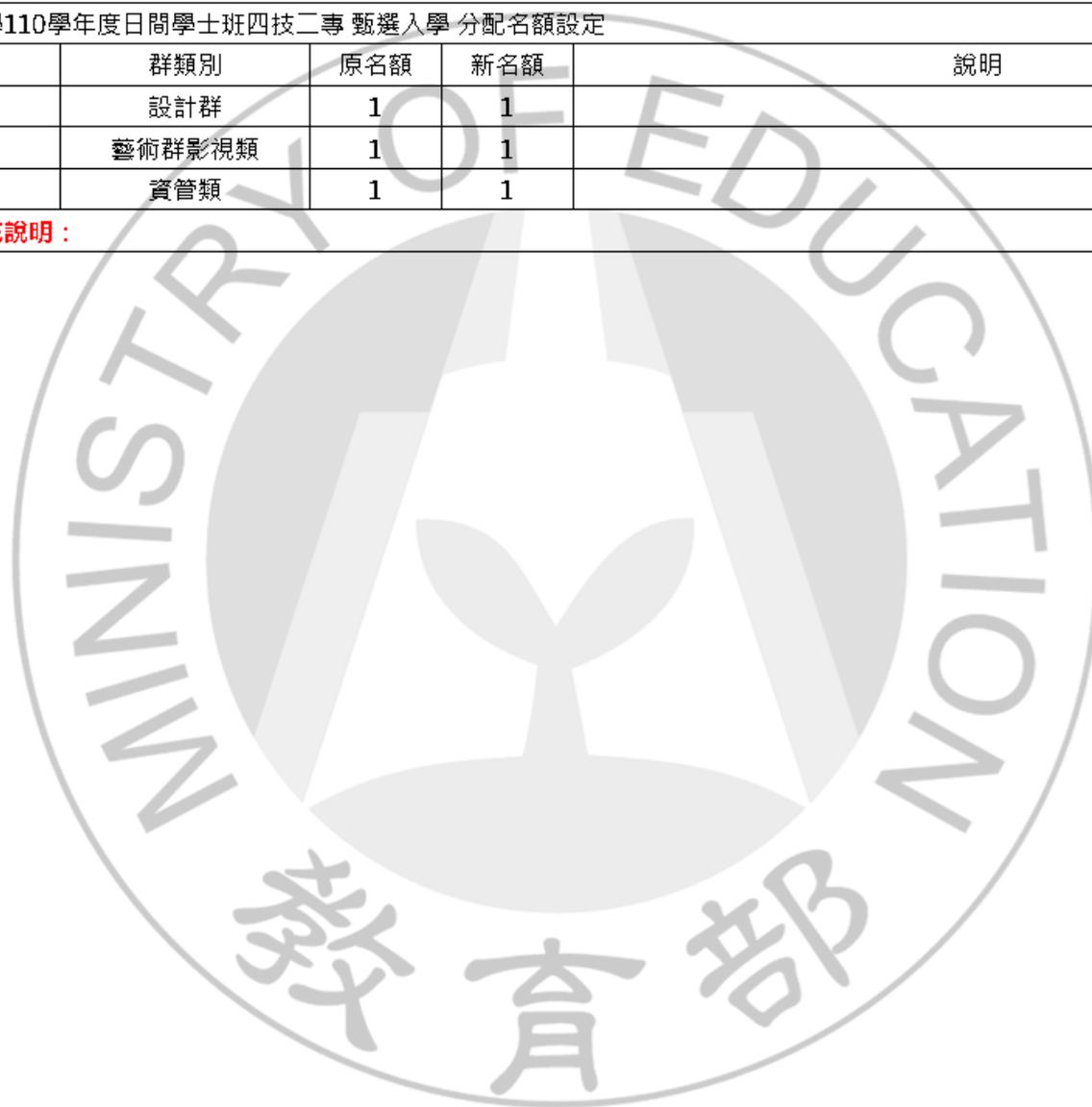
【表7-2】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0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編號	學系名稱	109 學年 度核 定招 生名 額	110學年度分配名額																	
			班數	內含名額															外加名 額	半導 體、 AI、 機械 領域 擴充 名額
				大學多元入學				四技二專			運動績優		單獨招生				合計 (含擴 充名 額)			
				考試 入學 分發	繁星 推薦 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甄選 入學	登記 分發 入學	技優 入學	青年 儲蓄 帳戶 組	甄試	單獨 招生	全校 單招	學系 單招	特殊 選才		其他		
1	美術學系	31	1	13	5	11	0	0	0	0	0	0	1	0	0	1	0	31	0	0
2	書畫藝術學系	30	1	10	5	14	0	0	0	0	0	0	1	0	0	0	0	30	0	0
3	雕塑學系	34	1	14	5	13	0	0	0	1	0	0	0	0	0	1	0	34	0	0
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30	1	14	5	10	0	0	0	1	0	0	0	0	0	0	0	30	0	0
5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0	1	14	5	10	0	0	0	0	0	0	0	0	1	0	0	30	0	0
6	工藝設計學系	30	1	12	5	12	0	0	0	0	0	0	0	0	1	0	0	30	0	0
7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27	1	12	5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	0	0
8	戲劇學系	38	1	13	4	20	0	0	0	0	0	0	1	0	0	0	0	38	0	0
9	音樂學系	56	2	1	8	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	0	0
10	中國音樂學系	31	1	0	0	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	0	0
11	舞蹈學系	35	1	0	0	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	0	0
12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40	1	15	6	14	0	2	0	0	0	0	2	0	0	1	0	40	0	0
13	廣播電視學系	38	1	18	6	12	0	0	0	0	0	0	2	0	0	0	0	38	0	0
14	電影學系	39	1	18	6	13	0	1	0	0	0	0	0	0	0	1	0	39	0	0
總計		489	15	154	65	252	0	3	0	0	2	0	7	0	0	6	0	489	0	0

核定本

教育部核定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090145921號

【表7-2】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0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分配名額設定				
系所(組)名稱	群類別	原名額	新名額	說明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設計群	1	1	
電影學系	藝術群影視類	1	1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資管類	1	1	
非六群人數超過6人時；補充說明：				



核定本

【表7-1A】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0學年度碩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編號	學校名稱	系所(組)名稱	110學年度碩士班分配名額											教育部備註	
			內含名額					平寫羅、AI、機械領域 擴充名額			外加名額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小計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小計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AI	資訊安全	AI		資訊安全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0	0	10	0	0	10	0	0	0	0	0	0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6	0	5	0	0	11	0	0	0	0	0	0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	--	--	--	--	--	--	--	--	--	--	--	--	110年停招。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5	0	10	0	0	15	0	0	0	0	0	0	
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0	0	9	0	0	9	0	0	0	0	0	0	
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3	0	10	0	0	13	0	0	0	0	0	0	
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雕塑學系	4	0	3	0	0	7	0	0	0	0	0	0	
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3	0	3	0	0	6	0	0	0	0	0	0	
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6	0	5	0	0	11	0	0	0	0	0	0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5	0	5	0	0	10	0	0	0	0	0	0	
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動畫藝術碩士班	5	0	5	0	0	10	0	0	0	0	0	0	
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5	0	4	0	0	9	0	0	0	0	0	0	
1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	--	--	--	--	--	--	--	--	--	--	--	--	110年停招。
1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5	0	4	0	0	9	0	0	0	0	0	0	
1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0	0	13	0	0	13	0	0	0	0	0	0	
1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6	0	6	0	0	12	0	0	0	0	0	0	
1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0	0	10	0	0	10	0	0	0	0	0	0	
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0	0	10	0	0	10	0	0	0	0	0	0	
1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0	0	10	0	0	10	0	0	0	0	0	0	
2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	--	--	--	--	--	--	--	--	--	--	--	--	110年停招。
2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5	0	5	0	0	10	0	0	0	0	0	0	
2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6	0	5	0	0	11	0	0	0	0	0	0	
2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電影學系	4	0	6	0	0	1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計	68	0	138	0	0	206	0	0	0	0	0	0	

核定本

【表7-1C】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0學年度博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編號	學校名稱	系所(組)名稱	110學年度分配名額							教育部備註
			博士班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小計	半導體、AI、機械領域 擴充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0	0	3	0	3	0	0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0	0	2	0	2	0	0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0	0	3	0	3	0	0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0	0	4	0	4	0	0	
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0	0	4	0	4	0	0	
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	--	--	--	--	--	--	110年停招。
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0	0	4	0	4	0	0	
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	--	--	--	--	--	--	110年停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計	0	0	20	0	20	0	0	

核定本

【表7-1B】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編號	學校名稱	系所(組)名稱	110學年度碩士班在職專班分配名額										教育部備註
			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	教師在職進修				數位學習	小計	半導 體、AI 機械 補充名額	AI	資訊 安全	
				未分組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8	0	0	0	0	0	8	0	0	0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5	0	0	0	0	0	5	0	0	0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10	0	0	0	0	0	10	0	0	0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11	0	0	0	0	0	11	0	0	0	
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2	0	0	0	0	0	12	0	0	0	
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5	0	0	0	0	0	5	0	0	0	
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	--	--	--	--	--	--	--	--	--	110年停招。
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5	0	0	0	0	0	5	0	0	0	
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12	0	0	0	0	0	12	0	0	0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7	0	0	0	0	0	7	0	0	0	
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3	0	0	0	0	0	3	0	0	0	
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7	0	0	0	0	0	7	0	0	0	
1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廣播電視組	5	0	0	0	0	0	5	0	0	0	
1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影音藝術創作組	5	0	0	0	0	0	5	0	0	0	
1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電影學系	10	0	0	0	0	0	1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計	105	0	0	0	0	0	105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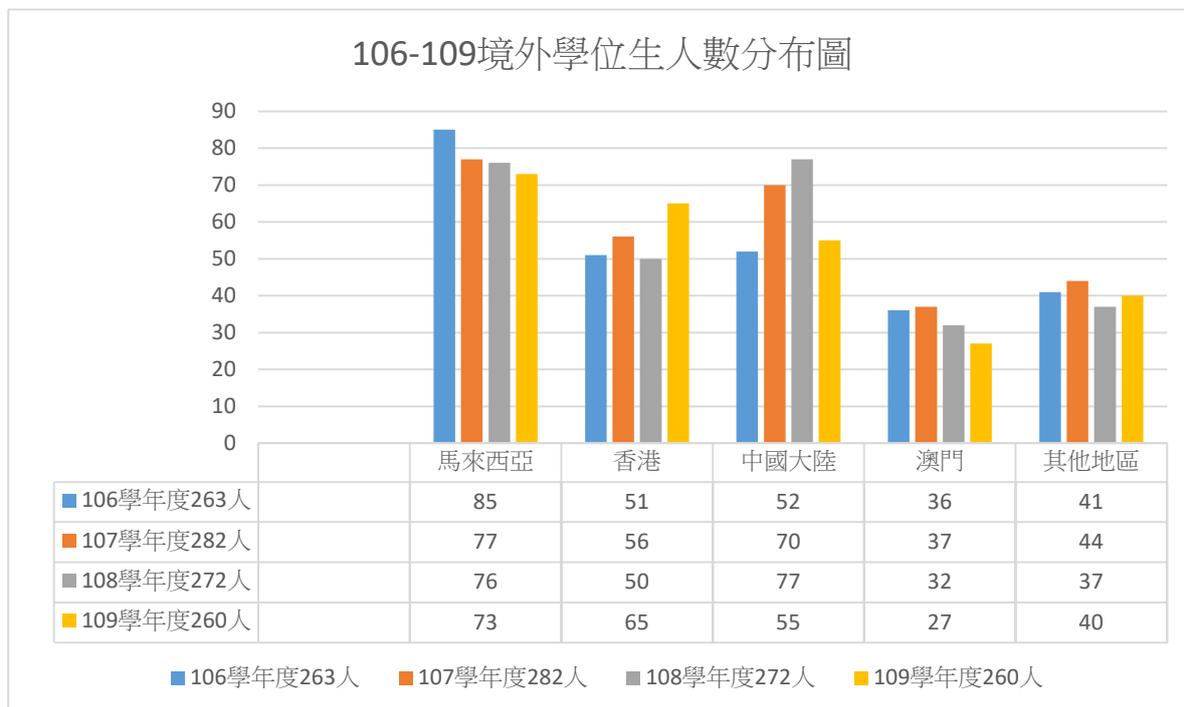
核定本

教育部核定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090160648號函

【表7-3】110學年度進修學制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核定表

學校名稱	系所(組)名稱	109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110學年度分配名額							備註
			班數	內含名額				半導體、AI機械領域充名額	原住外加名額	
				一般單招	運動績優甄試	單招	小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一、進修學士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30	1	30	--	--	30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30	1	30	--	--	30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5	1	35	--	--	35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35	1	35	--	--	35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42	1	42	--	--	42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33	1	33	--	--	33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30	1	30	--	--	30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40	1	40	--	--	40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40	1	40	--	--	40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36	1	36	--	--	36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電影學系	30	1	30	--	--	30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進修學士班總計	381	11	381	0	0	381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32	1	32	--	--	32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30	1	30	--	--	30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20	1	20	--	--	20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21	1	21	--	--	21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15	1	15	--	--	15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39	1	39	--	--	39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二年制在職專班總計	157	6	157	0	0	157	0	0	
進修學制學生數合計		538	17	538	0	0	538	0	0	

106-109 年境外學生人數



國際事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來校交換學生共計 9 位：

地區	研修系所	學制	人數
香港	多媒體與動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	1
韓國	工藝設計學系	學士班	2
韓國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學士班	1
日本	書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	1
比利時	工藝設計學系	學士班	1
英國	音樂學系	學士班	1
斯洛伐克	工藝設計學系	碩士班	1
法國	雕塑學系	學士班	1

國際事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8】

109-1 預計出國交換學生共計 50 位

因疫情影響未出發交換學生一覽表(申請延期 31 人，放棄 19 人)：

國家	系所	學制	研修學校	目前狀況	備註
土耳其 2 人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米馬爾希南藝術大學	申請延期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學士班	米馬爾希南藝術大學	放棄	
中國 23 人	書畫藝術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中國美術學院	申請延期	
	書畫藝術學系	進修學士班	天津美術學院	申請延期	
	書畫藝術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南京藝術學院	申請延期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學士班	清華大學	申請延期	
	電影學系	碩士班	北京電影學院	申請延期	
	電影學系	碩士班	北京電影學院	申請延期	
	舞蹈學系	學士班	上海戲劇學院	申請延期	
	舞蹈學系	學士班	中央民族大學	申請延期	
	舞蹈學系	學士班	中央民族大學	申請延期	
	舞蹈學系	學士班	北京舞蹈學院	申請延期	
	舞蹈學系	學士班	北京舞蹈學院	申請延期	
	舞蹈學系	學士班	南京藝術學院	申請延期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中國傳媒大學	申請延期	
	廣播電視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中國傳媒大學	申請延期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中國傳媒大學	申請延期	
	廣播電視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南京大學	申請延期	
	戲劇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上海戲劇學院	申請延期	
	書畫藝術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南京藝術學院	放棄	
	書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清華大學	放棄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碩士班	中國美術學院	放棄	
	舞蹈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中央民族大學	放棄	
	戲劇學系	進修學士班	南京藝術學院	放棄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 研究所	碩士班	中央美術學院	放棄	
日本 10 人	美術學系	學士班	沖繩縣立藝術大學	申請延期	
	書畫藝術學系	進修學士班	大東文化大學	申請延期	
	書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沖繩縣立藝術大學	申請延期	
	書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筑波大學	申請延期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	女子美術大學	申請延期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	女子美術大學	申請延期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學士班	筑波大學	申請延期	

國家	系所	學制	研修學校	目前狀況	備註
	雕塑學系	學士班	沖繩縣立藝術大學	申請延期	
	美術學系	碩士班	多摩美術大學	放棄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大東文化大學	放棄	
匈牙利 1人	工藝設計學系	學士班	Eszterházy Károly 學院	申請延期	
西班牙 2人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	瓦倫西亞科技大學	放棄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進修學士班	瓦倫西亞科技大學	放棄	
英國 3人	工藝設計學系	學士班	金士頓大學	放棄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瑞丁大學	放棄	
	戲劇學系	進修學士班	伯明翰城市大學	放棄	
紐西蘭 1人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碩士班	奧塔哥理工學院	申請延期	
捷克 1人	美術學系	學士班	布拉格藝術建築暨設計學院	申請延期	
韓國 7人	廣播電視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中央大學	申請延期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檀國大學	申請延期	
	書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檀國大學	放棄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學士班	漢陽大學	放棄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韓國	慶北大學校藝術大學	放棄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明知大學	放棄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漢陽大學	放棄	

尚在國外研修同學一覽表(1人)：

研修國別	系所	學制	研修學校	備註
日本	工藝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	神戶藝術工科大学	

藝文中心業務報告【附件 9】

一、《2020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生活在他方》5 檔節目資訊：

演出團隊	節目名稱	演出日期	類型
舞蹈系	搖擺 D	11 月 20 日(五)19:30 11 月 21 日(六)19:30	舞蹈
國樂系	國樂萬花筒	11 月 24 日(二) 13:45	推廣教育
栢優座	大年初一前晚的那一頓飯	12 月 5 日(六)14:30 12 月 6 日(日)14:30	戲劇
表演學院	跨界藝象	12 月 18 日(五)19:30	跨領域藝術
音樂學系	藝韻薪傳	12 月 26 日(六)15:00	音樂

二、《2020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生活在他方》票價優惠：

折扣優惠	說明	備考
9 折	學生票	最低票價 400 元 不予折扣
8 折	團體票 10 張、栢優座之友	
75 折	團體票 20 張	
7 折	臺藝大教職員生及校友(憑證入場)	
65 折	早鳥票(9/14-10/10)	
5 折	65 歲以上及身心障礙及其必要之陪同人(限 1 人)優惠	

三、《2020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生活在他方》宣傳事宜：

(一) 宣傳活動一覽表

時間	內容	備考
9 月至 10 月	Facebook 臉書社群網站廣告推送	
	西門町真善美劇院外牆螢幕播放宣傳影片	
	京站威秀影城預告片宣傳影片	
11 月至 12 月	誠品書店內電視宣傳影片	

(二) 票券優惠活動：

時間	折扣	類別	備考
9/14-10/10	65 折	早鳥優惠	最低票價不 予折扣
10/31	購票 2 檔以上 75 折 購票 3 檔以上 85 折	校慶限定	
10/11~12/26	7 折	臺藝大教職員生及校友	憑證入場
	75 折	團體票 20 張以上	
	8 折	團體票 10 張、栢優座之友	
	9 折	學生購票	

(三) 校園宣傳活動如下：

時間	單位名稱	備考
09/03 (星期四)	桃園高中舞蹈班	
09/24 (星期四)	文化大學國劇系	

09/25 (星期五)	文化大學舞蹈系	
10/05 (星期一)	南強工商	
10/08 (星期四)	文化大學舞蹈系	
11/11 (星期三)	臺灣戲曲學院	

(四) 工作坊、大師班、講座一覽表

時間	活動主題	講師	地點
9/23(三) 16:00-18:00	《現代戲劇的表演者，為何一定要略懂傳統戲曲？》大師講座	許栢昂老師 栢優座座首	影音大樓 509 教室
9/29(二) 18:30-20:30	《搖擺.D 田孝慈舞蹈工作坊》	田孝慈老師 舞蹈系特邀編舞家	舞蹈系 404 教室
10/5(一) 18:30-20:30	《戲曲身體的當代應用與實作》工作坊	許栢昂老師 栢優座座首	表演廳排練室
11/11(三) 12:10-14:00	孫琬玲大提琴大師班	孫琬玲老師	音樂系音樂廳
12/17(四) 12:30-14:00	簡文彬指揮大師班	簡文彬老師	音樂系音樂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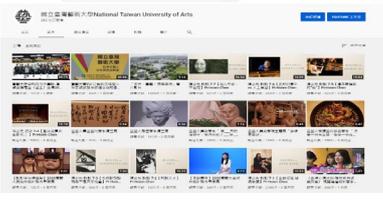
(五) 各級學校與社會單位觀賞演出一覽表

分類	單位名稱	單位名稱
各級學校	樹林高中	平溪國小
	雙溪高中	大觀國小
	光仁中學	中山國小
	南強工商	文林國小
	大觀國中	建國國小
	溪崑國中	海山國小
	中港國小	金美國小
大豐國小	安和國小	
社會單位	僑中里里民	復興里榮民之家
臺藝大	本校教職員工生	

四、USR-HUB 種子計畫講座與大師班活動一覽表：

時間	活動主題	講師	地點
9月28日(一) 12:30-14:00	「2020 藝術沙龍 × USR HUB 種子計畫-音樂劇的架構裡，訴說自己的故事」講座	曾慧誠老師	演講廳
11月11日(三) 13:15-15:25	戲曲四講座	許栢昂老師 馮文星老師 丁繼聖老師 方姿懿老師	臺灣戲曲學院
11月14日(六) 13:30-15:00	林子由嗩吶大師班	林子由老師	福舟表演廳

秘書室業務報告【附件 10】
附件：臺藝大新媒體官方宣傳平台

平台	特色	內容	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藝大官方 Youtube</p> <p>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9vt9X8uPxWtIO7mWEAyyDw/</p> 	<p>全球最大的影片搜尋和分享平臺，讓使用者上傳、觀看、分享及評論影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題 ➢ 宣傳文稿 ➢ 影音檔 ➢ 影片縮圖(可省略並由 youtube 自動擷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援影音檔案類型請參考連結 https://reurl.cc/x07b61 ➢ 影片縮圖解析度為 1280x720 (寬度至少為 640 像素)。以 JPG 或 PNG 等圖片格式上傳。大小不得超過 2 MB。建議使用 16:9 的長寬比。 ➢ 音訊檔案 (例如 MP3、WAV 或 PCM 檔案) <u>無法上傳</u>至 YouTub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藝大官方 Podcast (共有以下四種數位平台)</p> 	<p>聲音媒體，以聽覺為主，非 Live 收聽。透過手機或電腦上 Podcast 軟體，可訂閱並收聽節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題 ➢ 宣傳文稿 ➢ 音訊檔 ➢ 專輯封面縮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 mp3 格式，音檔小於 300MB，長度未限制。建議取樣頻率為 44100 Hz，樣本大小 16 or 24 bits，傳輸速率 192 kbps。 ➢ 專輯封面縮圖必須為正方形，檔案大小不超過 250kb。最小 1,400 x 1,400 畫素，最大 3,000 x 3,000 畫素，JPG 或 PNG 格式 (建議 PNG 易縮放)RGB 非 CMYK。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臉書粉絲頁</p> <p>https://www.facebook.com/ntuanews1017/</p> 	<p>知名社群網路，除文字訊息之外，可傳送圖片、視訊和聲音媒體訊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題 ➢ 新聞稿/宣傳文稿 ➢ 附加檔案 (以下可擇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片 (含圖說) 2. 影音檔 3. 短網址連結 	
	<p>網路新聞媒體，因應用戶需求，將用戶公關稿件廣泛傳達各種媒體，提升媒體引用機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題 ➢ 新聞稿 ➢ 照片 (含圖說，以 4 張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社每日有截稿時間，如需當日發佈請務必最晚於下午三點前提供本組。 ➢ 照片檔案限 jpg 檔，像素 400*300 以下，以方便轉載呈現。

校務基金管委會業務報告【附件 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度審議通過預算需求案：

單位：元

項次	提案單位	案 由	金 額
1	教務處	108 年度論文指導費超支併決算案	220,000
2	教務處	111 年度本校系所評鑑專款經費 190 萬 4,000 元(其中 170 萬超支併決算案，未來將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	1,700,000
3	教務處	109 年度因應重大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經費超支併決算案(第一批)	42,160
4	學務處	109 年度因應重大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經費超支併決算案(第一批)	186,200
5	學務處	109 年度「璀璨 65 臺藝之星」65 週年校慶(酒)晚會系列活動超支併決算案	2,000,000
6	學務處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貸款 4 億元預算	400,000,000
7	學務處	110 年度「女生宿舍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計畫案自籌款 278 萬元超支併決算案	2,780,000
8	總務處	109 年度因應重大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經費超支併決算案(第一批)	267,070
9	總務處	109 年度因應重大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業務費 193 萬 9,021 元及圖儀費 52 萬元超支併決算案(第三批)	2,459,021
10	總務處	109 年度因應重大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業務費超支併決算案(第四批)	800,000
11	總務處	110 年度編列「收回本校南側及北側有償撥用被占用校地補償、訴訟費」專款經費	5,000,000
12	總務處	109 年度「南北側校地收回拆除清理及補償費超支併決算」經費不足 83 萬 9,071 元超支併決算案(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29 巷 131 弄 14 號)	839,071
13	總務處	109 年南北側校地收回拆除清理及補償費超支併決算」經費不足 27 萬 398 元超支併決算案(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35 巷 7 弄 7 號)	270,398
14	總務處	109 年度南北側校地收回拆除清理及補償費超支併決算」經費不足 63 萬 8,911 元超支併決算案(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29 巷 131 弄 8 號)	638,911

項次	提案單位	案 由	金 額
15	總務處	109 年南北側校地收回拆除清理及補償費超支併決算」經費不足 51 萬 8,570 元超支併決算案(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29 巷 137 弄 10 號土地)	518,570
16	總務處	110 年度編列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預算	21,119,237
17	總務處	110 年度編列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預算	60,000,000
18	總務處	110 年度編列本校「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預算	60,000,000
19	總務處	本校校區學生宿舍興建總工程經費增加 2,200 萬元	22,000,000
20	總務處	110 年度「文化創意產學園區 C 區教室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工程」維護費 468 萬 5,000 元超支併決算案	4,685,000
21	總務處	110-114 年「汽機車停車場租金車牌辨識系統及設備案」(5 年)租金 1,200 萬元(每年租金 240 萬元)超支併決算及預算編列案	12,000,000
22	研發處	以校務基金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案	1,213,928,430
23	國際處	109 年度「國際論壇與邀請姐妹校」經費超支併決算案	1,300,000
24	國際處	109 年度因應重大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本校港澳生居家隔離經費超支併決算案(第二批)	481,900
25	國際處	109 年度為執行教育部學海飛颺與新南向南海築夢計畫之學校配合款不足 26 萬 5,975 元超支併決算案	265,975
26	有章藝術博物館	108 年度「文物修復研究中心-保存科學室規劃設計」72 萬 1,609 元超支併決算案	721,609
27	藝文中心	2020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演出費超支併決算案	2,000,000
28	藝文中心	109 年度藝文中心學術演講廳觀眾座椅更換暨修護案 9 萬 9,488 元超支併決算案	99,488
29	藝文中心	109 年度藝文中心專項圖設備經費(臺藝表演廳增設空氣門 13 萬 9,500 元及汰換音響混音機 17 萬 6,000 元)超支併決算案	315,500
30	藝文中心	109 年度藝文中心「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舞臺專業設備之視訊系統保養 36 萬 5,000 元超支併決算案	365,000
31	藝文中心	109 年度藝文中心「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舞臺專業設備之舞臺懸吊系統、樂池升降暨塔式及天花音響反射板保養 43 萬 5,600 元由校務基金墊支案	435,600
32	藝文中心	109 年度藝文中心「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舞臺專業設備之燈光系統設備保養 98 萬 6,700 元超支併決算案	986,700
33	藝文中心	109 年度藝文中心「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舞臺專業設備	376,000

項次	提案單位	案 由	金 額
		之音響系統保養 37 萬 6,000 元超支併決算案	
34	藝文中心	109 年度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無線麥克風加裝天線等設備 9 萬 2,400 元超支併決算案	92,400
35	電算中心	109 年度因應重大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制措施「校園各入口紀錄管理系統」超支併決算案	85,000
36	電算中心	109 年度電算中心維護費不足 60 萬元超支併決算案	600,000
37	人事室	109 年度身心障礙工讀生經費不足超支併決算案	4,309,779
38	人事室	110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全職工讀生或臨時工之經費及年終工作獎金預估 636 萬 3,212 元超支併決算案	3,181,606
39	體育室	109 年多功能活動中心網路資訊設備採購案 308 萬 7,000 元超支併決算案	3,087,000
40	體育室	多功能活動中心之辦公、教學空間及設施經費不足 89 萬 8,673 元超支併決算案(經 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備查，其中 52 萬 73 元於 110 年度撥付)	898,673
41	體育室	109 年「多功能活動中心完工全棟清潔」57 萬 4,350 元超支併決算案	574,350
42	美術學院	「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作坊 2 樓展覽空間整建工程」維護費 524 萬 6,940 元及圖儀費 26 萬 9,408 元超支併決算案	5,516,348
43	多媒系	109 年度「科技藝術實驗中心」經費不足 59 萬 3,474 元(維護費 16 萬 7,708 元、業務費 5 萬 5,200 元及圖儀費 37 萬 566 元)超支併決算案	593,474
	合 計		1,837,740,470

校務基金管委會業務報告【附件 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度審議通過相關管理辦法：

項次	提案單位	案 由
1	主計室	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預算編列及執行要點」
2	研發處	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
3	研發處	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學務處提案1【附件13-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擬配合行政規則格式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u>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擔任導師義務，依據教師法規定，訂定本校導師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u>第一條</u>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擔任導師義務，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本「辦法」修正為「要點」，修正條次為點次。 2. 修正校名為文中簡稱。 3. 依行政會議建議刪除教師法條次。
<p><u>二、</u> 本校導師分為：</p> <p><u>(一)</u>系(所)主任導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校長聘任由各系主任(所長)兼任之，綜理及協助該系(所)導師實施學生輔導工作，並統籌負責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輔導工作。 2. 系(所)主任導師得酌減二小時授課鐘點。 <p><u>(二)</u>班導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大學學制(含日間部、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班一年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各班應設班導師一人為原則，負責有關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之輔導。 2. 碩士二年級以上班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不另設置班導師，由各研究生之指導老師兼任導師，若學生之指導教授未定者，得由主任導師兼任導師之職務。 3. 班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導師薦選， 	<p><u>第二條</u> 本校導師分為：</p> <p><u>一、</u>系(所)主任導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校長聘任由各系主任(所長)兼任之，綜理及協助該系(所)導師實施學生輔導工作，並統籌負責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輔導工作。 2. 系(所)主任導師得酌減二小時授課鐘點。 <p><u>二、</u>班導師：</p> <p><u>(一)</u>本校大學學制(含日間部、進修部、<u>二年制在職專班</u>)及碩士班一年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各班應設班導師一人為原則，負責有關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之輔導。</p> <p><u>(二)</u>碩士二年級以上班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不另設置班導師，由各研究生之指導老師兼任導師，若學生之指導教授未定者，得由主任導師兼任導師之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本「辦法」修正為「要點」，修正條次為點次。 2.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輔導工作為主任導師統籌，已於現行辦法第二條第一款中敘明，為避免混淆並使前後條文一致，擬刪除第(二)1點中所列二年制在職專班。 3. 修正用字「乙」為「一」。

<p>或系(所)務會議決議，由各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之，專任教師不得拒絕，每學年度發聘<u>一</u>次，由校長聘任之。</p> <p><u>4.</u>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實施雙導師制，班導師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薦選，或由中心會議決議，由中心之專任教師擔任之，專任教師不得拒絕，每學年度發聘<u>一</u>次，由校長聘任之。</p> <p><u>5.</u> 專任教師擔任班導師原則以一班為限，遇有專任教師不足之情形者，應由系(所)主任導師或專任教師兼任之。</p>	<p><u>(三)</u>班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導師薦選，或系(所)務會議決議，由各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之，專任教師不得拒絕，每學年度發聘<u>乙</u>次，由校長聘任之。</p> <p><u>(四)</u>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實施雙導師制，班導師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薦選，或由中心會議決議，由中心之專任教師擔任之，專任教師不得拒絕，每學年度發聘<u>乙</u>次，由校長聘任之。</p> <p><u>(五)</u>專任教師擔任班導師原則以一班為限，遇有專任教師不足之情形者，應由系(所)主任導師或專任教師兼任之。</p>	
<p><u>三、</u> 導師遇有更調、休假或出國進修時，由各該系(所)主任兼代或另推選其他教師接替，造冊後另簽請校長核聘，聘期至該學年結束。</p>	<p><u>第三條</u> 導師遇有更調、休假或出國進修時，由各該系(所)主任兼代或另推選其他教師接替，造冊後另簽請校長核聘，聘期至該學年結束。</p>	<p>因應本「辦法」修正為「要點」，修正條次為點次。</p>
<p><u>四、</u> 主任導師之職責：</p> <p><u>(一)</u>領導各系(所)導師，實施學務工作。</p> <p><u>(二)</u>協助各系(所)導師，共同解決問題。</p> <p><u>(三)</u>核轉各系(所)導師所送之有關學生資料表冊及導師自評各項資料。</p> <p><u>(四)</u>出席導師輔導知能及導師相關會議。</p> <p><u>(五)</u>協同處理各系(所)學生偶發事件及適當處理平時建議事項。</p> <p><u>(六)</u>統籌負責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輔導工作並評定學生操行成績。</p> <p><u>(七)</u>碩士二年級以上班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學生操行成</p>	<p><u>第四條</u> 主任導師之職責：</p> <p><u>一、</u>領導各系(所)導師，實施學務工作。</p> <p><u>二、</u>協助各系(所)導師，共同解決問題。</p> <p><u>三、</u>核轉各系(所)導師所送之有關學生資料表冊及導師自評各項資料。</p> <p><u>四、</u>出席導師輔導知能及導師相關會議。</p> <p><u>五、</u>協同處理各系(所)學生偶發事件及適當處理平時建議事項。</p> <p><u>六、</u>統籌負責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輔導工作並評定學生操行成績。</p> <p><u>七、</u>碩士二年級以上班級(含日間</p>	<p>因應本「辦法」修正為「要點」，修正條次為點次。</p>

<p>績由指導教授評定並送至主任導師統籌審核之。</p> <p><u>(八)</u>統籌規劃日間學士班一年級服務學習課程、二年級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p> <p><u>(九)</u>系所優良導師之推薦。</p>	<p>部及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學生操行成績由指導教授評定並送至主任導師統籌審核之。</p> <p><u>八、</u>統籌規劃日間學士班一年級服務學習課程、二年級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p> <p><u>九、</u>系所優良導師之推薦。</p>	
<p><u>五、</u> 班導師之職責：</p> <p><u>(一)</u>學生生活教育的輔導(待人接物、青年修養、人生價值等)，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注意。</p> <p><u>(二)</u>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訓導)等計畫，施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p> <p><u>(三)</u>協同推展學務工作。</p> <p><u>(四)</u>處理所輔導學生偶發事件。</p> <p><u>(五)</u>各導師以輔導學生專業學習與生活適應為主，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或系(所)集會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p> <p><u>(六)</u>提供獎懲意見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評定學生操行成績。</p> <p><u>(七)</u>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撰寫學生輔導紀錄，另隨機個別輔導。</p> <p><u>(八)</u>協助解決學生建議事項，為學校與學生意見溝通之媒介。</p> <p><u>(九)</u>出席導師輔導知能及導師相關會議。</p>	<p><u>第五條</u> 班導師之職責：</p> <p><u>一、</u>學生生活教育的輔導(待人接物、青年修養、人生價值等)，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注意。</p> <p><u>二、</u>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訓導)等計畫，施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p> <p><u>三、</u>協同推展學務工作。</p> <p><u>四、</u>處理所輔導學生偶發事件。</p> <p><u>五、</u>各導師以輔導學生專業學習與生活適應為主，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或系(所)集會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p> <p><u>六、</u>提供獎懲意見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評定學生操行成績。</p> <p><u>七、</u>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撰寫學生輔導紀錄，另隨機個別輔導。</p> <p><u>八、</u>協助解決學生建議事項，為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本「辦法」修正為「要點」，修正條次為點次。 2. 修正第五(十)點用字。

<p>(十)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u>提升</u>輔導學生之能力。</p> <p>(十一)如遇特殊個案或學生遇有特殊事件時，應知會主任導師，必要時會同或轉介學務處或相關單位，適時給予輔導及處理。</p> <p>(十二)日間學士班一年級導師應擔任服務學習課程指導教師。</p> <p>(十三)班導師兼生涯導師者，應擔任校內專業實習課程指導教師。</p>	<p>校與學生意見溝通之媒介。</p> <p><u>九</u>、出席導師輔導知能及導師相關會議。</p> <p><u>十</u>、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u>提升</u>輔導學生之能力。</p> <p><u>十一</u>、如遇特殊個案或學生遇有特殊事件時，應知會主任導師，必要時會同或轉介學務處或相關單位，適時給予輔導及處理。</p> <p><u>十二</u>、日間學士班一年級導師應擔任服務學習課程指導教師。</p> <p><u>十三</u>、班導師兼生涯導師者，應擔任校內專業實習課程指導教師。</p>	
<p><u>六</u>、各系(所)助教應協助下列各導師相關工作：</p> <p>(一)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前將該系(所)主任導師及各班導師之名冊，送請院長初核，轉請學務處彙整後，統一送請校長核聘。</p> <p>(二)協助系(所)導師請領相關經費及辦理導師工作相關之實施事項。</p> <p>(三)每學期末檢陳該系(所)各導師班輔導相關紀錄經院長審核後，擲交學務處。</p>	<p><u>第六條</u> 各系(所)助教應協助下列各導師相關工作：</p> <p><u>一</u>、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前將該系(所)主任導師及各班導師之名冊，送請院長初核，轉請學務處彙整後，統一送請校長核聘。</p> <p><u>二</u>、協助系(所)導師請領相關經費及辦理導師工作相關之實施事項。</p> <p><u>三</u>、每學期末檢陳該系(所)各導師班輔導相關紀錄經院長審核後，擲交學務處。</p>	<p>因應本「辦法」修正為「要點」，修正條次為點次。</p>
<p><u>七</u>、本校導師制經費分為學生輔導費與學生活動費兩種，支用說明如下：</p> <p>(一)學生輔導費：</p> <p>1. 日間及進修學士班：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400 元為計算基準；日間學士班一年級導師指導學生服務學習課程，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50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p>	<p><u>第七條</u> 本校導師制經費分為學生輔導費與學生活動費兩種，支用說明如下：</p> <p><u>一</u>、學生輔導費：</p> <p>(一)日間及進修學士班：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400 元為計算基準；日間學士班一年級導師指導學生服務學習課程，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50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p>	<p>因應本「辦法」修正為「要點」，修正條次為點次。</p>

<p>2. 碩士班一年級：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20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p> <p>3. 主任導師擔任二年制在職專班導師及碩士二年級以上班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博士班之指導教授兼任導師者，不另支領學生輔導費。</p> <p>4. 兼生涯導師指導學生校內專業實習課程者之指導費用，以每學期每位學生 500 元為計算基準，核撥予生涯導師。</p> <p>5. 教育學程：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20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p> <p>(二)學生活動費：</p> <p>1. 每學期依各學制各班已註冊學生人數，按每生新臺幣 150 元之標準計算。</p> <p>2. 學生活動費由系(所)主任導師協同系專任教師依實際學生輔導工作專款專用，如班級學生聚餐或活動、導師平時訪視或探視特殊事件學生等，經費使用比照本校「學術性活動預算執行標準」執行。</p> <p>3. 學務處每學期應將各系(所)學生活動費總額統一製表送交主計室控帳，並副知各系，各系(所)核銷時需依本校會計作業相關規定及辦法檢據核銷，並於核銷單據上清楚註明經費使用的用途。</p>	<p>(二)碩士班一年級：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20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p> <p>(三)主任導師擔任二年制在職專班導師及碩士二年級以上班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博士班之指導教授兼任導師者，不另支領學生輔導費。</p> <p>(四)兼生涯導師指導學生校內專業實習課程者之指導費用，以每學期每位學生 500 元為計算基準，核撥予生涯導師。</p> <p>(五)教育學程：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20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p> <p>二、學生活動費：</p> <p>(一)每學期依各學制各班已註冊學生人數，按每生新臺幣 150 元之標準計算。</p> <p>(二)學生活動費由系(所)主任導師協同系專任教師依實際學生輔導工作專款專用，如班級學生聚餐或活動、導師平時訪視或探視特殊事件學生等，經費使用比照本校「學術性活動預算執行標準」執行。</p> <p>(三)學務處每學期應將各系(所)學生活動費總額統一製表送交主計室控帳，並副知各系，各系(所)核銷時需依本校會計作業相關規定及辦法檢據核銷，並於核銷單據上清楚註明經費使用的用途。</p>	
<p>八、導師時間以每週兩小時為原則。本校導師應將導師時間公告學生週知，以利該班學生尋求協助。</p>	<p>第八條 導師時間以每週兩小時為原則。本校導師應將導師時間公告學生週知，以利該班學生尋求協助。</p>	<p>因應本「辦法」修正為「要點」，修正條次為點次。</p>

<p>九、 學生事務處應於每學年召開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訓導與輔導)之共同問題，藉以提升導師輔導學生之專業知能。</p>	<p>第九條 學生事務處應於每學年召開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訓導與輔導)之共同問題，藉以提升導師輔導學生之專業知能。</p>	<p>因應本「辦法」修正為「要點」，修正條次為點次。</p>
<p>十、 每學期結束前，各導師應填列導師輔導工作自評表及相關輔導表格與建議事項，經主任導師及院長審核後擲交學務處彙整，於導師會議中提出報告及檢討。</p>	<p>第十條 每學期結束前，各導師應填列導師輔導工作自評表及相關輔導表格與建議事項，經主任導師及院長審核後擲交學務處彙整，於導師會議中提出報告及檢討。</p>	<p>因應本「辦法」修正為「要點」，修正條次為點次。</p>
<p>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因應本「辦法」修正為「要點」，修正條次為點次。 2. 擬配合行政規則格式修正。</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要點

92.12.9 九十二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2.12.26 九十二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94.2.22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4.6.14 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8.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11 九十七學年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2.3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8.12.08 九十八學年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1.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6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11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擔任導師義務，依據教師法規定，訂定本校導師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導師分為：

(一) 系(所)主任導師：

1. 經校長聘任由各系主任(所長)兼任之，綜理及協助該系(所)導師實施學生輔導工作，並統籌負責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輔導工作。
2. 系(所)主任導師得酌減二小時授課鐘點。

(二) 班導師：

1. 本校大學學制(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碩士班一年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各班應設班導師一人為原則，負責有關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之輔導。
2. 碩士二年級以上班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不另設置班導師，由各研究生之指導老師兼任導師，若學生之指導教授未定者，得由主任導師兼任導師之職務。
3. 班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導師薦選，或系(所)務會議決議，由各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之，專任教師不得拒絕，每學年度發聘一次，由校長聘任之。
4.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實施雙導師制，班導師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薦選，或由中心會議決議，由中心之專任教師擔任之，專任教師不得拒絕，每學年度發聘一次，由校長聘任之。
5. 專任教師擔任班導師原則以一班為限，遇有專任教師不足之情形者，應由系(所)主任導師或專任教師兼任之。

三、導師遇有更調、休假或出國進修時，由各該系(所)主任兼代或另推選其他教師接替，造冊後另簽請校長核聘，聘期至該學年結束。

四、主任導師之職責：

- (一) 領導各系(所)導師，實施學務工作。
- (二) 協助各系(所)導師，共同解決問題。

- (三) 核轉各系(所)導師所送之有關學生資料表冊及導師自評各項資料。
- (四) 出席導師輔導知能及導師相關會議。
- (五) 協同處理各系(所)學生偶發事件及適當處理平時建議事項。
- (六) 統籌負責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輔導工作並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 (七) 碩士二年級以上班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學生操行成績由指導教授評定並送至主任導師統籌審核之。
- (八) 統籌規劃日間學士班一年級服務學習課程、二年級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
- (九) 系所優良導師之推薦。

五、 班導師之職責：

- (一) 學生生活教育的輔導(待人接物、青年修養、人生價值等)，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注意。
- (二) 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訓導)等計畫，施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三) 協同推展學務工作。
- (四) 處理所輔導學生偶發事件。
- (五) 各導師以輔導學生專業學習與生活適應為主，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或系(所)集會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
- (六) 提供獎懲意見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 (七) 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撰寫學生輔導紀錄，另隨機個別輔導。
- (八) 協助解決學生建議事項，為學校與學生意見溝通之媒介。
- (九) 出席導師輔導知能及導師相關會議。
- (十) 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
- (十一) 如遇特殊個案或學生遇有特殊事件時，應知會主任導師，必要時會同或轉介學務處或相關單位，適時給予輔導及處理。
- (十二) 日間學士班一年級導師應擔任服務學習課程指導教師。
- (十三) 班導師兼生涯導師者，應擔任校內專業實習課程指導教師。

六、 各系(所)助教應協助下列各導師相關工作：

- (一) 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前將該系(所)主任導師及各班導師之名冊，送請院長初核，轉請學務處彙整後，統一送請校長核聘。
- (二) 協助系(所)導師請領相關經費及辦理導師工作相關之實施事項。
- (三) 每學期末檢陳該系(所)各導師班輔導相關紀錄經院長審核後，擲交學務處。

七、 本校導師制經費分為學生輔導費與學生活動費兩種，支用說明如下：

(一) 學生輔導費：

- 1. 日間及進修學士班：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400 元為計算基準；日間學士班一年級導師

指導學生服務學習課程，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50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

2. 碩士班一年級：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20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
3. 主任導師擔任二年制在職專班導師及碩士二年級以上班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博士班之指導教授兼任導師者，不另支領學生輔導費。
4. 兼生涯導師指導學生校內專業實習課程者之指導費用，以每學期每位學生 500 元為計算基準，核撥予生涯導師。
5. 教育學程：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20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

(二) 學生活動費：

1. 每學期依各學制各班已註冊學生人數，按每生新臺幣 150 元之標準計算。
2. 學生活動費由系(所)主任導師協同系專任教師依實際學生輔導工作專款專用，如班級學生聚餐或活動、導師平時訪視或探視特殊事件學生等，經費使用比照本校「學術性活動預算執行標準」執行。
3. 學務處每學期應將各系(所)學生活動費總額統一製表送交主計室控帳，並副知各系，各系(所)核銷時需依本校會計作業相關規定及辦法檢據核銷，並於核銷單據上清楚註明經費使用的用途。

八、導師時間以每週兩小時為原則。本校導師應將導師時間公告學生週知，以利該班學生尋求協助。

九、學生事務處應於每學年召開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訓導與輔導)之共同問題，藉以提升導師輔導學生之專業知能。

十、每學期結束前，各導師應填列導師輔導工作自評表及相關輔導表格與建議事項，經主任導師及院長審核後擲交學務處彙整，於導師會議中提出報告及檢討。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處提案 2【附件 14-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一、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p>	<p>文字及格式用語修改</p>
<p>二、性平會置委員<u>十三至二十一</u>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並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p> <p>(二)、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會議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p> <p>(三)、當然委員五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p> <p>(四)、選任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代表。</p> <p>(五)、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一至二人，由校長聘任之。</p> <p>(六)、學生委員二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男、女學生各一人。</p> <p>上述委員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平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學務處<u>專人</u>負責綜理性平會相關業務，惟涉及應迴避事項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辦理。</p>	<p>二、性平會置委員13至21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任之，並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p> <p>(二)、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會議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p> <p>(三)、當然委員五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p> <p>(四)、選任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代表。</p> <p>(五)、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一至二人，由校長聘任之。</p> <p>(六)、學生委員二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男、女學生各一人。</p> <p>上述委員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平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學務處秘書負責綜理性平會相關業務，惟涉及應迴避事項依本校</p>	<p>修改由專人負責而非僅由秘書擔任此項工作。</p>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辦理。	
<p>四、為辦理本點各款業務，編組如下：</p> <p>(一)、性別教育課程小組：由教務處規劃及推動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研究及獎勵措施。</p> <p>(二)、校園安全維護小組：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生活及安全環境。</p> <p>(三)、行政輔導小組：由學務處負責校園各項性別事件申請處理與行政流程。</p> <p>(四)、宣傳暨推廣小組：由人事室及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分別負責教職員工與學生的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及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觀念之宣導。</p> <p>(五)、如有其他以上未盡事宜，由主任委員指派相關單位辦理。</p>	<p>四、為辦理第四條各款業務，編組如下：</p> <p>(一)、性別教育課程小組：由教務處規劃及推動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研究及獎勵措施。</p> <p>(二)、校園安全維護小組：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生活及安全環境。</p> <p>(三)、行政輔導小組：由學務處負責校園各項性別事件申請處理與行政流程。</p> <p>(四)、宣傳暨推廣小組：由人事室及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分別負責教職員工與學生的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及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觀念之宣導。</p> <p>(五)、如有其他以上未竟事宜，由主任委員指派相關單位辦理。</p>	文字修正
<p>十二、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修正行政程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4.09.13-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94.09.27-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96.11.13-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1.12-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2-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8-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2-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101.01.17-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0-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性平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並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 (二)、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會議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 (三)、當然委員五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四)、選任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代表。
 - (五)、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一至二人，由校長聘任之。
 - (六)、學生委員二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男、女學生各一人。上述委員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平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學務處專人負責綜理性平會相關業務，惟涉及應迴避事項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辦理。
- 三、性平會除外聘委員外，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依規定可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
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年度經費預算，依照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習環境教學與資源、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四大面向進行業務分工。
 - (二)、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三)、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 (四)、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五)、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六)、調查及處理與學生有關之性別歧視、性侵害及性騷擾等相關申訴案件。
 - (七)、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八)、推動校園與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其他相關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四、為辦理本點各款業務，編組如下：
 - (一)、性別教育課程小組：由教務處規劃及推動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研究及獎勵措施。

- (二)、校園安全維護小組：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生活及安全環境。
 - (三)、行政輔導小組：由學務處負責校園各項性別事件申請處理與行政流程。
 - (四)、宣傳暨推廣小組：由人事室及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分別負責教職員工與學生的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及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觀念之宣導。
 - (五)、如有其他以上未盡事宜，由主任委員指派相關單位辦理。
- 五、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惟學生委員為一年一聘，以符合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之精神。
- 六、性平會由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職務；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性平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超過投票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七、性平會得設置專用信箱，以利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
- 八、性平會應有月例輪值委員，三位委員為一單位，每三個月輪換一次，陳請執行秘書召集緊急會議，處理、討論與調查校園各項性別事件。
- 九、輪值委員優先薦送當月份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培訓。
- 十、性平會就會務執掌內容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工作績效報告，以為本校性別平等工作之成果，及性平會傳承之參考。
- 十一、性平會每年應依所擬各項實施方案，及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所生相關費用與報酬編列預算。性平會經費來源為：
- (一)、校務基金
 - (二)、教育部申請經費
 - (三)、其他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發展處提案 4【附件 15】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草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年 12 月

目 次

壹、前言	1
貳、教育績效目標	2
參、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6
肆、財務預測	14
伍、風險評估	19
陸、預期效益	25
柒、結語	35

壹、前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校滿65年,多年來致力培育藝術文化人才,孕育無數菁英翹楚。同時,肩負推動全民藝文體驗、增進藝術素養之責任,豐富了地方生活美學,也厚實臺灣文化發展的根基,其發展性與重要性不言可喻。

在穩健的校務基金及專案補助經費挹注的基礎上,本校依循教育目標及校務發展計畫,構築符合學校願景、特色且兼具學用合一的教學研究空間,建構具備實踐性質的課程架構,催化推動教學創新與品質,舉辦展、演、映、論各項活動,鏈結產、官、學、研與地方的結盟與合作,並接軌國際脈動。藉此打造優質學習環境,搭建學生多元跨域、實務參與的管道與機會;透過藝術環境的再加值,促使學生學習成效加值倍增。

本校落實評估經費收支及運用績效,審酌投資規劃及各項開源節流計畫,使校務資源能因應實際現況分配得宜,確保校務基金能配合校務整體發展規劃有效運用,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在此依「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本校就近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110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貳、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為國內最豐富多元的完全藝術大學，秉持著「傳承與創新」、「理論與實踐」、「創作與研究」等教育方針，追求提升教學、創作、展演、研究等各面向之品質，積極打造優質學習環境，深化在地社會關懷，並接軌融入國際藝文網絡，持續追求藝術頂尖及卓越，臻至「美大臺藝」之高等藝術教育國際學府。

一、願景

美大臺藝 國際學府

二、定位

奠基厚實的美學素養，以培育具社會關懷及國際宏觀的跨領域人才為目標之頂尖藝術教育、創作與研究學府。

三、教育目標

本校教育目標為培育學子具備下列能力：

- (一) 專業精深的智識：具備精良藝術創作專業能力
- (二) 創造實踐的行動力：具備獨立思考、創造力與實踐能量
- (三) 宏觀視野的胸襟：培育宏觀思考與國際參與能量
- (四) 社會關懷的責任感：致力關注與改善社會環境



圖一 本校教育目標

四、校務發展目標

(一) 藝術之創新兼備傳承

1. 傳承傳統文化藝術價值。
2. 開展多元暨厚實的當代藝術。

(二) 多元藝術之跨域整合

1. 推展藝術文化之新創產學鏈結。
2. 強化全面與高階藝術人才培育機制，成為藝術教育指標學校。

(三) 藝術教育之社區營造及關懷

1. 致力發揚藝術力量，實踐藝術扎根與關懷。
2.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扮演區域藝文發展樞紐。

(四) 擴展國際藝術視野

1. 打造具有國際視野之教研環境。
2. 營造國際參與的實踐大道與璀璨大舞台。

五、109學年度第1學期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項目總表

依109-1研發委員會決議更新

分期 學年度 項目	近程計畫(110~112 學年) 執行項目	中程計畫(113~115 學年) 執行項目	長程計畫(116~119 學年) 執行項目
教務學制	-	-	-
系所增設	<p>◆美術學院 110 學年度「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及「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整合為獨立研究所案(108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美術學院新增)。</p> <p>◆美術學院 111 學年度「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109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美術學院新增)。</p>	-	-
課程	-	◆公共藝術學程(106 學年第一次研發會，雕塑學系調整。)	-
學術研究	◆106-110 年「擴充館藏圖	-	◆成立「創意整合設計中

分期 學年度 項目	近程計畫(110~112 學年) 執行項目	中程計畫(113~115 學年) 執行項目	長程計畫(116~119 學年) 執行項目
	書視廳資料及電子資源」5年發展計畫(105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圖書館新增)。		心」(待北側大專用地之視覺藝術大樓興建計畫開始規劃之際,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即可同步進行規劃運作)(10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設計學院新增)。
校園 空間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北側被占用校地收回開發案。(10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 ◆ 「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BOT案」調整至「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大樓,採貸款方式」(基地為現宿舍機車停車場、熱音社、工作班及研究生宿舍)(104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學務處調整)。 ◆ 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100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研究發展處調整)。 ◆ 籌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地點調整案(基地由原學校大門口進門後右側範圍調整至現藝博館東側(104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有章藝術博物館調整興建地點)。 ◆ 建置本校「校史室」。(101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增)。 ◆ 南側校地規劃興建排球場3座(108學年第1次研發會議晉列至近程計畫)。 ◆ 「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兵官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案(108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校區校園景觀擴建工程(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新增)。 ◆ 表演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舞蹈學系:現使用綜合大樓3至5樓,擴增至2樓。(10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 ◆ 「舞蹈學系興建中型劇場案」(自「有章藝術博物館」大樓興建之規劃刪除)(102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調整)。 ◆ 擴建「工藝設計學系教學工場大樓」(104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維持中程)。 ◆ 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原地擴建,並擴增週邊空地列入預定地;但需等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完成再辦理)。(104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國樂系由近程計畫調整至中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演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音樂學系擴增使用行政大樓1-4樓(原行政大樓遷至北側新行政大樓)(100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研究發展處調整)。 ◆ 書畫藝術大樓(原廣電大樓)拆除案。(待視覺藝術大樓興建完成後則拆除書畫藝術大樓)(10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總務處新增)。 ◆ 南側校地規劃興建「300公尺田徑場(8條跑道,含排水設施,鋪面,照明等)」(103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 ◆ 本校北側校地近中長程規劃案(107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總務處新增,以大觀路一段39巷為分隔,左側為藝文創意大樓預定地,右側為藝術創意聚落。)

分期 學年度 項目	近程計畫(110~112 學年) 執行項目	中程計畫(113~115 學年) 執行項目	長程計畫(116~119 學年) 執行項目
	年第 1 次研發會議，研發處新增中程計畫；108 學年第 2 次研發會議晉列至近程計畫)。		
教學展演 及學生服務	-	-	-
人力 管理與提升	-	-	-

參、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本校以「美大臺藝 國際學府」為願景，秉持校訓「真善美」，以學用化、優質化、平臺化、在地化及國際化等五大校務發展核心策略，推動十二大標的，致力厚實與壯大臺藝大之教學、研究與專業創作的全方位跨域能量，在地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扮演人文關懷與區域發展的關鍵樞紐，繼而延伸佈署全球國際方略，以接軌國際頂尖藝術高等教育品質為階段性目標，其具體作法簡述如下：

一、培育臺藝大學子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優質人才。【學用化1/2】

- (一) 推動教學創新課程新架構。
- (二) 強化課程藝術創作能量與產業接軌。
- (三)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打造本校成為培育專業人才之國際頂尖藝術大學。

二、建置視覺、傳播、表演的跨領域產學研創發展機制，建構前瞻性嵌造國際之學創平臺。【學用化2/2】

- (一) 建置各領域實踐屬性課程之質性空間。
- (二) 設置多功能產學基地，成就文化經濟體人才養成之重鎮。
- (三) 建置完善實習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學以致用能力。
- (四) 持續辦理產學合作。

三、建構優質的教學及行政環境，以提升臺藝大體質。【優質化1/3】

- (一) 賡續爭取外部資源，追求教學卓越。

- (二) 辦理推廣教育藝術與文創研修班，收入挹注校務基金。
- (三) 強化終身教育特色，規劃滿足各年齡層之藝術教育推廣課程。
- (四) 興革人事業務。
- (五) 創新變革資訊管理系統。
- (六) 擴增圖書資源與專業教學設備。
- (七) 落實校務大期程系統化管理機制。
- (八) 建立全校品質管理機制。
- (九) 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加強危機管理。
- (十) 推動內部稽核，定期檢討校務推動情形。

四、興利肇劃收回的校地與加值藝術環境來規劃校園空間。【優質化2/3】

- (一) 建立校園整體規劃藍圖，積極擴展校地及使用空間。
- (二) 持續推動校園整體空間之景觀美化與質性效能化。

五、傳承文史命脈之知識體系及有形載體(創作)，登錄臺藝大相關藝術發展的文獻誌。【優質化3/3】

- (一) 擴大出版量能，累積學術研究能量。
- (二) 持續記錄校史相關文獻，建構藝術發展知識庫。

六、提升臺藝大成為藝術與人文學術(創作)之研究重鎮。【平臺化1/3】

- (一) 強化專業師資團隊，建構前瞻教學研究與創作環境。
- (二) 推動本校教師升等制度變革，建構更具彈性之升等管道。
- (三) 落實教師績效評鑑制度，促進教師升等與教學職能同步提升。
- (四) 訂定教師教學評量及激勵措施，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五) 實質獎勵教師深耕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
- (六) 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

七、運用饒厚多元的藝術創造力與知識理論體系建架臺藝智庫。【平臺化2/3】

- (一) 發揮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能量，建構創新藝文知識體系，體現藝術文化學術實踐。
- (二) 擴大成立專業研究群組，進行跨藝、跨域相關研究。

八、整合臺藝大相關系所之影視、音像學門，建置前瞻性科技與藝術結合之新媒

體實驗平臺。【平臺化3/3】

- (一) 開展科技藝術實驗中心
- (二) 開展聲響藝術實驗中心

九、與在地社區連結深耕，展現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在地化1/2】

- (一) 深耕全國唯一從幼兒園到博士班的大觀藝術文教園區，進駐社區(學校)，培植美感教育向下扎根。
- (二) 以「藝文中心化」方式，落實在地藝術教學及提升藝文水平，成就雙北都會區的藝文大庭園。
- (三) 執行教育部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
- (四) 與社福團體合作，進行藝術表演與公益服務活動。

十、越在地越國際，邀請國內外知名大師蒞臨講授，結合區域發展，回饋臺藝大藝術專業能量，承擔區域發展樞紐。【在地化2/2】

- (一) 辦理大型展覽活動。
- (二) 推展本校師生創作成果，於國際舞臺嶄露頭角。

十一、落實全方位、多層次與多元軸線的國際接軌及實質交流。【國際化1/2】

- (一) 擴大與國際重要學府締結姊妹校，提升本校國際聲望。
- (二) 開拓學習與創作視野，培育學子走向國際。
- (三) 擴大國際學生與在地文化交流。

十二、經營具國際參與的實踐大道之璀璨大舞臺。【國際化2/2】

- (一) 籌辦大臺北藝術節之「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
- (二) 籌辦大臺北藝術節之「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 (三) 配合國家政策，推動藝術外交。
- (四) 邀請國際姊妹校進行藝術文化交流。
- (五) 赴歐洲、美洲、亞洲國家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

本校師生及校友在各領域所展現的創作能量，都是我們的無形資產，展望未來，在大家同心攜手努力下，持續推動「美大臺藝 國際學府」工程，鍛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的耀眼招牌。爰本此旨，訂本校 110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如次：

110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p>計畫以 5 年為期進行發展規劃，執行期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每一年度補助額度需依學校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作為次一年度調整經費補助額度之依據。深耕計畫共有「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善盡社會責任」及「提升高教公共性」四大共同指標，109-111 年計畫摘要如下：</p> <p>(1) 主冊計畫工作重點項目為四力種子培育計畫、藝文創生產業鏈計畫、國際藝文產業鏈計畫、藝科教研實踐計畫、校務發展智庫計畫。</p> <p>(2) USR 及 USR HUB 執行計畫含「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文化河流文資串流-淡水河區域歷史紋理與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浮洲在地美學聚落策展實驗計畫」、「雙北樂音悠揚美學實踐計畫」、「雙北跨域表演美學實踐計畫」及「番子園、歡仔園、三抱竹文資記憶活化計畫」等 7 項計畫。</p> <p>(3) 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就學協助、原民生就學及職涯輔導、落實高教公共性。</p>	5,915 萬	教務處(主冊) 研發處(USR、USR HUB) 學務處(就學協助、原民生輔導、公共性檢核)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2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p>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為收藏校友優秀作品的藝術殿堂，因原有建物老舊，結構安全堪慮且館內典藏空間不足，爰於校園核心位置募集「廖有章慈善基金會」等民間捐助籌設新建。期許有章藝術博物館的興建，作為學校的藝術文化寶庫，更成為國際頂尖藝術大學與世界交流的場域。</p> <p>工程規模為地下2層，地上5層，總樓地板面積約7,700平方公尺，構造形式於地下二樓至地上二樓為RC板牆系統，三至五樓則為鋼構系統，預計取得銅級綠建築及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本採購案符合GPA採購協定，工期為1,000日曆天，預計110年至112年施工。</p>	<p>總經費： 4億3,329萬6,316元</p> <p>110年經費： 6,000萬元</p>	總務處
3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p>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未來完成可提供670床位，總床位達1,492床，改善宿舍床位不足問題，亦提升質的需求，提供本校學生更豐富的住宿生活休閒空間。</p> <p>本案工期750日曆天，預計110年至112年施工。</p>	<p>總經費： 4億元</p> <p>110年經費： 6,000萬元</p>	總務處
4	收回南北側校地	<p>【北側校地】</p> <p>(1) 本校試行起訴之府中456案2戶住戶，第一審終局判決，本校獲得勝訴，對未來同區其他相類似住戶之訴訟，將有定錨作用，鑒於大部分住戶，受眷舍自治會約制，致參與</p>	7,896萬元	總務處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p>自治會住戶無法與本校私下和解，該些住戶於109年底全面起訴，110年依審理庭期，進行訴訟程序。</p> <p>(2) 因應府中456案敗訴住戶上訴，賡續第二審訴訟攻防。</p> <p>(3) 針對未參與自治會住戶，勸說與本校和解。</p> <p>(4) 協助科教館眷舍住戶賃居他地，俾順利收回該址房地。</p> <p>【南側校地】</p> <p>(1) 因109年已與大部分住戶完成和解，並逐批由委任律師聲請法院進行調解，以取得執行名義，對該等住戶，依情狀於110年分批發函催促搬遷返還校地。</p> <p>(2) 就109年未與本校和解之少數住戶起訴請求返還校地，110年賡續進行。</p>		
5	<p>2021 大臺北藝術節</p> <p>(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p> <p>(2) 大臺北藝術節當代藝術雙年展</p> <p>(3) 校慶國際論壇</p>	<p>(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p> <p>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邀請全球藝壇聚焦臺藝，預計邀請參演藝術家及節目：法國普雷祖卡芭蕾舞團《凜冬之旅》、捷克洞穴農場工作室《避難所》、美國琵琶名家吳蠻、美國手鼓大師 Abbas Kosimov、塔吉克都坦爾演奏家 Sirojiddin Jurave、小提琴及中提琴演奏家 Jasser Haj Youssef 和 Qanun 演奏家 Feras Charestan 《絲路音樂之旅》、河床劇團《被遺忘的》、楊</p>	<p>(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1,330 萬元</p> <p>(2) 大臺北藝術節當代藝術雙年展</p>	<p>藝文中心、有章藝術博物館、國際事務處</p>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p>景翔演劇團《蜜月》二部曲、本校舞蹈系《黑暗王國》及結合不同系所的跨領域製作《時光冉冉》等 7 檔節目，以舞蹈、戲劇、音樂、影像等不同方式探討自我、人與人、人與社會、人與文化間的各種議題。</p> <p>2021 年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邁入第六屆，持續打造文化大庭園提升臺藝大及大臺北地區藝文水平。</p> <p>(2) 大臺北藝術節當代藝術雙年展承接 5 年來的雙年展與系列策劃，本展將著力探討當代藝術可能包圍的多面向，以及對於世界生態、政治環境變動、身體、生命主體性等多重屬性之問題。</p> <p>(3) 校慶國際論壇 歡慶本校創校 66 週年，邀請姊妹校來訪，參加慶祝大會、國際論壇及文化交流等活動，辦理為期 3 天之校慶國際論壇。</p>	<p>600 萬</p> <p>(3)校慶國際論壇 230 萬</p>	
6	文創園區空間調整與搬遷	原文創園區位置預計於 112 年 2 月興建社會住宅，目前本校仍與營建署商討大觀路二段 28 號之分配規劃，擬配合協商結果於 110 年下半年辦理辦公室搬遷、廠商退駐、活動場地遷移等事項。	視協商結果提報	文創處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7	開展科技藝術實驗中心	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0 年度之補助額度，開設專業教學課程、輔導教師申請補助計畫、協助教師共創計畫成果，並且進行科技藝術產學合作接洽。	預估 300 萬元	有章藝術博物館
8	開展聲響藝術實驗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中心網頁 2. 開設專業課程 3. 籌辦師生展演 4. 舉辦專業演講 5. 申請研究補助計畫 6. 規劃與建置空間場域 7. 訂定設備及場域借用要點 8. 建置聲音資料庫 9. 輔導教師研究合作專案補助申請 	預估 500 萬元	有章藝術博物館

肆、財務預測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教育部自 85 年度起推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制度，以促進各國立大學財務有效運作，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達到開源節流之目的；另透過社會資源之投入，除可減輕政府負擔，亦可加強與企業良性互動，奠定高等教育為研究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及培養創造能力等更穩固之發展基礎。茲就本校近 5 年整體財務及 110 年度預算收支簡要分析，並預測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一、近 5 年財務分析

本校收支規模自 104 年度新臺幣(以下同)9 億餘元，增至 108 年度近約 12 億元(詳如表 1)，除政府補助款經費之挹注外，學校自籌收入亦有成長，其中建教合作收入於 5 年間成長 68.21%，顯示計畫競爭性經費之投入，不僅提升學校教學研究能量，對於建教合作更有顯著之成效。

表 1：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04 至 108 年度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經費來源	合計	961,083	1,035,527	1,198,013	1,326,156	1,188,581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收入	563,673	582,846	751,157	892,747	737,277
	學校自籌收入	397,410	452,681	446,856	433,409	451,304
	學雜費收入	263,634	268,472	269,751	263,120	265,681
	建教合作收入	45,480	56,176	64,672	58,110	76,500
	推廣教育收入	29,947	32,278	28,531	28,754	30,403
	其他收入	58,349	95,755	83,902	83,425	78,720
經費用途	合計	880,229	941,517	1,075,788	1,213,918	1,142,048
	經常支出(不含折舊及攤銷)	805,680	812,040	863,617	859,750	944,330
	資本支出(含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74,549	129,477	212,171	354,168	197,718

二、110 年度預算概要

本校 110 年度經常性業務收支預算，預估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 6 億 4,636 萬 9 千元，自籌收入 4 億 5,258 萬 7 千元，合計 10 億 9,895 萬 6 千元，用以支應學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所需經費；另資本支出預算編列 2

億 1,495 萬元，主要辦理多功能活動中心、有章藝術博物館及學生宿舍三項重大工程之興建，以及購置相關教學研究設備等(詳如表 2)。

表 2：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10 年度預算分析表

單位：千元

收入	預算數	支出	預算數
經常門	1,098,956	經常門	1,126,245
政府補助收入	646,369	教學研究訓輔費用	783,48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46,969	建教合作費用	77,620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99,400	推廣教育費用	19,791
自籌收入	452,58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0,072
學雜費收入	267,500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7,800
建教合作收入	85,150	其他支出	37,476
推廣教育收入	28,250		
其他收入	71,687		
資本門	214,950	資本門	214,950
國庫撥款	67,88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88,620
營運資金	27,062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	26,330
其他	60,000		
外借資金	60,000		

註：1. 經常支出包含未涉及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費用編列1億4,145萬1千元。

2. 其他支出包括雜項業務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3. 其他收入包括雜項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三、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

本校近 5 年透過政府補助款之挹注，以及積極爭取建教合作機會，增加自籌收入，致收支規模略為成長。目前刻正辦理多功能活動中心、有章藝術博物館及學生宿舍三項重大工程之興建，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下表 3。

表 3：110 年至 112 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

單位：千元

項目	110 年預計數	111 年預計數	112 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756,477	2,181,007	1,908,565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096,386	1,087,674	1,090,100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984,080	995,210	1,014,682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67,888	67,900	68,20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214,950	456,762	395,354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14,432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400,000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22,222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59,286	23,956	-714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2,181,007	1,908,565	1,648,325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43,284	43,484	43,624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98,921	98,921	98,921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2,125,370	1,853,128	1,593,028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690,331	313,399	-					
政府補助	-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24,670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333,296	125,679	-					
外借資金	332,365	187,720	-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0 年餘額	111 年餘額	112 年餘額
債務項目	110	20 年	100%	1.095% ²	400,000	400,000	400,000	377,778

四、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刻正辦理多功能活動中心、有章藝術博物館及學生宿舍三項重大工程之興建相關說明如下：

(一) 多功能活動中心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經行政院102年12月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1301號函核定。綜合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6月15日工程技

¹ 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核定金額 4 億元，惟配合實際需求，擬調增經費 2,200 萬元，刻正報部辦理中。

² 長期債務利率 1.095%係依行政院 110 年度預算審查核定結果暫編，實際借款利率待本校另洽銀行議定

字第10500177520號函核定。已於105年開工、109年驗收，預計110年度核付工程尾款。總工程經費為5億2,716萬3千元，其中3億4,050萬元由國庫撥款支應，1億8,666萬3千元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各年度分配額：104年度340萬元，105年度1,000萬元，106年度1億1,129萬2千元，107年度1億9,963萬2千元，108年度1億969萬元，109年度7,202萬9千元，110年度2,112萬元。

(二) 有章藝術博物館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經行政院 106 年 1 月 26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60200071 號函核定，總工程經費 4 億 3,329 萬 6 千元，其中 3 億 3,329 萬 6 千元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1 億元由其他資金來源(捐款)支應。各年度分配額：107 年度 233 萬元，108 年度 700 萬元，109 年度 600 萬元，110 年度 6,000 萬元，以後年度編列 3 億 5,796 萬 6 千元。

(三) 學生宿舍

為滿足學生住宿需求，本校規劃興建學生宿舍，興建構想書業經教育部 106 年 7 月 3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07787 號函核定，總工程經費 4 億元，擬全數向銀行借款支應。各年度分配額：108 年度 763 萬 5 千元，109 年度配合執行進度不編列預算，110 年度 6,000 萬元，以後年度編列 3 億 3,236 萬 5 千元。

五、投資規劃及效益

為活絡校務基金，增進教育績效，本校訂有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由投資管理小組專責評估投資規劃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之訂定，同時負責各項投資案之評量與決策、投資經費之管控及其他相關投資事項。本校考量投資風險報酬，以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目前採較穩健之投資方式，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為主，含美元及新臺幣定存，另購買目標到期優質新興主權債券基金，合計投資總額新臺幣 9 億 8,106 萬 2,000 元；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市場利率偏低，預計 110 年利息收入將大幅下降，僅約 587 萬餘元，債券基金則將於 2023 年到期後一次獲取 4 年間之債券本息，持續為本校開拓自籌財源。

伍、 風險評估

各單位依其所屬業務重要性，考量受內外部因素干擾之可能性，針對可能的風險作成評估，預估產生的影響程度和發生機率，潛在的危險性及學校所能承受風險的等級，並依此擬訂相對因應之對策，以有效降低衝擊。

一、 風險管理目標

本校將風險管理目標設定為：建立內部風險管理共識、提供策略管理決策建議及提升學校形象。



圖 2 風險管理目標

二、 風險管理範疇

本校將風險管理範疇劃分為四類型：



圖 3 風險管理範疇

(一) 財務風險

1. 為因應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經濟的衝擊，美國聯準會持續擴

大寬鬆貨幣政策，美元流動性大增，截至 109 年 8 月底美國實質利率降至 2013 年以來最低，美元指數伴隨持續下滑，資金流向亞洲經濟體，促使貨幣對美元多呈強勢，主要國家貨幣對美元走升，致本校美元存款承擔匯率風險。

2. 國內經濟環境受疫情影響，民間消費及出口成長均趨緩，經濟成長面臨下修壓力，部分企業營運受衝擊，財務體質恐轉弱，企業未來獲利成長動能減緩，經濟表現不佳與國內外政局紛擾不斷，影響企業捐助意願。
3. 面臨國際景氣趨緩及高度不確定性，中央銀行近期召開理監事會議，決議維持政策利率 1.125% 的歷史低點不變，貨幣政策持續寬鬆，以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存款利率持續低檔，使本校臺幣利息收入減少。

(二) 策略風險

1.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推估報告指出，由於出生人數持續減少，除少數年度因生肖效應而有所波動外，長期而言，各級入學年齡人口均呈持續下降趨勢。為因應少子化的衝擊，本校因應擬定高等藝術教育之招生目標與策略，提升學校整體形象與專業特色，建立多元適性的入學機制，適時調整各招生入學管道之因應策略，惟仍存在人口晚婚、晚育、少子的行為，以及讀研究所不再是大學生畢業後的優先選項等風險。
2. 為促進藝術教育與地方文化緊密結合，與在地社區連結，本校致力打造溝通、互動的「藝文創生」聚落，由雙北市民的需求角度出發，以本校的藝術專業做為改造催化劑，協助構思與重塑公共空間，打造雙北地區藝文花園，惟國家整體政策傾向科技、輕人文，且國中、高中師生仍舊有升學的壓力，影響家長與社會關注藝術教育的程度。

(三) 營運風險

本校節能減碳執行情形，本校 107 年度用電量為 8,079,440 度，108 年度用電量為 7,114,720 度，減少 964,720 度。109 年度 1 月至 9 月用電量為 5,079,688 度，108 年度 1 月至 9 月用電量為 5,303,837

度，109 年同期較 108 年度減少 224,149 度，本校節能政策已初見成效。惟因本校 108 年執行節能政策耗能密度(EUI)超前達標，於 108 學年度第 2 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調整冷氣使用時間，及考量 110 年多功能活動中心啟用，用電預期將會增加，將視用電情況研議調整相關節能措施。

(四) 災害風險

災害風險的管理，就是在災害發生前，有系統、有方法、有步驟地避免、減輕可能引發災害風險的機會，或降低損害的程度。本校較常發生之災害係颱風災害，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例分為災害前及災害後兩個階段：

【災害前】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校內即由副校長率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召開防颱會議，由各一級主管及教學單位代表出席，會中研議各單位颱前應完成事項，會後由副校長率相關單位主管巡視校園，指示安全準備措施，各單位於時限內完成後回報。

【災害後】由總務處全面巡視校園災損回報校安中心，依規定通報教育部天然災害財損等相關表報，並由各單位儘速完成災後重建工作。

本校管理災害風險，並非將風險去除，因為風險之不確定性，使得風險隨時存在，不可能完全去除，而是盡可能地利用對策與手段降低風險，使風險的後果可為學校所能承擔或能掌控。

三、風險評估

本校風險評估步驟如下：



圖 4 風險評估步驟

(一) 風險辨識

依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審計部、教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之查核意見建議改善事項等風險來源，進行辨識風險項目。

(二) 風險分析

本校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考量各單位業務特性、財物安全、人身安全、個人權益及形象受損之發生風險，訂定適用本校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4)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5)，作為各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若業務單位有特殊之評估準則，則由該單位另訂之。

表4 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衝擊或後果	形象損害	生命(人身)安全	財(資)產損失	影響學校運作
3	非常嚴重	高度危機	學校整體形象受損	死亡	大於 100 萬元(含)	全校師生同仁權益受影響
2	嚴重	中度危機	2個單位以上形象受損	殘廢或重傷	100 萬元以下，10 萬元(含)以上	造成相關單位作業窒礙難行
1	輕微	低度危機	單位形象受損	輕傷	10 萬元以下	行政效率不彰

表 5 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發生機率百分比	詳細描述
3	極有可能	61-100%	每季發生1次以上者
2	可能	31-60%	每年發生1次以上，未達每季發生1次以上者
1	不太可能	0-30%	未達每年發生1次者

(三) 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內外因素，由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研商後，將本校可容忍之風險等值訂為 4，並將前述本校於 110 年度可能面臨之財務風險、策略風險、營運風險及災害風險之評量結果，對應於下表 6「本校風險圖象」，尚均位於本校風險容忍範疇。

表 6 本校風險圖象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3 (中度)	6 (高度)
嚴重(2)	2 (低度)	4 (中度)	6 (高度)
輕微(1)	1 (低度) 營運風險	2 (低度) 災害風險	3 (中度) 財務風險 策略風險
	不太可能(1)	可能(2)	極有可能(3)
	發生機率		

註：灰色區域為本校風險容忍範圍。

(四) 業務項目風險分類

各單位就業務項目依上述風險分析，檢視其風險係數，屬極度、高度、中度應列入內部控制作業，檢視作業流程控制點，降低風險係數至容許範圍，防患未然。生命安全部分例如：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學生重大事故身亡處理、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校園傳染病處理、複合式防災演練等等，財產損失部分例如：自行收納收款作業、採購業務、財產管理、個人資料外洩等等，形象受損部份例如：資訊安全事件、招生不足等等。

各單位依自我檢視評估風險係數，每年應檢視一次，修正控制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做好風險管理。

陸、 預期效益

冀以學校的教育目標及理念，持續深耕現有的教學制度、師資課程、研究發展等校務發展，並導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等資源挹注與整合推動，落實教學創新與品質，深耕在地社會責任，持續開展與政府及民間單位的產學合作交流，力行空間環境及學習資源擴充與再造，強化國際合作交流，打造有助學生學習歷程的專業優質與學用環境，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一、 厚實學術研究品質與能量

為厚植本校學術研究品質與能量，提升學生學術研究與創作能力，藉由強化學術獎勵及補助機制，辦理講座及工作坊等方式，籌組專業研究群組，營造學術研究和創作發表之風氣與環境，並且鼓勵本校師生投入執行學術研究計畫、展演映之創作表現，以提升本校研究能量與提高學術成果。

(一) 強化學術獎勵及補助機制

1. 為提升學術研究質量，訂定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以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論文發表、創作展演及參與國際型競賽或發表。
2. 為提升本校學術地位，增進本校與國內外學術界之交流，訂定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要點，以鼓勵教學單位辦理具前瞻性之學術活動，並訂定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鼓勵本校博士班邀請校外專家辦理專題講座，分享經驗與知能，期拓展學生多元視野。
3. 為培育學術研究暨創作展演映之優秀人才，鼓勵博、碩士生儘早接受研究與展演映訓練，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產出成果，特訂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藝術星火計畫徵選要點，以提升本校博、碩士生研究及實作之經驗與能量。

(二) 辦理講座及工作坊

本校有關政府科研補助以科技部、教育部相關研究計畫為主，進而規劃辦理計畫申請及諮詢工作坊、教師創新工作坊等，以厚實本校師生提案能力與研究能量。

(三) 籌組專業研究群組

為推動本校師生多元學習與跨域互動，鼓勵教師申請建置不同領域之專業研究群組，以厚實強化研究能量，提升學術競爭力，建構學術扎根。

(四)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針對學校發展特色，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展演創作、文創產業、教學傳業四種升等途徑，教師可依自我定位及專長選擇升等方式。打破制式框架，提供教師依自我專業發展定位的設定，適性發展，促進教師專業分流提升專業才能，在其優勢專業領域精進發展，使評鑑和教師專長結合，從而帶動學校發展，型塑學校特色並永續發展。

二、落實教學創新與品質

結合全校資源及各院系所核心課程規劃，建構跨域學習優質環境，擴大專業實作課程，以提升教學成果與價值的實質成效，培育與強化學生關鍵基礎的核心能力。

(一)持續修訂學分結構及開設跨域課程

持續修訂畢業學分結構及開設跨域課程，日間學士班於維持原畢業學分數下，調整課程架構，提高專業選修採認學生至他系修課學分數，開放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供外系學生選課，另持續增設院系開設跨域課程，預計每學院設置1~2班，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提升教學品質

配合開設工作坊課程，採購專業設備，鼓勵學生課外實習，邀請業師參與教學，除精進校內學生實務專精技能，銜接學術與業界實務外，亦藉由業界最新之設備與技術，培植未來產業人才。

(三)發展多元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為促進教師教學精進，經驗傳承與交流，增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設置要點，建構教師社群策略，鼓勵籌組系所社群、專業社群、學術研究社群等，提供教師專業討論與對話平台，激勵教師相互成長與合作。同時，配合校務發展，給予重點補助及資源支持，促使發展持續性的專業社群，進而促進教學創新與品質，助益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鏈結產官學的結盟合作

配合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與創新創業育成輔導政策，提供師生教學、實習與實作的空間，達到學用合一之成效，同時，對外積極爭取產官學研合作機會，提高產學媒合機率，擴展本校藝術專業能見度。

(一)爭取產官學合作加值

發揮本校高等藝術教育的能量，爭取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之產官學合作案，鏈結並促進產業資源的培植創新與交流，強化人才的專業技術與實務能力，並得以回饋挹注本校校務基金。

(二) 開拓多元實習機會

承續 109 年本校與 1111 人力銀行的合作，建立「學生實習平台」，統合本校實習資源，鼓勵業界與學生經由線上系統媒合實習職缺，並落實職場實習成效回饋，提供學用合一的學習經驗與培育管道。

(三) 建置雙重育成輔導機制

建立創業前及創業後之雙重育成輔導機制，提供學生創業所需之協助與輔導，辦理創業、財務管理等相關主題課程與講座，以提升創業者專業知能，推動培訓、傳承及創新創業動能，支持與引導在校生及畢業生安心創業，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

四、擔綱在地與國家級藝文深耕的關鍵樞紐

依循本校校務發展目標，結合本校藝術優勢與特色，致力促使藝術教育與地方文化緊密結合，在樹立大學社會責任願景的同時，期許建構一個兼具藝術、人文、教育、文化、產業等特色的藝文迴廊，成為國內藝文教育的庭園典範。

(一) 開創永續發展的藝術教育環境

以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的藝術課程活動為媒介，建置自搖籃到博士班的藝術文教聚落，發展互惠的合作夥伴關係，凝聚共識與情感力量，共同豐富地方的藝術人文。在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在地深耕的同時，同步建立支持及協助學生發展多元藝術的育成機制，培植藝術專業人才，作為發展藝術文化產業與普及社區美學生活之基礎。

(二)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藉由執行各項專案及輔助計畫，如：教育部補助執行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以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等，為藝術教育基底深入扎根。臺藝大擁有用藝術豐富這個城市的服務能量，透過架構藝術體驗實作空間，擴大藝術互動場域，擴展體現藝術美學的層面，增加參與藝文活動的對象。同時，引領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達到學用合一，產生具有意義的學習經驗與連結成效。

(三) 帶入優質的藝文資源與服務

領航策劃國際級藝術展演活動—大臺北藝術節，結合本校當代藝術雙

年展與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的展演活動，融合本校藝術教育成果及跨國、跨界的藝術交流合作。落實對藝術多元開放之堅持與實踐精神，創新實踐藝術專業，匯聚國際與國內人才交流，並培植藝術專業人才。貫徹藝術推廣與紮根藝術教育的同時，接軌在地產業供應鏈，提升藝術產業能量，並營造城市藝術文化。

五、擴充優質學習資源

推動建置智慧型教室，並提升圖書、儀器與設備的品質與數量，硬體建設與軟體充實同步成長，充分支援教學、研究與服務，以培育專業人才。

(一)持續建置智慧型教室

隨著近年來科技的快速發展，110 年度持續規劃建置智慧型教室，採購先進的無線數位教學設備，建構多元互動學習的場域，以支援教師的創新教學，提升學生參與學習的成效。

(二)落實 106-110 年度「擴充館藏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5 年發展計畫為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與教學需求，並提供涵養師生藝術創作與論述能量，自民國 106 年度起，每年常態編列圖儀費 1,000 萬元、業務費 550 萬元，建構質優量足的電子資源，各年度圖書、視聽資料、電子資源採購統計表如下表 7：

表 7 106-110 年圖書、期刊、視聽、電子資源採購統計表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預計)
圖書採購冊數	5,018	9,008	8,228	8,000	7,500
視聽資料 採購數量(片)	413	507	436	400	370
電子資料庫(種)	43	39	38	38	37
電子書(種)	7,382	6,390	6,250	6,500	6,500
紙本期刊 (含中日西文)	346	343	323	307	302
報紙	15	15	15	15	15

相關計畫推動成效良好，於 108 年度分別榮獲「臺灣最具影響力學術資源」學術影響力獎(下載率)公立大學組第一名及學術熱點獎(點閱率)

公立大學組第五名；續於 109 年度獲「臺灣各大學學術資源能量風貌」學位論文熱點獎—書目被點閱率公立綜合大學組第一名以及學位論文開放獎—全文被下載率公立綜合大學組第四名的殊榮。

- (三)110 年度規劃於本校圖書館 3 樓參考資源區設置周月雲老師藏書專區，計捐贈 4,000 餘冊，編目上架供本校師生教學、學習、學術研究參考。
- (四)本校《藝術學報》於 109 年 6 月已出刊至第 106 期，投稿通過率為 31%，訂於 12 月出刊第 107 期。110 年度預計出版第 108、第 109 期，另 110 年預定出版書籍如表 8。

表 8 本校 110 年預定出版書籍一覽表

著作名稱	著作人或譯者
箏樂合奏作品集	張儷瓊、郭珉勤
藝術華語與中文教學的應用研究	王詩評
新南向新藍海：臺灣 OTT 內容創新發展與南向經營策略	單文婷
中國戲劇與劇場史	徐之卉

六、再造校園整體環境

規劃校園中長期整體藍圖，並積極擴展校地，興建專業教學大樓，改善展演空間等，讓校園空間有效管理。

(一)北側大專用地

103 年 9 月完成撥用手續，惟為儘速收回校地，經聲請調解而不成立、依與住戶自救會代表座談協商決議內容向教育部申請專案報行政院補助專款未果等過程，為減少住戶不必要的期待，並順利開展校務，使學生受教權益獲得保障，爰循司法救濟途徑，冀藉由司法決定，順利收回校地，並於 106 年 9 月 22 日、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律師勞務採購作業，分批進行起訴程序。

107 年 4 月 23 日收回北側僑中眷舍位於大觀路 1 段 29 巷及 39 巷計 2 戶房舍；另，配合新北市政府規劃之「板橋府中 456 暨臺藝大周邊環境改造規劃設計」案，107 年 7 月 20 日已向臺灣新北地法院起訴北側僑中眷舍位於大觀路 1 段 41 巷及 37 巷等占用戶，請求返還房地，109 年

8月27日法院審理終結，判決本校勝訴。目前訴訟繫屬中之占用戶計有5戶，達成訴訟和解者計1戶。

(二)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

現收回部分已規劃開發為網球場及籃球場，其餘暫時作為臨時停車場；另0.99公頃之大專用地已全部收回，已開發為多功能活動中心。尚餘76戶待回收，多數占用戶已與學校簽立和解書，聲明於109年12月31日前返還房地，其餘不願意和解之占用戶，預計於109年年底前全部起訴完畢。整體回收時程依校園整體規劃，預計至112年底完成。

(三)興建學生宿舍工程

106年已完成工程構想書報教育部核定，於109年下半年工程招標決標，預計110年至112年工程施工。

(四)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

109年6月20日經行政院公共工程會及109年6月30日教育部審議同意經費4億3,329萬6,316元及基本設計報告書，預計110年至112年工程施工。

七、提升E化系統服務效能

優化本校行政資訊管理系統，確保資訊安全性，提升跨單位校務資源與行政流程之整合度，作為規劃、推展校務研究的基礎。

(一)優化校務行政系統使用者介面

1. 提升校務行政管理系統程式交易作業效能、改善系統安全性、提高系統的可靠度及可用性，及使用者介面親合度，並支援不同行動裝置服務需求。
2. 差勤管理系統升級改版，讓差勤系統更符合目前的法規操作，以利落實差勤業務上更加正確、便利及省時。

(二)建置場地借租用系統

建置場地借租用系統，讓校內外人員透過系統得知校內空間使用的狀況，流程審核後而租借場地。讓全校租借空間得到有效的使用，且可增加收入效益。

(三)建置校園藝術地圖

為有效推廣校內展、演、映活動宣傳，建置校園藝術地圖，網站呈現未來校園展、演、映等活動，以行事曆方式搜尋活動時間、地點等相

關訊息。

(四) ISMS 維運計畫

依 ISMS 規範預計完成下列核心業務：

1. 通過 ISO27001:2013 國際驗證，並維持其有效性。
2. 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確保系統維運之機敏性、完整性、可用性。

八、強化國際合作交流

透過聯合展演、學生交換、教師互訪觀摩等跨國校際交流，以促進國際藝術教育之互動與實質合作，打造具有國際視野的教研環境，營造國際參與的實踐大道，藉以提供本校學生擴展國際藝術視野的管道，培育具備宏觀思考與國際參與能量的藝術人才。

(一) 持續跨國校際交流，落實合作計畫

積極與國際一流藝術院校締結姊妹校，持續增加歐美亞地區姊妹校之質與量，透過交換學生、國際學人講座等計畫之執行，持續提升每年出國與來校交換生人數，落實校際合作關係，促進學術研究之國際化發展。

(二) 協助推動國際展演交流

為協助推動並落實多層次與多元軸線的國際實質交流，致力推動與姊妹校合作之交流展演活動，協助本校辦理各項大型藝術展演活動，持續與海外各大藝術節、展演機構、文化創意產業機構，溝通聯繫合作計畫，增加國外演出與展覽之機會，亦引進海外優質展演團隊在臺展演，建立國際藝術互動串聯之交流平台。

(三) 開拓學生創作視野，增進國際學習經驗

持續補助學生進行異地學習、參與交流展演活動、國際競賽等多元學習、創作、研究活動，期能開拓學生國際學習經驗、增進海外生活歷練，於異文化獲取藝術創作、學術研究之素材與靈感，以全球多方視角重新審視、反省人文與藝術之諸多議題。

(四) 禮聘國際知名大師、學者駐校客座授課

鼓勵系所邀請國外知名學者來校客座、辦理文創專題與工作坊，以提供學生豐富多元的藝術文創學習環境，運用相關經費，禮聘外籍客座教授來校授課，讓學生於國內即能親炙國際一流教授、藝術家，認識

各國藝術創作流派與理論，並活用外語吸收新知、提升發表意見之能力，同時也提供臺灣文化、學術圈最佳觀摩切磋之跨國、跨文化交流機會。

九、促進財務永續性

為健全本校財務會計秩序、提高校務基金使用之彈性及重視績效責任，並促進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並將教育績效目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依規定公告，俾外界檢視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

(一)維持基金收支平衡，配合校務發展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因此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係屬事前對於財務預測可用資金之預測，並於事後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俾利外界檢視校務基金績效情形及實務運作之檢討改進。

(二)與時俱進，追求教學卓越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增進教學品質，強調本校特色優勢發展，以三年現金收支預測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期充分揭露學校校務基金執行狀況並達預警效果，戮力開源節流及採取多元財務調控，維持校務基金財務穩健。著重整體師生需求規劃校務發展，並廣納社會各界意見，務使校務規劃更加周全，貼近社會脈動，順應時勢潮流。透過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制度與執行，以維持校務基金之永續發展。

柒、結語

為有效推動校務發展，執行年度重點工作項目，貫徹本校願景、目標及校長治校理念，本校建立完備的校務發展計畫審議機制，以及建置完善的校務基金管理制度，設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有校務基金運用分配及支用相關辦法，定期檢討經費執行情形、收支及運用之績效，制訂標準化財務管控作業程序及開源節約措施，規劃、執行與評估投資策略等，以增進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效能，確保校務基金資源規劃符合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使校務基金能配合校務整體發展規劃有效配置及運用。同時，提供學校政策思考之重要參照與施政方針之依據，以隨時因應外界變化，滾動式調整執行方向，保有經費運用彈性與最適效益，使本校得以持續朝向「美大臺藝 國際學府」的願景邁進。

本校持續擘劃校務發展藍圖，並以穩健的校務基金資源為基礎，致力推廣校務並形塑專業特色，在教學、創作、展演、研究等各個面向均衡發展，並持續開拓校務自籌財源，提升投資效益，穩健校務經營與校務基金，持續邁向永續發展之願景。

人事室提案 5【附件 16-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依 76 年 8 月 1 日立法院(76)台處議字第 1848 號函以，條文中不用「暨」字作為連結詞，爰酌修本條文字。
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三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產學暨育成及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二中心。 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及計畫服務中心。 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三組。 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 八、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 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 十、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 十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 十三、人事室，其分組及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十四、主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 十五、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館二組。 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三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創新育成及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二中心。 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及產學合作發展中心。 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三組。 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 八、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 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 十、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 十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 十三、人事室，其分組及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十四、主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 十五、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館二組。 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	依本校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文字，將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更名為產學暨育成中心，及調整文創處產學合作發展中心名稱為計畫服務中心。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之任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之任	依法律統一用語表，修正第 1 項序數文字「壹」為「一」。

<p>期，均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u>二</u>次。</p> <p>前項兼任之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均配合校長任期逐年發聘。</p>	<p>期，均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u>壹</u>次。</p> <p>前項兼任之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均配合校長任期逐年發聘。</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 校長、副校長、本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p> <p>(二) 教師代表依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院經院務會議自訂辦法後經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三) 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p> <p>(四) 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u>學生事務處</u>協助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p> <p>各類代表選舉時，均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於該類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p> <p>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 校長、副校長、本<u>校組織規程</u>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p> <p>(二) 教師代表依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院經院務會議自訂辦法後經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三) 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p> <p>(四) 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務處協助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p> <p>各類代表選舉時，均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於該類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p> <p>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p>	<p>一、酌修第 1 款第 1 目文字，以統一體例。</p> <p>二、依現行單位名稱，修正第 1 款第 4 目及第 8 款單位文字為學生事務處及體育室。</p> <p>三、本校目前已無設置「部」之組織，爰酌修第 9 款文字，以符實際。</p>

<p>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 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p> <p>三、教務會議：由專任教師、教學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五至十人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五、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單位總務業務承辦人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六、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推廣教育中心</p>	<p>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 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p> <p>三、教務會議：由專任教師、教學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五至十人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五、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單位總務業務承辦人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六、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推廣教育中心</p>	
---	---	--

<p>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推廣教育中心重要行政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七、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p> <p>八、系（所）務會議：以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其會議組成辦法另定之；系（所）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會議比照辦理。</p> <p>九、各處、室、館、中心會議：以各處、室、館、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各組組長等人員組織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p>	<p>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推廣教育中心重要行政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七、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p> <p>八、系（所）務會議：以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其會議組成辦法另定之；系（所）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教學中心會議比照辦理。</p> <p>九、各處、部、室、館、中心會議：以各處、部、室、館、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各組組長等人員組織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p>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教育部 91 年 5 月 7 日台(91)高(一)字第 9106469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6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5021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1 年 9 月 16 日台(91)高(二)字第 91139318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2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2222358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4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至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9 條、第 36 條、第 38 條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745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3 條
考試院 94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9215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4 年 8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6 條至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8 條
考試院 94 年 11 月 1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761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5 年 3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13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3 條、第 28 條、第 38 條
教育部 95 年 4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542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
教育部 95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8849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31 條、第 33 條至第 40 條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4486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 條
考試院 95 年 1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3353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6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6463 號、96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2878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0 條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84603 號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5 條
考試院 97 年 2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06610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7 年 2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392B 號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7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1591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7 年 8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65115B 號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5 條、第 26 條、新增第 26 條之 1
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531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6431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新增第 14 條之 1
教育部 98 年 8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9955 號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8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2308 號、98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2639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9 年 2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20746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99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096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9 年 8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79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670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9 年 11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7038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3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16625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100 年 3 月 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1830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臺高字第 10001194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之 1、第 15 條、第 26 條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字第 1000134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11 條
考試院 101 年 1 月 1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45666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2 日臺高字第 101004312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101 年 4 月 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8428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721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
考試院 102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97997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18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32 條、第 34 條、新增第 14 條之 2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66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22 條、第 35 條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6866 號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4 條
考試院 103 年 1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68212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83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19 條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8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083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94262 號函核定修正第 26 條之 1
考試院 103 年 7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6695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87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
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81490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393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
考試院 103 年 10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9247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5020 及同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1567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6 條、第 35 條
考試院 104 年 4 月 1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5905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527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4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92419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5475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2 條之 1、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9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0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

教育部 106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16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30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5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24414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1841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042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7 條
考試院 107 年 3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3632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35 條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084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35 條，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1195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21 條、第 25 條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0820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21 條、第 25 條，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8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4331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6774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1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86875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傳授文化、藝術專門知能，培育高等藝術研究、創作、展演人才，弘揚「真、善、美」特質之藝術教育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
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
-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校長如擬連任，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於首任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三個月內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研究人員身分之代表行使投票權，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為通過續任，則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
- 校長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去職分為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未獲連任或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召開校務會議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去職。
修訂組織規程如涉及校長遴選或續任，自修訂組織規程通過後實施。
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另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訂定之。

第 六 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

第 七 條 校長因故出缺時，於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前，由副校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准。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一、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 (二)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三) 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設計學院

- (一)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 (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三、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 (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博士班)

- (一) 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人文學院

- (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 (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 (三) 通識教育中心
- (四)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各學院、系(所、中心)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訂定遴選要點，依該辦法就教授中至少選出二至三人後，報請校長擇聘之。

院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集該院臨時院務會議，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各學院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

一、學院學生總數超過一千人以上者。

二、學院之系、所、中心（含研究或推廣單位）總數五個以上；且每一單位應有專任教師及職員四人以上者。

三、學院（院辦公室）無專任行政人員或僅有一人者。

四、其他因院務繁重或有特殊任務，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核校長同意者。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如因重大事由，得由該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所、中心）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系（所、中心）業務，由各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要點，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學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屬學院院長簽報，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各系（所、中心）主管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院長交議或經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院長召開並主持各該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三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產學暨**育成及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二中心。

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及**計畫服務中心**。

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三組。

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

八、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

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

十、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

十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

十三、人事室，其分組及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十四、主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

十五、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館二組。

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

-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為輔佐教務長推動業務，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教務長之任期為原則。
-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基金募款、創新育成業務及臺灣文化政策智庫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第十四條之一 文創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文化創意產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四條之二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國際學生事務、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第十五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七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電子計算機業務及支援資訊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全校演出教學活動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九條 有章藝術博物館置館長一人，主持本校一般文物、藝術品與本校重要史料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研考、公共關係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二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二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二條之一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若干人，負責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宜。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設各中心或附屬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之任期，均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前項兼任之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均配合校長任期逐年發聘。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依規定評審本校有關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

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中心）務會議參照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自定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重點與方案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五、課程委員會：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並審議各學院、系、所、中心與課程科目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六、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功過（含）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校長、副校長、本**校組織**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
- （二）教師代表依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院經院務會議自訂辦法後經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
- （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事務**處協助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

各類代表選舉時，均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於該類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 三、教務會議：由專任教師、教學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五至十人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單位總務業務承辦人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推廣教育中心重要行政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 八、系（所）務會議：以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其會議組成辦法另定之；系（所）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系（所）務事宜，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會議比照辦理。
- 九、各處、部、室、館、中心會議：以各處、部、室、館、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各組組長等人員組織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之一 校務會議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一、組成：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之。前項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於委員任期內聘派兼任行政職務時，應予解任，並依規定重新遴派。

二、任務：

- (一)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 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 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 校務基金開源節流計畫之審議。
- (六)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七)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教職員

-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各級教師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大學專任教師須於到職一定年限內，通過升等審查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其相關規定另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任資格、程序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另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及創作，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條 本大學為研究需要，得聘研究人員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為實務教學需要得聘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研究及服務需要，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應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辦理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本大學教師經教師再次評鑑結果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教師評鑑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或改聘兼任教師，除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外，應分別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審議。
本大學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分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不續聘、停聘、解聘及申訴，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本大學得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行政主管。
-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等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生自治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有關學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定位、組織、監督、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提案 6【附件 17-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十三至十七 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教學單位及兼負教學研究工作之行政單位主管、代表（具教授資格者）一至二人、校外學者專家二至四人、校友或學生代表一至二人 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產業界列席。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3-17 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教學單位及兼負教學研究工作之行政單位主管、代表（具教授資格者）1-2 人，校外學者專家 2-4 人組成之。開會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可含畢業生）1-2 人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產業界列席。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p>	<p>109 年 5 月 1 日學生議會提案，提請修訂委員組成納入學生代表。</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1年1月11日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23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6月20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22日101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課程規劃與發展，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
- 二、規劃並擬定校際及國外學校課程交流規範。
- 三、規劃校訂必、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授課方式。
- 四、審議各學院(含系、所、中心)及跨領域學程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 五、輔導各院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與正常運作。
- 六、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七、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教學單位及兼負教學研究工作之行政單位主管、代表（具教授資格者）一至二人、校外學者專家二至四人、校友或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產業界列席。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組長級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簽請核准，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比照組長兼任之。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及兼負教學研究工作之行政單位應成立其課程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應包括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至少一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重大決議事項，須提經教務會議審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主計室提案 7【附件 18】

109、110 學年度第十一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

任期:109/08/01-111/07/31

姓名	職稱	校內職稱	備註
陳志誠	召集人	校長	
薛文珍	執行長	副校長	
蔡明吟	委員	主任祕書	
蔣定富	委員	文創處處長	
鄭珍如	委員	主計室主任	109.9.18 聘任
宋璽德	委員	教務長	109.9.18 聘任
陳昌郎	委員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林志隆	委員	電算中心主任	
蘇佩萱	委員	教師代表(視傳系)	
蔡秉衡	委員	教師代表(國樂系)	
蔡幸芝	委員	教師代表(通識中心)	109.9.18 聘任
林錦濤	委員	教師代表(書畫系)	
李霜青	委員	教師代表(藝教所)	
王鳳雀	委員	總務處組長	

計 14 名